

計畫編號：M1003294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
防治工作」
修正後期末報告

執行期間：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主持人：吳書昀教授

研究員：鍾佩怡博士

專任研究助理：張芷超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v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1
貳、文獻探討	4
一、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概述.....	4
二、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態樣與盛行率.....	7
三、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相關因素與特性.....	11
四、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影響.....	18
五、目前的處遇策略.....	20
參、研究方法	25
一、次級資料蒐集.....	25
二、文獻分析.....	25
三、焦點團體法.....	25
四、研究倫理審查.....	28
肆、研究發現	29
一、保護資訊系統資料表單盤點.....	29
二、保護資訊系統案件分析：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 案件.....	32
三、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態樣分析.....	115
四、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	123
五、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現行處遇策略與困境.....	146
六、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未來處遇模式、資源與社工知能之 建議.....	149
七、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設計脈絡與討論.....	152
伍、結論與建議	161
一、統計分析結果摘述.....	161
二、表單（含評估表單）設計與修改.....	165
三、實務與政策建議.....	166
陸、參考書目	171
附件.....	179
附件一.....	179
附件二.....	180
附件三.....	181
附件四.....	182
附件五.....	183

表目錄

表 1 焦點團體受訪者基本概況.....	27
表 2 保護資訊資料庫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事件重要表單內涵一覽表.....	29
表 3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通報表(N=7,835).....	35
表 4 被害人基本資料(N=7,835).....	40
表 5 被害人性別-兩造關係之交叉分析表(n=2,224).....	42
表 6 相對人基本資料(N=7,835).....	48
表 7 案情評估表(105-110年度)(n=7,835).....	58
表 8 被害人性別-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13).....	58
表 9 相對人性別-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23).....	59
表 10 兩造關係-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2,119).....	59
表 11 相對人年齡-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06).....	59
表 12 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年度)(n=3,347).....	61
表 13 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8-110年度)(n=4,633).....	62
表 14 相對人年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64
表 15 相對人年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8-110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65
表 16 相對人年齡-身心障礙別之交叉分析表.....	66
表 17 兩造關係-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68
表 18 兩造關係-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8-110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68
表 19 被害人遭受情事(105-107年)(n=3,347).....	70
表 20 被害人遭受情事(108-110年)(n=4,633).....	71
表 21 案情評估表(108-110年).....	74
表 22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78
表 23 開案評估(105-107年).....	81
表 24 受暴類型-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2,696).....	83
表 25 開案評估表(108-110年).....	84
表 26 受暴類型-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930).....	86
表 27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745).....	88
表 28 與被害人間是否已有保護令-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805).....	88
表 29 受暴類型統計(105-110年).....	89
表 30 被害人之受暴情形評估.....	96
表 31 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	99
表 32 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表.....	101
表 33 個案使用服務項目及次數分析表(n=612).....	110
表 34 結案報告.....	114
表 35 個案後續轉介其他單位.....	115
表 36 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調查問卷(私部門).....	125

表 37	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經費編列.....	129
表 3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現行處遇模式分工簡表.....	146
表 39	處理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社工應具備之知能.....	150
表 40	個案管理者之優勢與限制.....	152
表 41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	159

圖目錄

圖 1 我國 105-110 年 9 月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	33
圖 2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通報單位及通報人員身份	36
圖 3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基本資料	44
圖 4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相對人基本資料	52
圖 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受暴類型與兩造關係	60
圖 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105-107 年度家暴事件促發 因素.....	62
圖 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108-110 年度家暴事件促發 因素.....	63
圖 8 105-107 年度被害人遭受之情事質性資料	70
圖 9 被害人的傷亡程度之質性資料.....	72
圖 10 相對人的施暴工具之質性資料.....	73
圖 11 案情評估相關資料 (108-110 年)	75
圖 12 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之質性資料.....	76
圖 13 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之質性資料.....	77
圖 14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相關 資料.....	79
圖 1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開案評估	82
圖 1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 108-110 開案評估	85
圖 1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已開案案件受暴類型.....	89
圖 1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受暴情形	92
圖 19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個人因素質性資料	93
圖 20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兩造關係因素質性資料 .	94
圖 21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質性 資料.....	95
圖 22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之受暴情形評估	98
圖 23 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	99
圖 24 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求助行為之反應.....	100
圖 2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	103
圖 2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之助力分析.....	104
圖 2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之阻力分析.....	105
圖 2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使用服務項目	106
圖 29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結案狀況	113
圖 30 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人力資源配置.....	124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關於家庭暴力相關的研究中，親密關係暴力、父母/照顧者虐待兒少兩項議題是研究的重點。相較之下，未成年（未滿 18 歲）兒少對其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施暴，是較容易被忽視的一種家庭暴力形式。然而，近年來未成年的家庭暴力相對人呈現上升的趨勢，從 2014 年的 1,213 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的 2,557 人（衛生福利部，2020a），增加了一倍的數量；且在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中，相對人未滿 18 歲的比率從 104 年的 5.9% 上升至 109 年的 12.8%（衛生福利部，2021）。此外，研究指出，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暴力事件中，存在著特殊的隱蔽性與烙印性，舉例來說：父母擔心暴力事件曝光後孩子會被追究責任、父母或孩子的照顧者不願面對親職權威的喪失、父母或孩子的照顧者擔心自己也會成為暴力事件中被指控的對象...等（Cottrell, 2003; Holt & Redford, 2013; Wilcox et al., 2015），以上的數據與研究發現，都顯示家庭中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議題值得深入探討。

我國實務上習慣以「小相對人」來泛稱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家庭暴力事件中的「未成年（未滿 18 歲）相對人」，用以凸顯此事件中的身分角色與年齡。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暴力態樣可從「施暴—受暴」的「對象」來區分，文獻中常出現的語詞包括：「兒童對父母暴力」（Child to Parent Violence, CPV）、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APV）、或父母受虐（Parent Abuse）等（Cottrell, 2003; Hol, 2011; Holt & Retford, 2013; Selwyn & Meakings, 2016）。此外，暴力態樣也可從身體、心理、經濟/財務方面的暴力對待來理解（Cottrell, 2003）。

我國目前對於成年相對人主要以保護令進行約制，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發展也以成年人為主。然而未成年（未滿 18 歲）相對人暴力對待尊親屬有其獨特原因，可能受到家庭暴力史、家庭中的互動衝突、家庭權力結構與環境文化等因素之影

響，因此實務工作者宜特別觀察家庭暴力的雙向性（Bi-Directionality of Family Violence）（Ibabe, Jaureguizar, & Bentler, 2013）、家庭親子關係衝突是否不斷升級（family violence escalation）（Walsh & Krienert, 2009），以及青少年是否基於某些因素而希望「將父母手中的權力拿走」（葛麗莎、馬麗莊，2012）。此外，在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案件中，亦有一些值得關注的人口學圖像，諸如：母親比父親更常受到虐待、兒子比女兒更容易成為攻擊者、女孩比男孩更傾向使用言語或精神心理方式來虐待他們的父母、未成年者對父母的暴力犯罪在青春期中期達到高峰（Condry & Miles, 2014; Ibabe & Bentler, 2016; Margolin & Baucom, 2014; Parentline Plus, 2009; Simmons et al., 2018; Snyder & McCurley, 2008）。

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會產生具破壞性的短期或長期的傷害（Holt, 2016），包括尊親屬面臨情緒心理健康困擾、整體家庭關係問題、產生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後續的工作和經濟問題（Caffaro, 2020; Cottrell, 2003; Howard & Rottem, 2008; Wilcox et al., 2015）。目前國外的針對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處遇方案，多以增加父母的正向親職表現、協助父母學習緩和子女的暴力行為、協助父母學習如何不使衝突局勢增高、建立父母的支持網絡與合作夥伴、修復關係與自我照顧等為主（Munday, 2009; Weinblatt & Omer, 2008）；亦有針對兒少發展更多的同理心、學習衝動控制技能、發展正向關係等設計（Munday, 2009）。整體而言，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事件與家庭關係、家庭互動有關，因此以家庭為核心的介入可以協助專業人員形成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的評估與服務。

本計畫在上述的背景下，主要希望探討未成年相對人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施暴之型態、成因、問題類型與處遇介入方法。透過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連結心理、精神、教育等相關網絡資源，期及早發現與有效介入服務，增進家庭關係修復及父母親職與孩子子職角色之維繫與重整，以作為衛生福利部布建未成

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相關服務資源之參考，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運用。

本計畫具體目的與工作項目如下：

- 一、文獻蒐集與檢視：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探討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之態樣、原因、相關評估理論及服務介入等，並對照本土經驗。
- 二、歸納與分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內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以了解此類案件之特性。
- 三、辦理焦點團體以了解當前實務介入方法、網絡合作單位、資源運用情形；同時邀請至少 6 個縣市政府參與案例實作。
- 四、資源盤點：盤點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單位之資源現況。
- 五、建構服務工作內涵：依據文獻、案件分析及焦點團體等，建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之評估與服務介入方法。
- 六、提出政策建議：綜合計畫執行結果，針對未來「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之教育訓練內容、時數及資源布建提供具體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概述

親屬，是指因婚姻或血緣與人所締結而成的社會關係，我國民法針對親屬分為血親跟姻親關係。此外，民法對於親屬關係還有三種區別標準，分別為親系（指直系與旁系）、輩分（指尊親屬與卑親屬），以及親等（一親等、二親等、三親等.....）的區分。其中「尊親屬」與「卑親屬」則是按照輩分的標準來區分，若是與父母同輩或是更以上的長輩，例如自己的父母、外/祖父母，或是自己的叔伯阿姨舅舅，都屬於尊親屬；如果是屬於自己以下的親等，就是卑親屬，例如自己的子女、孫子女、姪子姪女（林言丞，2019）。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指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庭成員涵括的關係範圍包含：（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臺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總數為 128,198 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事件有 63,902 件（佔總數之 49.85%）、兒少保護案件有 20,989 件（佔 16.37%）、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如（孫）子女虐待父母、祖父母，有 14,584 件（佔 11.38%）；另有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約 28,723 件（佔 22.41%）（衛生福利部，2020b）。而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並不單指老人虐待事件，在 2019 年臺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的「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事件」中，被害人年齡 65 歲以上的案件有 6,935 件，被害人年齡未滿 65 歲的案件則略高，有 7,649 件（佔 52.45%）（衛生福利部，2020a），呼應張宏哲（2016）所言，我國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的家

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不只老年長者，也發生在成人被害人身上。

進一步整理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之統計，發現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中，成年者（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 87,161 人；老年相對人（65 歲以上）有 7,221 人；未成年（未滿 18 歲）相對人則有 2,557 人。此外，近年來未成年的家庭暴力相對人也呈現上升的趨勢，從 2014 年的 1,213 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的 2,557 人（衛生福利部，2020a），增加了一倍的數量。這個數字雖尚未能確定有多少是屬於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之案件¹，但再參考衛生福利部另一份資料發現，在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中，相對人未滿 18 歲的比率從 104 年的 5.9% 上升至 109 年的 12.8%（衛生福利部，2021）。以上都顯示家庭中未成年（未滿 18 歲）施暴的議題值得深入探討。

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發展迄今，已發現家庭暴力及其家庭成員關係具多元特性，其中親密關係暴力、父母虐待兒少仍是研究的重點，相較之下，兒少對父母施暴是較被忽視的家庭暴力形式，相對沒有引起太多的關注（Johnson & Ferraro, 2000; Walsh & Krienert, 2009）。文獻中第一次提及未成年卑親屬對父母施暴的現象，大約是在 1957 年學者 Sears、Maccoby and Levin 針對兒童養育的研究，其文探討了兒童時期攻擊性是如何學習而來的（Simmons, McEwan, Purcell, & Ogloff, 2018），而 Harbin & Madden 在 1979 年首次使用「受虐父母」（Battered Parents）一詞，以與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有所區別（Thorley, 2017）。

雖然兒少對尊親屬的暴力是相對較少被研究的家庭暴力類型之一（Simmons et al., 2018），我國目前的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模式發展對於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議題也較屬於起步階段，所幸近年來，國外已逐步累積相關的文獻與討論，包括「兒童對父母的暴力」（Child to Parent Violence, CPV）（Calvete, Orue, Gámez-Guadix, del Hoyo-Bilbao, & de Arroyabe, 2013; Coogan, 2011, 2014; Wilcox et al. 2015）、「兒童對母親的暴力」（Child-to-

¹ 有哪些屬於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之案件，目前尚未能取得正式的之官方統計資料。

Mother Violence) (Edenborough, 2007; Edenborough, Jackson, Mannix, & Wilkes, 2008)、「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APV) (Condry & Miles, 2014; Holt, 2016; Paterson, Luntz, Perlesz, & Cotton, 2002; Selwyn & Meakings, 2016)、「父母受虐」(Parent Abuse) (Cottrell, 2003; Holt, 2011; Holt & Retford, 2013; Hunter & Piper, 2012) 等主題的研究。

然而，即便國外已有相關的研究，但實際上要統計或估計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不管是兒童對父母、兒童對母親、或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樣態等）這類家庭暴力事件是非常困難的。兒少對父母暴力事件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一樣，都具備隱蔽和烙印的特徵（Holt & Retford, 2013），其隱蔽與羞恥的原因有其獨特性：一方面是因為父母親想要保護孩子，擔心孩子會被追究責任，可能會被帶走和/或被定罪，而這通常不是父母所希望的（Home Office, 2015），故將自己被孩子施暴的秘密保存更久；另一方面是害怕事件揭露後，意味者父母親承認在家庭中喪失親職的權威會丟面子，因此大部分的父母親並不願意承認自己被孩子施暴的事實，而是選擇隱瞞，因為對於父母而言無法管教子女是一件羞恥的事（葛麗莎、馬麗莊，2012）。

再者，許多父母親在面對遭受暴力對待時不通報，是因為他們擔心自己也會成為「被指控者」，因為在受暴的過程中，他們曾試圖用身體阻止自己的孩子（Cottrell, 2003）。因此，多數父母親在面對「被未成年子女暴力」事件時，不願意向外界求助，甚至不願意讓外界知道，使得這類型案件難以被揭露與被發現，不但成為家庭間的秘密，也成為家庭暴力中既隱蔽又受到誤解和汙名的一種家庭暴力形式（Wilcox et al., 2015）。

因上述現象也使得受暴父母在尋求服務時受阻。相關研究指出，當受暴父母與醫生、學校老師或學校輔導員、警察、實務工作者討論這個問題時，易對父母陳述的情形表示懷疑，認為他們的擔憂被誇大了，或者受暴是他們自己的問題，而不是孩子的問題，乃至沒有提供任何幫助甚或指責他們，這往往增加受暴父母

的無助感，可能會使她們在未來更不願求助（Edenborough et al., 2008; Selwyn & Meakings, 2016; Tew & Nixon, 2010, Home Office, 2015）。不願求助是一個議題，而「不知道」去哪裡尋求幫助也是一個議題，許多地區往往沒有合適的支持方案（Holt & Redford, 2013），且在現行的兒少相關處遇服務中，通常是處理兒少保護，對於受暴父母的處遇較沒有資源可以協助（Cottrell, 2003），此意味著在當前的社會跟政策缺乏對「父母受虐」的認知之狀況下，也限制服務的開展，處遇服務的策略亦不符合當前遇到的問題（Holt, 2011）。

二、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態樣與盛行率

（一）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暴力的界定與態樣

兒少與父母之間的暴力或對父母施暴並沒有一個單一或簡單清楚的定義來描述其中多元的行為樣態（Tew & Nixon, 2010），各種研究中對於構成「卑親屬虐待/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行為本質（如：從輕微地對父母吼叫，到嚴重毆打父母以致被判刑監禁）也缺乏一致性，使得在實務工作、政策制定和學術研究領域中理解這種形式的暴力有一定的挑戰與困難（Coogan, 2011; Simmons et al., 2018）。

自 1957 年學者 Sears 等人針對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情形首次進行研究，迄今已逾 60 餘年，吾人對於此類型暴力的整體樣貌、發生的原因與圖像仍然處於相對較為破碎與片段的理解中（Simmons et al., 2018）。然本計畫仍嘗試從不同角度來彙整相關文獻。

1. 從「施暴—受暴」的「對象」來談

首先，從「施暴—受暴」的「對象」來描繪此類家庭暴力，目前可區分為：「兒童對父母的暴力」、「兒童對母親的暴力」、「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以及「父母受虐」（Calvete et al., 2013; Condry & Miles, 2014; Coogan, 2011, 2014; Cottrell, 2003; Edenborough, 2007; Edenborough et al., 2008; Holt & Retford, 2013; Holt, 2011, 2016; Hunter & Piper, 2012; Paterson et al., 2002; Selwyn & Meakings,

2016; Wilcox et al., 2015)，以下進一步予以說明。

- (1) 兒童對父母的暴力 (CPV) 係指「未滿 18 歲的兒少為了控制父母或藉此獲得權力，而對父母施以身體、心理或經濟上使其痛苦的行為。」(Cottrell, 2003; Holt & Retford, 2013)。
- (2) 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 (APV) 一詞較缺乏一致性的定義，因為它描述諸多的行為樣貌，這些行為旨在控制、強迫和支配父母和家庭成員的生理和心理 (Selwyn & Meakings, 2016)。Paterson et al. (2002) 則將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定義為「如果家庭中的其他人感受到來自青少年的威脅、恐嚇或控制，並且他們認為必須調整自身的行為來因應威脅或預期的暴力，則被視為是一種暴力行為」。
- (3) 父母受虐 (Parent Abuse) 係指青少年為了獲得權力和控制父母而使用任何有害的行為，可以是身體上 (如：拳打腳踢)、心理上 (如：威脅、企圖羞辱和破壞)、或者財務上 (如：盜竊、破壞財產) 的行為 (Cottrell, 2003)。然而，特別須注意是「父母虐待」一詞中的「父母」其實掩蓋了這類現象的一個事實，即，最常見的受虐者其實是「母親」(Holt, 2011)。
- (4) 兒童對母親暴力 (Child-to-Mother Violence) 是指兒童使用包括財產損害、恐嚇、威脅、情感退縮、性、言語、財務或社會虐待和/或身體暴力和侵犯等行為，使母親造成心理、情感或身體上的傷害，以獲得優勢、權力和對母親的控制 (Edenborough, 2007)。

此外，Simmons et al. (2018) 也提醒在研究兒少施虐/攻擊行為時，應將年齡納入定義的考量，因不同的兒少發展階段的暴力行為是有差異的，也與父母角色扮演有關，若一視同仁概括討論是不適切的。

2. 從暴力/施虐行為類型來談

根據 Cottrell (2003) 回顧相關文獻，大致可將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的暴力

對待態樣分為身體、心理與經濟/財務層面：

- (1) 身體虐待：包括打、拳、掌和推，是最明顯的暴力對待形式，相關研究顯示，高達 14% 的父母曾在某些時候受到青春期孩子的身體攻擊。而 Evans & Warren-Sohlberg (1988) 在對美國所有涉及青少年攻擊父母的數據資料分析中發現，在 1,384 個樣本中，有 56% 的案件涉及對父母的身體攻擊，16% 涉及威脅使用武器，其中最常見的武器是刀，其他武器包含高爾夫球棒、棒球棒等。
- (2) 心理虐待：包括辱罵、批評和奚落、恐嚇、離家出走以及威脅傷害或死亡威脅等。儘管像「吼叫」這樣的行為在出現許多家庭的某些時候，但當這樣的行為持續發生時，就可以被認為是父母虐待。虐待通常從口頭開始，並逐步升級到包括其他形式的虐待。
- (3) 經濟虐待：則是未經允許偷東西或拿走東西、破壞家庭或父母的財產、過度索要父母負擔不起的東西。

此外，卑親屬對於尊親屬的暴力行為究竟該視為一種攻擊行為或是虐待行為？相關研究討論也產生分歧 (Simmons et al., 2018)。舉例來說，Holt (2011, 2013) 認為攻擊性一詞通常指任何有意傷害目標的行為；虐待則是一種殘忍具暴力的行為模式，導致一方擁有控制或主宰對方的權力，包含身體之外的其他精神、經濟的不法行為；然而虐待一詞似乎也暗示施虐者 (abuser) 是一名犯罪者 (perpetrator)，也許不適合用以定位未成年人的角色 (Holt, 2011)？Simmons et al. (2018) 建議，在定義對象與虐待行為樣態時，必須考慮虐待行為的頻率與嚴重性，因為若使用過於寬泛的定義時，如納入瑣碎的言語攻擊，可能會模糊了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真實比率，並間接影響對虐待風險因素預測的能力。

使用何種字詞也反映背後的價值思維與意識形態，涉及環境與社會文化的態度，亦影響國家政策與實務走向。目前我國實務上以「小相對人」來泛稱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家庭暴力事件中的「未成年（未滿 18 歲）相對人」，用以凸顯此事

件中的身分角色與年齡。

(二) 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暴力的盛行率²

使用不同的定義將導致不同的研究結果，據 Simmons et al. (2018) 回顧相關文獻研究發現，社區中的兒少在 12 個月內對父母親使用肢體暴力的盛行率估計在 5%~21%之間；使用口語、精神、情緒等暴力的盛行率則估計為 33%~93%之間，差異頗大。而財務虐待的研究較少，有一份 Ibabe, Arnos, & Elgorriaga (2014) 的研究指出，53%兒少施暴者曾對他們的父母進行財務虐待。

英國慈善機構 Parentline Plus (2010) 指出，許多家庭都正經歷未成年子女的暴力對待，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的兩年裡，接獲 22,537 個來自難以應對孩子攻擊行為父母的求助電話，所有年齡段的兒童都有攻擊行為，但在 13 歲至 15 歲的兒童中最为嚴重，這些攻擊大多發生在家中，且通常是對母親施暴，其中有 31% (大約 6,986 件) 涉及身體攻擊事件，也有約 62% 的來電者是尋求有關遭受兒少言語攻擊的建議，整體來看，接獲來自遭受孩子虐待的父母或照顧者求助電話的數量是逐年增長中。

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暴力議題在涉入刑事司法系統的未成年人中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 (Simmons et al., 2018)。Snyder & McCurley (2008) 根據美國國家事件報告系統 NIBRS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資料庫統計，分析美國境內 30 州 2004 年所有襲擊案件的資料，發現有 9% 的家庭暴力犯罪者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兒少，代表每 12 位家庭暴力犯罪者中就有 1 位是未成年兒少。在澳大利亞兒童法院處遇令 (Intervention Order) 三年期間受理案件中，約

² Jansen (2012) 在討論性別暴力指標中的盛行率 (prevalence) 與發生率 (incidence) 之概念時，曾有如下說明：「盛行率」指在某個特定時間內，有多少比率的人經驗了某個事件，例如：過去 12 個月內，遭受伴侶施以身體暴力之婦女的比率，因此盛行率比較著重在計算「人」(people) 而非「事件」(event)。而「發生率」和頻率 (frequency) 的概念較相似，指在一個特定的參考時間內，某個群體發生某項事件的數目，例如：過去 12 個月內，婦女被通報遭受虐待的次數平均數 (average number of times)。

78%是父母親因遭受子女暴力而申請（Purcell, Baksheev, & Mullen, 2014）。英國 2009-2010 年倫敦警察廳（Metropolitan Police）針對受理報案的 1,892 起青少年暴力對待父母案件，進行犯罪報告資訊系統（Crime Reporting Information System, CRIS）的紀錄分析，發現涉及對人的傷害案件中，近一半以上（56.3%）是對父母親以普通攻擊或具傷害性的攻擊行為；而受害者中，25.4%案件受到輕傷，4.5%受到中度傷害，0.5%受到嚴重傷害；同時在「沒有傷害」案件的警方紀錄上，卻仍記載受害者遭拳打、踢或勒脖子的情況；此外，受理報案的 1,892 起案件中，近 3 成（29.8%）是未成年人直接對住屋的刑事毀壞行為，約 15%是入室偷竊或盜竊，亦有少部分性暴力傷害樣態（2 起）（Condry & Miles, 2014）。

三、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相關因素與特性

前述提及，兒少對父母暴力事件具特殊隱蔽性和烙印性。Tew & Nixon(2010) 進一步提出，當實務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接獲到關於父母遭受暴力的報告時，對父母施暴的兒童很可能更多地被視為「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並且孩子的攻擊行為，也常被理解為是由於父母教育的缺陷「造成」的。因此，父母遭受暴力時經歷養育兒童親職能力缺失的汙名及經歷家庭暴力傷害的「雙重烙印」（double stigma），沉默是這類父母的特徵，導致低的通報與發現率（Holt, 2011）。

（一）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相關因素

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事件相關因素可暫分為四部分來討論：

1. 家庭暴力史

未成年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可能會受到其早期受虐經歷所影響，有些青少年因為曾遭受身體、心理或性的虐待或目睹家庭暴力過程，充滿無力感，因此長大後想要透過虐待或對已經無力的父母施暴來報復（Cottrell, 2003; Holt, 2011; 葛麗

莎、馬麗莊，2012）。在某些情況下，青少年在受到虐待或父母一方受到伴侶虐待時，青少年會為了保護受虐的父母而使用暴力的手段，並逐步演變成對父母的暴力（Cottrell,2003; Walsh & Krienert, 2009），既有文獻以家庭暴力的雙向性（Bi-Directionality of Family Violence）來描繪兒少在暴力的家庭環境中成長與隨後對父母暴力現象的關聯性（Ibabe, Jaureguizar, & Bentler, 2013）。

2. 家庭關係中的互動衝突

家庭關係、家庭互動引起的壓力可能也是導致青少年暴力的主因之一。Evans & Warren-Sohlberg（1988）從研究中發現，子女與父母產生衝突的原因多半是與家庭有關的議題，舉凡金錢消費行為、酗酒吸毒物質濫用行為、性行為、交友議題、學校問題，都有可能產生親子衝突進而引發子女攻擊父母的行為，其中與性有關的爭論都發生在女兒和母親之間。而父母親對於子女過度控制的管教方式也會導致子女施暴行為的產生，在過於嚴厲控制的管教態度下長大的兒童進入青春時期時，會因期待有自主性而漸漸與父母親管教產生衝突，導致可能會開始使用暴力行為為自己爭取更多自主、自由的空間（葛麗莎、馬麗莊，2012）。

Walsh & Krienert（2009）的研究比較 1995-2005 年十年間兒童對父母暴力案件與弑父案件的國家資料，探討兒童對父母暴力行為與弑父行為中間的關聯性，研究發現親子關係是一種動態的互動關係，親子間衝突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從兒童時期到整個青春時期都在不斷提高，伴隨著青春期的變化、身材的變化、易受同儕影響等特性，導致在青春時期，父母與孩子的矛盾、衝突互動加劇且頻繁，形成一種親子關係衝突不斷升級的發展（a family violence escalation hypothesis），從使用言語方式回應父母，隨著時間，對於父母的暴力行為的頻率、強度不斷增加，辱罵最終可能就成為更為嚴重的精神、肢體的暴力行為。另外，青少年會因父母親關係疏離、分居或離婚而產生的壓力和挫折，並把父母親關係的問題和責任歸因於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對其產生負面情緒繼而產生攻擊性行為（Cottrell, 2003; Parentline Plus, 2010），或使得父母親喪失對孩子的權威，導致

未成年子女對父母的施暴（葛麗莎、馬麗莊，2012）。

3. 家庭權力結構

不論是哪種家庭暴力樣態，控制和支配仍然是家庭暴力的核心議題（葛麗莎、馬麗莊，2012）。若父母在家庭中沒有表現出足夠或適當的領導能力，青少年認為他們的父母在管教上不僅能力不足又缺乏有效性，青少年可能會因為感到不安全而做出「將父母手中的權力拿走」之行為，並取而代之，由自己擔任決策中的領導角色，一旦當父母試圖通過強制執行規則來重新獲得領導地位時，就會發生青少年暴力對待父母之行為（Cottrell, 2003; 葛麗莎、馬麗莊，2012）。此外，因過度縱容的親職態度使得孩子養成予取予求，甚至主導的角色，也會形成家庭內一種錯位的權力結構，在進入青春期後，若子女發現使用負向暴力行為可以逼使父母親滿足其需求、符合其期待時，暴力事件就因此產生（葛麗莎、馬麗莊，2012），而親子權力的逆轉，給實務工作者及政策制定者都帶來了重大挑戰（Tew & Nixon, 2010）。

4. 環境與文化因素

有些家庭或社區會使用身體、情感或言語虐待作為一種溝通方式；如果已經發生數多年或延續幾代，它就成為一種常態行為（Cottrell, 2003）。易言之，當社會與文化情境充斥允許暴力的態度，媒體不斷傳輸「透過暴力可以達到目的」、「暴力是社會控制的手段」、「對被社會所貶抑的女性施暴是可以被接受的」等錯誤的價值觀與態度時（Cottrell, 2003），會影響青少年如何看待暴力行為，當其面對與父母的矛盾時，會更有可能使用暴力來因應（Routt & Anderson, 2011）。

Moulds & Day (2017) 指出，青少年對父母施暴議題的研究應納入更多種族、文化、語言、社區等因素來進行研究探索，釐清之間關係與機制。就如華人孝道觀似乎有防止未成年人對父母暴力的效果，然這個論點尚須累積充足的實證研究（葛麗莎、馬麗莊，2012）。簡言之，若期待理解我國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

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現象，文化視角是不可忽略的。

由於行為多由各種因素間複雜相互作用決定的，包含生物性的、基因性的、認知、行為、社會文化的因素交錯影響，並非是一個單獨直線性的過程，需整合出一個多因素理論的框架（Simmons et al., 2018），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系統層面，也必須具備性別敏感度，再進行深入探討更為合宜。

（二）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人口學圖像

1. 性別：男性施暴、女性受暴居多

有研究發現，男孩比女孩很容易對父母有身體攻擊的行為（Boxer, Gullan, & Mahoney, 2009）。葛麗莎、馬麗莊（2012）發現青少年對父母施暴的案例中，母親比父親容易受虐，男性青少年比較容易訴諸身體暴力，女性青少年則傾向於施予精神上或心理上的虐待；而在一份關於家庭青少年暴力的澳大利亞報告（Howard, 2011）中，根據維多利亞州（Victoria）警方的資料顯示，2009/2010 年紀錄的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中，有三分之二的施暴者是男性，有 74% 尋求限制令（intervention order）的受害者是女性。

從上述的資料可發現，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案件中，男性大多是施暴者，相對受暴者的則以女性為主，Laurent & Derry（1999）的研究發現，母親比父親更經常受到虐待，而兒子比女兒更容易成為攻擊者；Snyder & McCurley（2008）也發現在青少年對父母暴力中有 73% 的受害者為母親；而在 Parentline Plus 報告中，他們每月平均接到 95 個來自家長擔心孩子對他們的言語和/或身體攻擊行為的求助電話，其中有 91% 的來電者是女性（Parentline Plus, 2009）。

Walsh & Krienert（2009）在 11 年的 NIBRS 資料中（1995-2005 年）分析了受害者、施虐者和事件特徵，他們採用了廣泛的年齡範圍（7-21 歲），抽取了 102,231 名從兒童到父母的暴力犯罪者作為樣本，發現在通報的案件中，男性相對人佔 63%，女性相對人佔 37%；相較之下，男性受害者佔 28%，而女性受害者

則佔 72%。Condry & Miles (2014) 根據警方統計資料中的分析發現，男孩比女孩更有可能被通報對父母的暴力行為，母親則比父親更有可能是暴力的受害者；針對母親的犯罪有 86% 是由兒子犯下的，只有 14.1% 是由女兒犯下的；兒子對母親虐待佔所有報告案件的 66.7% (1,892 起案件中有 1,261 起)，顯示大多數兒少對父母的暴力事件仍然是發生在兒子和母親之間。Edenboroug et al. (2008)、Ibabe et al., (2013) 等人的研究也呼應，兒少對父母的暴力事件中，母親是暴力的主要目標。

綜上可發現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確存在一些性別的現象，其中一個原因是女性通常是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與父親相比，她們花更多的時間和孩子在一起，與孩子的情感聯繫也較緊密 (Cottrell, 2003; Coogan, 2011)，母親通常是子女情緒的傾聽者和出口，對母親表達情緒 (包括各種形式的憤怒) 是自然狀況的互動模式 (Cottrell, 2003)，因此母親較父親容易成為被施虐的對象。又，母親較父親願意揭露其受暴經歷 (Walsh & Krienert, 2009)，兒童對父母暴力的烙印感和汙名化、性別規範與男性氣概、力量和紀律的期望之間相互影響，導致父親較不願意揭露 (Condry & Miles, 2014)，即相較於父親，母親更可能選擇通報或求助，這可能也提高了兒童對母親暴力行為的揭發率與盛行率。

不過，女兒也可能對母親施暴，父親也會受到兒子和女兒的傷害，儘管程度較輕 (Condry & Miles, 2013)。Snyder & McCurley (2008) 調查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暴力罪犯是未成年的女性 (31%)；Condry & Miles (2014) 研究發現在攻擊男性受害者的案件中，男性青少年佔 23.6%，女性青少年則佔 14.6%，比例差異不大；而兒子攻擊父親案件佔通報案件的 20.6%，女兒攻擊母親的案件佔通報案件為 10.8%。此外，也發現女孩較男孩更傾向使用言語或精神心理方式來虐待他們的父母 (Calvete et al., 2013; Calvete, et al., 2015; Ibabe & Bentler, 2016; Margolin & Baucom, 2014)。

Ibabe et al. (2013) 研究發現性別在對父母施暴的預測模式中出現差異，在

兒子對父母施暴模型中，母親不適當的教養、青少年社會不適應和青少年藥物濫用是重要預測因素，解釋達 20%的變異，然而這個模型只解釋女兒施暴 7%的變異，且只有藥物濫用具有統計學意義，由此可知，對父母施暴的兒子之相關因素/特徵，與對父母施暴的女兒不同。

儘管司法系統中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的暴力事件大多數施虐者仍是男性（Condry & Miles, 2014; Routt & Anderson, 2011; Snyder & McCurley, 2008; Walsh & Krienert, 2009），但一項對被監禁女性犯罪者研究卻發現，約 57%的女性犯罪者第一次接觸刑事司法系統是對其父母親暴力有關的指控（Davis, 2007），這凸顯一個現象，若單單從「女性犯罪者」來探討，其對父母親暴力的現象可能並不「特殊」。

2. 年齡

一般來說，青少年年齡越大、個頭越大、身體越強壯，父母受到暴力對待的風險就越大，虐待通常出現在青春期的「發脾氣」可能被孩子用作一種溝通方式，可能是虐待行為的早期預警信號（Cottrell, 2003）。Howard（2011）發現施虐的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高峰期是 15-17 歲，而 Condry & Miles（2014）研究通報案件發現，罪犯的高峰期年齡在 14 到 17 歲之間，Walsh & Krienert（2009）則發現近一半的罪犯年齡介於 14 至 16 歲之間。Parentline Plus（2009, 2010）的調查發現，撥打求助熱線的父母，她們的孩子大多是 13-15 歲的青少年。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全國事件報告系統（National Incident Based Reporting System）的資料發現，在所有針對 13-15 歲罪犯的攻擊指控中，近一半（49%）是傷害父母，而針對 18-24 歲罪犯的攻擊指控中，攻擊父母的比例下降約占 10%，攻擊父母比例最高峰在 15-17 歲之間（Snyder & McCurley, 2008），而受虐的父母親的年齡多半介於中年期間 35-44 歲階段（Condry & Miles, 2014; Walsh & Krienert, 2009）。

Simmons et al.（2018）檢閱相關實證研究發現一致性的結果，不論在一般社

區樣本亦或是來自臨床的樣本，未成年兒童對父母暴力犯罪在青春期中期達到高峰，且隨著年齡的增長會逐漸下降。

彙整上述初步來看，兒少年齡為 14-17 歲，父母親為 35-44 歲這段期間，兒少較容易對父母有暴力的行為，一方面是兒少身體發育逐漸成熟，同時父母的身體機能也逐漸下降，兩者在身體體格上的差距漸小，甚至兒少體格超越父母的體格，再加以其他因素（如：青春期發展、賀爾蒙、關係衝突等），導致兒少容易對父母使用暴力。

3. 兒少的身心問題

在兒少攻擊父母的相關研究中發現，攻擊父母遭監禁的未成年罪犯情緒調節與因應技能相對能力較差（Contreras & Cano, 2016），2-14 歲兒童時期的適應力與挫折耐受力與兒少攻擊父母行為有關（Nock & Kazdin, 2002），此外，兒童是否具有同理心能力也與兒少攻擊父母行為有關（McCloskey & Lichter, 2003）。

相較於其他沒有攻擊父母的兒少，在攻擊父母的兒少身上，有較低的自尊（Ibabe, Jaureguizar, & Díaz, 2009）、較高情緒失調困擾（Margolin & Baucom, 2014）、憂鬱症狀（Ibabe et al., 2014），也有較高被診斷有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與較高的自殺企圖（Biehal, 2012），也有較多的拒學現象。

4. 族群

Evans & Warren-Sohlberg（1988）發現大多數青少年暴力對待父母的家庭主要是白人（89%），而只有 11% 是少數族群（主要是黑人）；Walsh & Krienert（2009）也同樣發現大多數罪犯是白人（76%），而大多數受害者也一樣是白人（78%）；而在施暴者未滿 13 歲的情況下，白人少年犯比黑人少年犯更有可能傷害他們的父母（21% 對 10%）；而當少年犯年齡 12-18 歲，白人少年犯比黑人少年犯同樣有更高的比例傷害他們的父母（30% 比 19%）。而在受害者的比例中，白人父母的比例（54%）高於黑人父母（44%）（Snyder & McCurley, 2008）。

5. 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

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的家庭可能處於低社經地位（Condry & Miles, 2014），不過上述研究也提出此發現對社經地位的分析受限於所調查的受害者職業，因為沒有可用的收入衡量標準，這意味著關於社經地位的分析可能有其限制，也無法將這樣的結果進行推論。同時，Condry & Miles(2014)發現被害人為家庭主婦、教師和護士的比例較高，這可能反映了這一現象的性別性質。

有學者認為家庭結構會影響兒童對父母暴力的發生，Cottrell（2003）指出單親家庭的母親、老年父母和身障父母可能特別容易受到青少年子女的暴力對待，當父母分居或離婚時，被暴力對待情況可能會惡化；青少年有時會怨恨和他們住在一起的父母（通常是母親）來改變他們的生活。另外，離婚或分居可能會催生出父母喪失對孩子的權威之狀況，青少年「忤逆」行為更多發生在單親家庭（葛麗莎、馬麗莊，2012）。

不過也有研究發現，家庭結構並不會影響兒童對父母暴力的發生，不管是單親家庭或是雙親家庭，同樣也會發生兒童對父母的暴力，Gallagher（2004）發現有兩種家庭結構會發生兒童對父母的暴力，一種是雙親家庭，通常是受過良好教育的中產階級父母，他們被那些過度享有特權的青少年所傷害。第二種家庭是經歷家庭暴力之後，獨自撫養孩子的母親會受到孩子的攻擊。而在相關的調查中，Walsh & Krienert（2009）發現此類案件中，其中 18%為雙親家庭，29%為單親家庭；而 Evans & Warren-Sohlberg（1988）發現在青少年對父母虐待的事件中，「完整的」家庭結構佔 54%，而單親家庭佔 46%；這意味著家庭結構不一定會影響到兒童對父母的暴力。

四、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影響

與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一樣，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

仍會產生具破壞性的短期或長期的傷害 (Holt, 2016)，包括尊親屬面臨情緒心理健康困擾、整體家庭關係問題、產生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後續的工作和經濟問題。

(一) 家長心理健康問題

大多數父母難以接受他們的孩子有虐待行為，因此會否認這一問題 (Cottrell, 2003)，因此常常感到絕望、無助、沮喪、焦慮、憂鬱與羞愧，因為他們不能產生一個「幸福」的家庭 (Cottrell, 2003; Parentline Plus, 2010)。另外，父母的絕望感也阻礙了他們重獲家庭領導權的能力，甚至一些家長覺得試圖控制局勢是不安全的，因為他們處於人身危險之中。受暴的母親會對孩子或有虐待行為的孩子感到害怕 (Edenboroug et al., 2008)。

(二) 整體家庭關係問題

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事件往往造成許多家庭關係的改變與衝擊。受暴力對待的父母可能經常感到得不到支持，亦或是被孤立，因為無法跟他人談論此類事件，許多夫妻關係因此經歷極大的緊張跟壓力，可能因虐待事件導致夫妻關係破裂 (Cottrell, 2003; Howard & Rottem, 2008; Wilcox et al., 2015)，因為多數夫妻並不知道如何去應對這類暴力事件。當施虐的青少年因暴力行為離開家時，父母可能會因失去孩子而感到悲傷，甚至手足也同樣感到悲傷和失落，尤其是當這個施虐的青少年是單親父母的獨生子女時，因為離家斷了聯繫，受虐的父母也可能會因此失去未來與孫輩的聯繫 (Cottrell, 2003; Howard & Rottem, 2008)。再者，一旦青少年若被指控，通常都很憤怒和怨恨父母，未來也很難可以生活在一起。除了影響受虐的父母外，這些影響也可能會延伸到其他兒少 (如：手足) 身上，他們可能也同樣感到無助和孤立 (Howard & Rottem, 2008)，也可能同時感到不安全，或父母親只關注在施虐的兒少身上 (Cottrell, 2003)。

(三) 產生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

兒少對父母的暴力可能會轉移到其他目標，青少年加害者通常不只暴力對待父母，也有可能暴力對待其他手足或家中寵物（Cottrell, 2003; Holt, 2011），包含對手足的身體、性與精神虐待（Caffaro, 2020），或曾目睹這種虐待的其他家庭成員複製學習，產生暴力的循環，當兒少以使用暴力作為一種策略，即更有可能在未來的關係中使用暴力，比如說發展為親密關係暴力或老人虐待（Laurent & Derry, 1999; Parentline Plus, 2010）。

而對手足的暴力對待現象可能比兒童對父母暴力更難被發現，Caffaro(2020)認為童年時期手足虐待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不易發現的，因為父母的忽視，認為這是成長過程正常手足相處經驗一部分所致。手足間虐待亦會帶來嚴重的傷害，如造成低自尊、憂鬱、焦慮、自殘等影響，而手足間的性虐待也可能對身體健康、心理健康、關係連結造成長期且不可磨滅重大的後果，其破壞性可能相當於父母對子女的性虐待（Van Berkel, Tucker, & Finkelhor, 2018）。

（四）工作與就業相關的問題

壓力並不局限於發生在家庭中，受虐的父母將自己的擔憂和焦慮帶到了家庭之外的場域，如工作場域等，因為長期擔憂子女，導致他們對工作的安全性、工作表現感到焦慮；抑或因為受虐受傷需請假休養，諮詢或求助相關醫療、諮商或法律費用，也都會增加額外的經濟壓力（Cottrell, 2003）。

五、目前的處遇策略

在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處遇策略上，初步檢閱國外文獻與實務方案，整理以下處遇方向與建議

（一）家庭處遇介入的觀點

不論從相關因素與案件特性都發現，未成年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事件與家庭關係、家庭互動有關，Cottrel(2003)建議此類家庭中的父母親需要家庭親職教育，

學習合宜的親職互動方式，進而增強實施親職功能的信心，同時也需要充權父母親以減少其無力感，因此，以家庭為核心的介入可以協助專業人員形成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的評估與服務。以家庭為核心的實務之關鍵元素包括（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Centered Practice, 2018，引自吳書昀等，2020）：

1. 與家庭工作，促進家庭所有成員的安全與福祉。
2. 與家庭成員交流，瞭解他們的生活、目標、優勢和挑戰，並發展與家庭的關係。
3. 與家庭一起設定目標。在服務目標制訂與決策過程中，重視家庭參與、充權以及夥伴關係。
4. 強化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
5. 為每個家庭提供個別化的、有文化回應力的、以及基於證據的介入。

家族治療模式也是一種合宜的介入模式（葛麗莎、馬麗莊，2012），服務過程中重視家庭結構與家庭動力等因素，先強化與恢復父母的管教權威，並檢視家庭內代罪羔羊、家庭成員關係互動的背後原因。

（二）國外實務方案

以下以英國與愛爾蘭的實務方案進行介紹：

1. Non-Violent Resistance，NVR（非暴力阻止模式服務方案）³

方案起源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間，歐盟（EU）資助包含愛爾蘭、英國、西班牙、瑞典、保加利亞等五個國家，發展因應兒童對父母暴力議題的實證研究與處遇模式。在愛爾蘭國立高威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UNESCO Child and Family Research Centre）開始研究並發展相關的處遇服務方案，舉辦相關訓練課程，陸續將 NVR 方案推

³ NVR 參考來源：<https://nvrireland.ie/about/>

廣至其他地區。

NVR 方案並非是一般性的親職教育，這個方案在協助父母親提升處理或控制子女暴力行為的能力，幫助父母學習並發展在家裡可執行的具體處遇技巧，增進其親職的信心。NVR 方案具體的目標有下列四項，包含學習阻止和緩和子女暴力行為（**Resisting and de-escalating the behaviour**）、增加父母正向親職表現（**Increasing positive parental presence**）、建立支持網絡（**Developing a support network**），並且重建親子關係（**Re-building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以下簡要說明 NVR 方案重要的核心元素：

- （1）父母對「非暴力阻止」的承諾：參與的父母親必須能承諾回應孩子時，都須避免暴力，不論是言語或是身體上的暴力。
- （2）緩和技能（**De-escalation Skills**）：增進父母的自我管理與情緒調節技能與能力，避免不必要的親子對抗。
- （3）增進父母的存在感（**Increased Parental Presence**）：改變父母在孩子生活中的存在方式，將親子互動的重點從以往持續衝突中轉移出來。
- （4）建立支持網絡：邀請重要的人成為父母的支持系統網絡之一。
- （5）家庭宣言（**Family Announcement**）：向家人公開宣示不再容忍家庭暴力（明確的說明暴力的類型）。
- （6）和解行動：給予孩子正向鼓勵的言語或行動。
- （7）拒絕命令和打破禁忌：恢復父母以為不能做的行為或活動，如：參觀孩子的房間、與來訪的朋友聊天等。
- （8）靜坐表態（**Sit-In**）：與過往的習慣決裂，明確地堅定表明對非暴力阻止的決心。

NVR 服務方案是針對父母提供治療性支持與心理衛生教育的處遇介入，而不需直接與孩子工作。通常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服務，一般為期 7 至 10 周，視參與的父母而定，每周 1 至 2 小時，參與的父母親可透過線上網路平台、電話

或面對面方式進行，討論的主題包含認識憤怒、如何不使衝突局勢增高、建立鄰近自己的合作夥伴、主動性溝通、奪回做為父母的權威、修復關係與自我照顧等七個主題。

Weinblatt & Omer (2008) 邀請 73 位育有 4-17 歲兒少的家長 (41 個家庭)，進行一項比較研究，檢驗一個為期 5 周的 NVR 訓練計畫的效果，研究結果發現，在接受過非暴力阻止方案培訓的父母，其無助感、衝突升級行為 (escalating behaviors) 以及子女的虐待行為有所減少。另外，在父母感知到的支持、父母升級行為和和解行為 (reconciliation behaviors) 等方面的實證結果顯示，NVR 有助於絕大多數家長實現預期的策略。

然而，在方案結束後，未能發現父母的焦慮和自我效能有所改善，同時也伴隨社會支持的下降，研究者認為可能由於問卷性質的問題，導致無法測量出父母的改變，此外，在後續的追蹤調查，給予家長的支持也僅限於電話支持，因此要提高和穩定父母的支持水準，需要更多的努力去動員父母親屬和熟人的持久支持。

除此之外，從家長們的非正式報告進一步證實了 NVR 的效果。當被問及他們對這種方法的感受時，許多家長強調，幫助他們堅持下去的最大原因是，無論是從道德上還是從個人意義上來說，它的理念和方法似乎都適合他們。

2. Break4Change⁴

方案起源於 2008 年，英國許多機構如青少年犯罪團體 (Youth Offending Teams, YOTs)、目標青少年支持團體 (Targeted Youth Support, TYS)、社區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組織 (Community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CAMHS) 等相關專業人員聚集開始討論，設計發展 Break4Change 團體方案來解決未成年子女對父母施暴的問題。

Break4Change 方案是提供給遭青春子女施暴的父母以及施暴孩子的團體

⁴ 方案參考來源：<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project/break4change>

方案，由父母與孩子分別參加同時併行的兩個團體，Break4Change 的團體方案立基於非暴力阻止、修復式司法、積極參與模式的基礎，透過方案以期達成減少父母的孤獨感以及降低未成年人權利感（feelings of entitlement），並消除在此事件中的羞恥感、充權父母使其不再為孩子找藉口、幫助父母明確判斷孩子的行為，且重新平衡親子間的權利與責任，提供支持幫助父母減少憂鬱與無力感，最終達到暴力行為的減少。

此方案將透過跨專業團隊的專業人員進行有效合作，共同開發與執行方案，Break4Change 方案協助對象分為父母及兒少的團體，一般為期 8~12 周，每周 2.5 小時的團體。其中針對父母的協助，以治療、教育和以解決問題為重點，精心創造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傾聽與支持父母，幫助他們調整無效的行為模式和不良的育兒方式，協助父母提升能力重新取回掌握孩子的能力，主題包含認識憤怒、如何不使衝突局勢增高、建立鄰近自己的合作夥伴、主動性溝通、奪回做為父母的權威、修復關係與自我照顧等；針對兒少的協助目標是阻止暴力，並且協助兒少發展更多的同理心，學習衝動控制技能，發展正向關係等（Munday, 2009），整個團體方案重點聚焦在家庭成員之間的非暴力對待和尊重。

Munday（2009）指出參與 Break4Change 方案的家庭減少了暴力和孤立，亦提高了對家庭的滿意度，可初步卓見其服務成效。此外，Break4Change 方案也證明了非懲罰性的、跨機構合作的、家庭全體服務的方法是思考兒童對父母暴力處遇的方向（Holt, 2011）。

上述的實務方案可作為我國布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相關服務資源之參考。

參、研究方法

一、次級資料蒐集

本研究運用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中的資料，分析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案件。透過與系統廠商合作，研究團隊首先串接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近六年（105 年至 110 年）之欄位資料，接著由研究團隊進行除錯與資料檢核。為利基礎資訊之建立研究團隊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以綜整與檢視次級資料，找出趨勢與模式。

二、文獻分析

為可進一步探討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工作模式，需蒐集並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以探討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態樣、原因、暴力本質、相關評估理論、服務介入策略等，並對照本土經驗，期末報告第「貳」部分即包含：

1. 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現況（盛行率）。
2. 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樣態，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事件相關因素與人口學圖像，與未成年（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影響。
3. 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處遇策略（理論模式、工作處遇模式與策略、服務方案）。

三、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社會科學中廣為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常被運用在心理學、政府決策、商業決策領域內，可以協助研究者深入了解目標群體的態度、行為

以及產生這種行為或態度的原因（歐素汝譯，2000；魏惠娟，2004）。透過團體討論的形式，焦點團體訪談法讓受訪者在團體中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經驗，藉由每位成員的互動過程產生較多的激盪與資料，研究者可以從彼此的對話與互動中取得具有價值的資料，典型的焦點團體包含六到八人，或八到十二人，一次的時間為一個半小時到兩個小時（王雲東，2016；郭辰嘉，2018；歐素汝譯，2000；藍毓仁譯，2008；魏惠娟，2004）。王雲東（2016）認為當研究者想透過團體互動與討論的過程，來瞭解受訪者對某一現象或議題的看法，以及研究者希望在有限時間內蒐集到較大量的資料時，則適用於焦點團體訪談法。因此焦點團體法多數用在主題較不明確，或研究者對於欲探究的主題不甚了解，對於「探索性」的研究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方法，其主要目的有以下七項：(1) 獲得某些主題的一般性背景資料；(2) 研究主題需要新的想法或創見；(3) 調查新的方案、服務等問題的潛在性；(4) 了解計畫、服務、機構或其他有興趣之主體的印象；(5) 了解受訪者如何談論所關心的現象，然後協助設計可被用較量化研究問卷、調查工具或其他研究工具；(6) 解釋先前所獲得的量化結果，提供量化資料所無法提供的更深入的解釋；(7) 可用作比對量化的結果，以供討論彼此間差異的來源或產生進一步研究的研究假設（郭辰嘉，2018；歐素汝譯，2000；魏惠娟，2004）。

本計畫期待所實務工作者以及專家學者能分享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本土性的實務現況、服務困境與現行服務介入方法，因此適用於焦點團體法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焦點團體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共進行 8 場焦點團體，及 2 場專家諮詢會議，焦點團體邀請北、中、南、東不同區域之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相關工作（成人保護、兒少保護）之督導與資深實務工作者參與。參與縣市包括：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政府，共計有 19 位受訪者（受訪人次共 74 人次），服務年資介於 3 年~25 年之間，受訪者基本概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焦點團體受訪者基本概況

縣市	職稱	年資	縣市	職稱	年資
基隆市	成保督導	25 年	嘉義市	兒保社工師	8 年
	兒保督導	10 年		成保社工	3 年
	兒保督導	10 年	臺南市	社會工作師	6 年
桃園市	成保督導	23 年		社會工作師	7 年
	兒保督導	5 年		社會工作員	9 年
臺中市	兒保督導	22 年	臺東縣	兒保督導	12 年
	成保督導	11 年		成保及老保社工師	18 年
雲林縣	公職社工師	12 年	民間機構	社工督導	16 年
	社工員	16 年		社工督導	8 年
	社工員	3 年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如下（請參考附件一）：

1. 請談談您所在的縣市，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實務狀況為何？（例如：成因、暴力樣態、資源使用、網絡合作...等）
2. 處理這類型的案件時，目前實務上常使用的處遇介入方法為何（可以舉幾個案例說明）？在介入時會面臨哪些困境？
3. 您認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需要調整或改善之處為何？你有什麼建議與看法？
4. 承上，針對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案件，較符合家庭需求的評估與服務介入方法為何？
5. 您認為參與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的專業人員，需要哪些教育訓練？
6. 您認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需要進行哪些資源布建？
7. 具體提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實際案例，並說明案件評估與處遇策略。

所有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先謄寫為逐字稿，逐字稿則使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分析。主題分析法是一種探尋蘊含於文本中內隱意義的方法（高淑清，2008）。首先將訪談資料轉錄為文字資料，將概念相近的資料聚攏，以某些初始代碼（initial codes）來標示這些初步的概念。接著分析這些初始代碼中的潛在意涵、重複出現的想法與彼此之間的關聯；然後根據概念上的相似性，將資料進一步分類和整理，直到可以提煉成有意義的次主題（sub-themes）（Braun & Clarke, 2006）。

四、 研究倫理審查

本計畫為人類研究的一環，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利，本計畫依據科技部所規範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進行倫理審查。本計畫送審之單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提交送審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接獲送審單位之同意研究證明書（如附件二），始開始研究程序。

肆、研究發現

本計畫的研究發現分為以下七個部分來呈現：一、保護資訊系統資料表單盤點，二、保護資訊系統案件分析，三、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態樣分析，四、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五、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現行處遇策略與困境，六、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未來處遇模式、資源與社工知能之建議，以及七、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設計脈絡與討論。其中量化資料統計研究發現主要呈現在第二部分，焦點團體質性資料研究發現主要呈現在第三、五、六、七部分，問卷調查研究發現主要呈現在第四、五部分。

一、保護資訊系統資料表單盤點

本研究所要探索、分析的保護資訊系統資料，係彙整各類案件的相關紀錄表單，為數眾多，其中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事件並非獨立樣態與獨立表單，是係屬在家暴事件下，並使用成人保護事件相關表單，包含有：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案情評估表、服務紀錄表、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以及結案報告。各項表單所包含的資料內容詳如表 2，相當多元與複雜。

表 2 保護資訊資料庫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事件重要表單內涵一覽表

表單名稱	表單重要內涵
成人保護案件 通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報人資料：通報單位、通報人員、姓名、職稱、聯繫方式等2. 受保護人（被害人）基本資料：婚姻、是否有同住子女、教育、身心障礙狀況、職業、聯繫方式、安全聯絡人資訊等3. 相對人基本資料：婚姻、教育、身心障礙狀況、職業、有無特殊行為（如：酗酒、施用毒品、自殺意念或行為、公共危險行為）、聯繫方式等4. 具體事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生時間、地點(2) 案情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案發經過（質性描述） B. 案件類型（是屬親密關係暴力、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或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C. 兩造關係 D. 被害人受暴型態（肢體、精神、經濟或性暴力） E. 被害人受傷程度：是否受傷、重傷或死亡等 F.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 G.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H.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 I. 本次家暴促發因素（如：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感情外遇問題、財務問題、照顧壓力等） J.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 <p>5.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是否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被害人是否願意社工協助、被相對人協尋、通報人員已提供的協助、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等</p>
<p>成人保護案件 受案評估摘要</p>	<p>本表單為社工員受理通報，並進一步了解案主及案件後的評估摘要，重要內涵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事件不適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另轉其他處置 2. 是否為管轄單位 3. 是否為同一案件重複通報 4. 被害人是否死亡 5. 被害人是否為首次通報 6. 本事件受案評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聯繫時間與是否聯繫上被害人 (2) 案件類型 (3) 兩造關係 (4) 暴力型態 (5) 家暴因素（如：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感情外遇問題、財務問題、照顧壓力等） (6) 是否合併有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7) 案情評估：被害人是否有立即的危險、是否需要住院治療、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是否有自殺風險、資源系統薄弱、被害人求助意願等相關評估 (8) 接受福利服務狀況 (9) 是否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p>案情評估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受暴情形（質性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通報事件受暴情形（簡述受暴原因、樣態及受傷程度） (2) 受暴史 (3) 兩造暴力關係及危險評估 (4) 相對人控制行為樣態 (5)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

	<p>2. 心理暨社會功能評估</p> <p>(1) 被害人基本資料及身心狀況</p> <p>(2) 相對人基本資料及身心狀況</p> <p>(3) 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婚姻狀態、居住情形、生育子女情形)</p> <p>(4) 被害人和相對人之親屬或與鄰里之互動情形(同住家人、與其他家人或親屬互動情形、鄰里互動情形、其他支持系統,親屬或鄰里對被害人受暴的看法與能否提供相關協助)</p> <p>(5) 被害人正式資源(過去向各防治網絡求助經驗、目前是否接受公部門及其他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如:高風險、兒保、低收入戶、弱勢兒少、慈濟、家扶、教會...等。)</p> <p>3. 需求評估:被害人的需求、助阻力分析</p> <p>4. 處遇目標</p>
服務紀錄表	<p>此部分表單則是記錄社工提供服務的過程記錄,除提供服務的時間、對象外,其他重要內涵如下:</p> <p>1. 諮詢協談服務:諮詢的內容</p> <p>2. 緊急安置服務:安置的方式與處所、安置起訖時間</p> <p>3. 陪同服務:陪同偵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等</p> <p>4. 法律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聲請保護令(保護令種類、聲請內容)等</p> <p>5. 經濟服務:補助類別、金額、核發狀況</p> <p>6. 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就業服務、女問題處理、轉介目睹暴力相關服務等</p> <p>7. 行政處分:罰鍰、家庭教育輔導</p> <p>8. 其他服務:通譯服務、召開會議、其他轉介服務等</p>
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p>開案提供服務後,每六個月必須針對服務計畫執行狀況進行檢視,重要內涵有:</p> <p>1. 案主現況:</p> <p>2. 處遇計畫執行情形:</p> <p>(1) 服務項目及次數</p> <p>(2) 處遇目標及計畫達成情形</p> <p>(3) 未來處遇目標及執行策略</p>
結案報告	<p>當提供服務一段時間後,社工評估案主問題改善,無服務需求,則可進行結案評估並完成結案報告</p> <p>處遇時間</p> <p>被害人需求評估</p> <p>案主現況</p> <p>處遇目標執行情形:</p> <p>服務項目及次數</p> <p>處遇目標及計畫達成情形</p> <p>結案評估:結案原因</p>

二、保護資訊系統案件分析：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

依據本計畫第二點研究目的及工作項目，研究團隊針對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進行歸納、分析，透過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廠商匯出 105 年-110 年⁵間（近 6 年）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相關資料後，研究團隊將各個表單（如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案情評估表、服務紀錄表、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以及結案報告）進行串接，並針對資料中非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進行排除（如：相對人年齡超過 18 歲、被害人非成年人、手足暴力等）。在排除錯誤資料後，針對其中的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108-110 年度之成人保護案件相關之通報表、受案評估摘要、個案評估表等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了解案件的分布情形，被害人及相對人之基本人口背景資料、暴力樣態等現況。

以下從通報資料、被害人相關資料、相對人相關資料、兩段時間的案情評估（分別為 105-110 年度及 108-110 年度）、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108-110 年度）、開案評估、個案評估、結案報告等，依序說明之。

（一）通報資料

雖然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於 108 年經歷改版，以致於部分表單的資料有所更動，然而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在通報單位及人員的資料上並沒有差異，故研究團隊將兩個通報表單進行資料整合，以了解 105-110 年間有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通報情形。

⁵ 因廠商從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庫所匯出之資料在僅至 110 年 9 月，並非統計 110 年整年度之資料，故 110 年度的數據有被低估的可能性。

依據資料中的通報表號，可以發現我國 105 年～110 年 9 月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總計有 7,835 件。由於有部分通報資料缺失有關通報日期、第一次聯繫時間或接案日期，因此在扣除資料遺漏值後，研究團隊針對年份上進行分組，以了解 105-110 年 9 月各年度的通報情形（如圖 1）。

從圖 1 的資料上可以看到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在 105 年有 976 筆案件、在 106 年有 1,101 筆、在 107 年有 1,230 筆、在 108 年有 1,268 筆、在 109 年有 1,686 筆，呈現著逐年上升的趨勢，並在 109 年達到最高峰，而在 110 年 9 月時有 1,544 筆報通，略微下降。不過由於 110 年份的資料僅統計至 9 月份，故該年度資料有被低估的可能性。由於 110 年平均每月約有 170 筆通報，若以該數據進行預估，110 年的通報數有可能超過 2,000 筆通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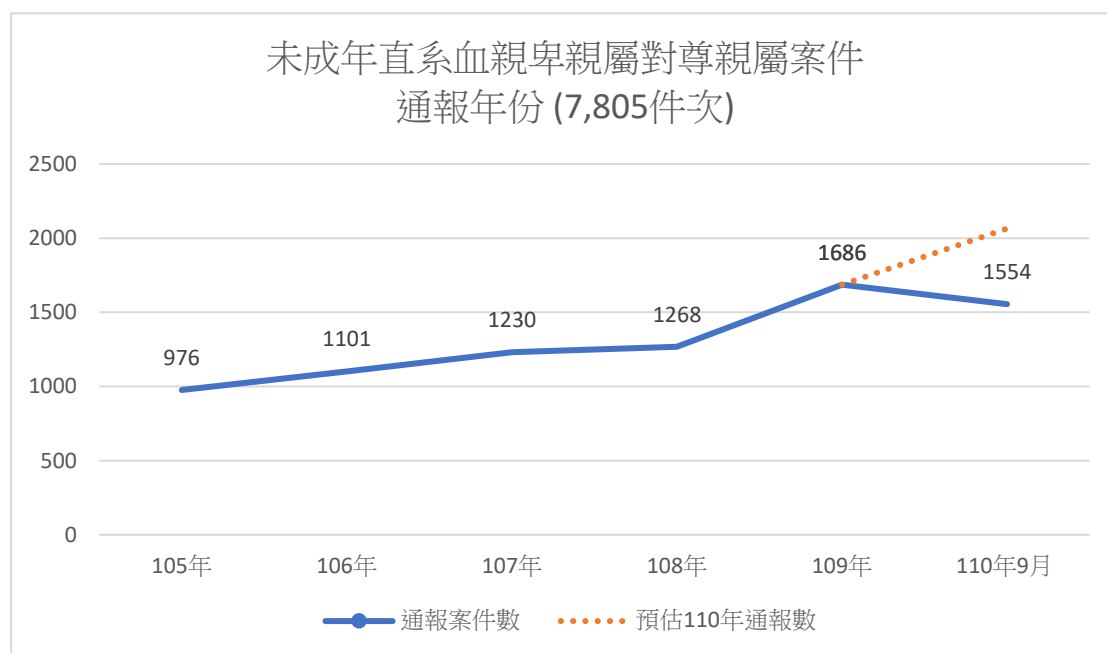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 105-110 年 9 月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

根據上述的通報案件中，研究團隊整合 105-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8-110 年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中有關於通報單位、通報人員身分之相關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說明如下（表 3、圖 2 所示）：

1. 通報單位

從通報單位來看，有 63% 的案件由警政系統通報，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通報單位中佔最大宗（4,889 筆）；其次有 11.5% 的案件由醫院通報（891 筆）；再者有 10.8% 的案件由 113 系統來通報（839 筆）；其餘依序分別為教育（483 筆/6.2%）、社政（443 筆/5.7%）、防治中心（121 筆/1.6%）、其他（35 筆/0.5%）、司（軍）法機關（21 筆/0.3%）、衛政（17 筆/0.2%）、診所及衛生所（11 筆/0.1%）、民政（5 筆/0.1%）、老人福利機構（2 筆/0%）。

2. 通報人員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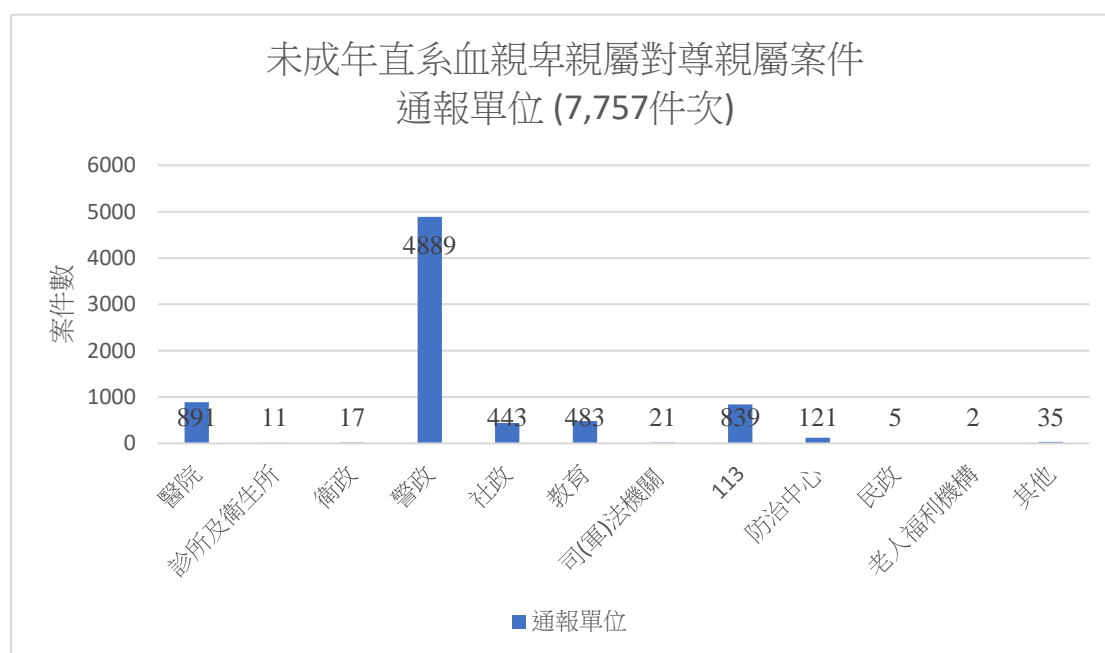
從通報人員身份來看，有 63% 的案件是由警察人員進行通報（4,890 筆）；其次有 24.7% 的案件是由社政/社工人員進行通報（1,915 筆）；再者有 5.8% 的案件由教育人員通報（452 筆），而有 5.5% 的案件則由醫事人員通報（429 筆/5.5%），其餘依序分別為其他（50 筆/0.6%）、司（軍）法人員（21 筆/0.3%）、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4 筆/0.1%）、村（里）幹事（3 筆/0%）、保育人員（2 筆/0%）、村（里）長（1 筆/0%）。

由以上得知，從通報的整體狀況來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通報來源主要為警政、醫療、社政、113 系統，以及教育等單位。其中大部分的案件來自警政通報，可見被害人（尊親屬）面對未成年直系血親的暴力對待事件時，有可能第一時間選擇報案，由警察介入協助，這也反映實務現場被害人往往優先尋求警察的協助。其次可以發現醫院通報也佔了不少的比例，可能是被害人在驗傷的時候，由醫院發現可能存在暴力事件，繼而通報。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團隊交叉比對來自醫院的通報後發現，若從通報人員身份來看，其中有 48% 是由醫事人員通報，52% 的通報人員為社政/社工人員，再結合社政單位在通報中所佔的比例，可見除了警政系統外，社政及醫院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表 3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通報表(N=7,835)

通報單位(n=7,757)			通報人員(n=7,767)		
	n	%		n	%
醫院	891	11.5	醫事人員	429	5.5
診所及衛生所	11	0.1	警察人員	4,890	63.0
衛政	17	0.2	社政/社工人員	1,915	24.7
警政	4,889	63.0	教育人員	452	5.8
社政	443	5.7	保育人員	2	0
教育	483	6.2	司(軍)法人員	21	0.3
司(軍)法機關	21	0.3	村(里)幹事	3	0
113	839	10.8	村(里)長	1	0
防治中心	121	1.6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 機構人員	4	0.1
民政	5	0.1	其他	50	0.6
老人福利機構	2	0			
其他	3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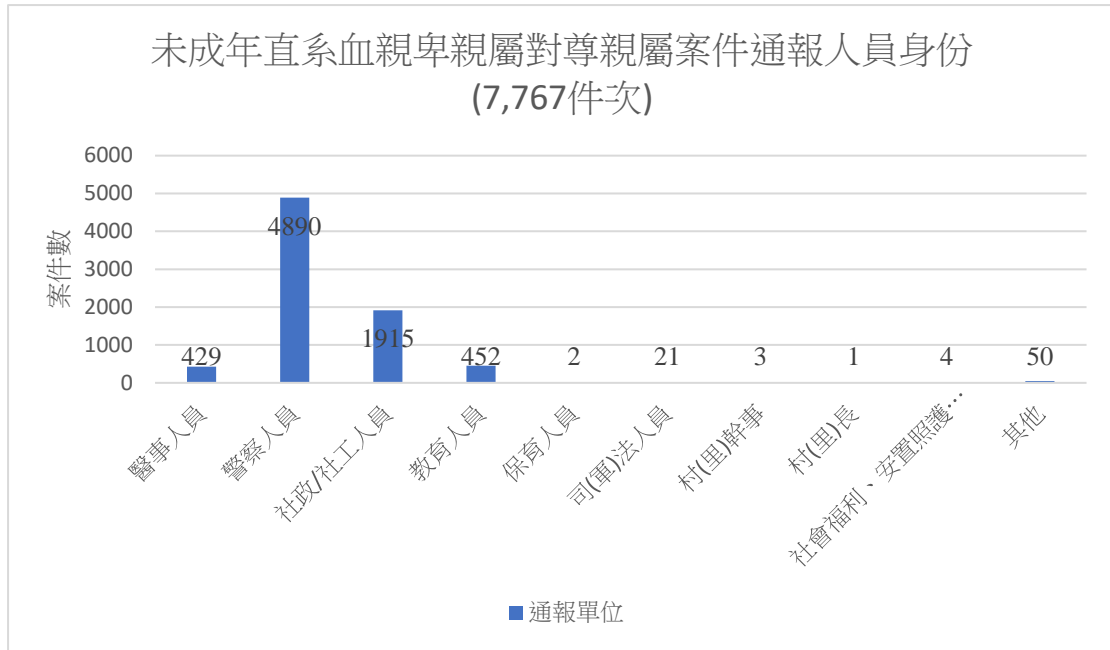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通報單位及通報人員身份

(二) 被害人的相關資料

在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資料後，研究團隊針對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被害人的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整合（如表 4、圖 3 所示），並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之基本資料。

1. 被害人性別與身份

從被害人性別來看，有 68.4%的被害人是女性（5,304 人）；而有 31.6%的被害人為男性（2,454 人）。整體而言，在 105-110 年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中，女性被害人的比例是男性被害人的兩倍以上，顯示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案件，被害人主要為女性。國外文獻也發現大部分的被害人為母親居多（Condry & Miles, 2014; Edenboroug et al., 2008; Howard, 2011; Ibabe et al., 2013; Laurent & Derry, 1999; Parentline Plus, 2009; Snyder & McCurley, 2008; Walsh & Krienert, 2009; 葛麗莎、馬麗莊，2012）。

然而比較可惜的是，原始通報表僅能從資料中知悉被害人性別為何，並無法實際了解其身份為相對人的哪一位親屬（如：父親、母親或祖父/母）。因欠缺這樣的資料十分可惜，也失去與國外研究比較的可能性，所以研究團隊嘗試從不同的資料欄位（如：質性資料）來辨識被害人身份（具體操作詳見 p.56 說明），藉以整理兩造關係，也進一步針對被害人性別與兩造關係進行交叉比對，以梳理出被害人的身份。從表 5 的資料上可以發現，主要的被害人為母親，佔整體百分比 62%（1,378 人），其次有 23.8% 為父親（529 人），再者有 11.4% 為（外）祖母（253）、最後有 2.9% 是（外）祖父（64 人）。可見在我國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案件中，「子對親」的暴力案件相較於「孫對祖」為多；被害人的身份上則多數為「母親」，這呼應了本文前述的文獻探討。

2. 被害人年齡

從被害人的年齡⁶來看，有接近半數（49.2%）的被害人年齡在 40-49 歲之間（3,772 人）；其次有 26% 的被害人年齡在 50-59 歲之間（1,996 人）；再者有 11.8% 的被害人年齡則在 30-39 歲之間（904 人）；其餘分別依序為 60-69 歲（520 人/6.8%）、70-79 歲（377 人/4.9%）、89-89 歲（90 人/1.2%）、90-100 歲（8 人/0.1%）、20-29 歲（5 人/0.1%）。

若根據我國〈老人福利法〉（衛生福利部，2020），以及衛生福利部家庭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的年齡分組，將被害人以「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進行年齡分組，可以發現有 90.4% 的被害人年齡未滿 65 歲（6,939 人）；而有 9.6% 的被害人年齡為 65 歲以上（733 人），符合典型「未滿 18 歲被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尊親屬」之年紀，也呼應了前一點所述，當相對人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時，暴力案件以「子對親」的態樣為主。

⁶ 因被害人年齡之原始資料為單一數字，研究團隊為避免資料過於分散，因此為將年齡以 10 歲為一單位進行重新分組。

3. 被害人婚姻狀況

從被害人的婚姻狀況來看，被害人有 61.6%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4,540 人）；其次有 26.2% 為離婚（1,927 人）；再者有 8.8% 為喪偶（650 人）；最後 3.4% 為未婚（248 人）。整體而言，若將離婚、喪偶及未婚三類視為「單親家庭」，那麼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案件中大概佔了 38%，在比例上接近文獻中的發現，即，「完整的」家庭結構佔 54%，而單親家庭佔 46%（Cottrell, 2003; Evans & Warren-Sohlberg, 1988; 葛麗莎、馬麗莊，2012）。

4. 被害人國籍

從被害人的國籍來看，有 91.9% 的被害人為本國籍非原住民（7,042 人），佔被害人國籍最大宗；其次有 2.5% 是外國籍（189 人）；再者有 1.9% 是本國籍原住民（147 人）；最後則是 1.1% 為大陸及港澳籍（82 人）。

5. 被害人教育程度

從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來看，除去佔了 57.9% 「不詳」的資料外，有 13.3% 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942 人），其次有 8.6% 是大學（608 人），有 7.6% 是國中（540 人）；其餘分別依序為專科（348 人/4.9%）、國小（262 人/3.7%）、研究所以上（200 人/2.8%）、不識字（64 人/0.9%）、自修（19 人/0.3%）。

6. 被害人職業

從被害人的職業來看，除去佔了 30.1% 「不詳」的資料外，有 14.4% 的被害人從事服務業（988 人），佔最多數，其次有 11.3% 是家庭管理（773 人），再者有 10.1% 是無工作（695 人）；其餘依序分別為其他（576 人/8.4%）、工礦業（440 人/6.4%）、商業（371 人/5.4%）、專門職業（312 人/4.5%）、退休（252 人/3.7%）、教（177 人/2.6%）、農林漁牧（103 人/1.5%）、公（83 人/1.2%）、軍（9 人/0.1%）、學生（7 人/0.1%）、警（6 人/0.1%）。

7. 被害人戶籍地

從被害人的戶籍地來看，臺北市佔最多，有 1,234 人，佔 17.6%；其次是高雄市，有 1,093 人，佔 15.6%；第三為新北市，有 945 人，佔 13.5%；其餘依序為臺中市（866 人/12.4%）、桃園市（625 人/8.9%）、臺南市（460 人/6.6%）、彰化縣（320 人/4.6%）、雲林縣（184 人/2.6%）、屏東縣（181 人/2.6%）、新竹市（139 人/2%）、苗栗縣（136 人/1.9%）、新竹縣（134 人/1.9%）、嘉義縣（133 人/1.9%）、南投縣（117 人/1.7%）、基隆市（109 人/1.6%）、宜蘭縣（103 人/1.5%）、花蓮縣（74 人/1.1%）、臺東縣（65 人/0.9%）、嘉義市（57 人/0.8%）、金門縣（24 人/0.3%）、澎湖縣（12 人/0.2%）。

8. 被害人現住地

從被害人的現住地來看，同樣也是臺北市佔最多，有 1,259 人，佔 16.8%；其次是高雄市，有 1,164 人，佔 15.5%；第三為新北市，有 1,156 人，佔 15.4%；其餘依序為臺中市（992 人/13.2%）、桃園市（675 人/9%）、臺南市（476 人/6.3%）、彰化縣（322 人/4.3%）、屏東縣（179 人/2.4%）、雲林縣（173 人/2.3%）、新竹市（140 人/1.9%）、新竹縣（137 人/1.8%）、嘉義縣（136 人/1.8%）、苗栗縣（125 人/1.7%）、基隆市（122 人/1.6%）、南投縣（114 人/1.5%）、宜蘭縣（110 人/1.5%）、花蓮縣（82 人/1.1%）、嘉義市（67 人/0.9%）、臺東縣（65 人/0.9%）、澎湖縣（8 人/0.1%）、金門縣（5 人/0.1%）、連江縣（1 人/0%）。

9. 被害人身心障礙別

從被害人的身心障礙別來看，有 89.4%的被害人是非身心障礙者（6,439 人），佔絕大部分，其次有 2.7%的被害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197 人），再者有 2.1%的被害人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154 人）；其餘依序分別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精神障礙者（78 人/1.1%）、視覺障礙者（68 人/0.9%）、肢體障礙者（62 人/0.9%）、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

(50 人/0.7%)、慢性精神病患者(45 人/0.6%)、聽覺機能障礙者(37 人/0.5%)。值得注意的是，被害人可能另有多重身心障礙，即指被害人有兩項以上的身心障礙，例如智能障礙併視覺障礙，或自閉症併智能障礙等等，有 73 人，佔 1%。整體而言，有大約 10%的被害人存在身心障礙的狀況。

10. 被害人家中同住兒少

從同住兒少的資料來看，同住兒少年齡為 14 歲佔多數，有 370 人，佔 14.4%；其次是在 15 歲，有 339 人，佔 13.2%；再者是 13 歲，有 310 人，佔 12.1%；其餘依序分別為 17 歲(277 人/10.8%)、16 歲(242 人/9.4%)、12 歲(232 人/9.1%)、未滿 5 歲(187 人/7.3%)、11 歲(175 人/6.8%)、10 歲(130 人/5.1%)、9 歲(102 人/4%)、8 歲(79 人/3.1%)、7 歲(61 人/2.4%)、6 歲(44 人/1.7%)。整體而言，同住兒少年齡大多落在 13-15 歲之間。

而在上述的資料中，有 1,031 名兒少有目睹暴力，佔 37.6%；有 1,712 名兒少沒有目睹暴力，佔 62.4%，而研究團隊根據交叉比對分析，發現目睹兒少的年齡同樣也大多落在 13-15 歲之間。

表 4 被害人基本資料(N=7,835)

性別(n=7,757)	n	%	教育程度(7,093)	n	%
男性	2,454	31.6	不識字	64	0.9
女性	5,303	68.4	自修	19	0.3
年齡分組(n=7,672)			國小	262	3.7
20-29 歲	5	0.1	國中	540	7.6
30-39 歲	904	11.8	高中(職)	942	13.3
40-49 歲	3,772	49.2	專科	348	4.9
50-59 歲	1,996	26.0	大學	608	8.6
60-69 歲	520	6.5	研究所以上	200	2.8
70-79 歲	377	4.9	不詳	4,110	57.9
80-89 歲	90	1.2	職業(n=6,859)		
90-100 歲	8	0.1	學生	7	0.1
年齡分組(以 65 歲分組)(n=7,672)			服務業	988	14.4
未滿 65 歲	6,939	90.4	專門職業	312	4.5
65 歲以上	733	9.6	農林漁牧	103	1.5

婚姻狀況(n=7,365)			工礦業	440	6.4
未婚	248	3.4	商業	371	5.4
已婚	4,540	61.6	公	83	1.2
離婚	1,927	26.2	教	177	2.6
喪偶	650	8.8	軍	9	0.1
國籍(n=7,666)			警	6	0.1
本國籍非原住民	7,042	91.9	家庭管理	773	11.3
本國籍原住民	147	1.9	退休	252	3.7
大陸及港澳籍	82	1.1	無工作	695	10.1
外國籍	189	2.5	其他	578	8.4
資料不明	206	2.7	不詳	2,067	30.1

被害人戶籍地(n=7,011)			被害人現住地(n=7,507)		
臺北市	1,234	17.6	臺北市	1,259	16.8
新北市	945	13.5	新北市	1,156	15.4
高雄市	1,093	15.6	高雄市	1,164	15.5
臺中市	866	12.4	臺中市	992	13.2
桃園市	625	8.9	桃園市	675	9.0
臺南市	460	6.6	臺南市	476	6.3
彰化縣	320	4.6	彰化縣	322	4.3
屏東縣	181	2.6	屏東縣	179	2.4
雲林縣	184	2.6	雲林縣	173	2.3
新竹縣	134	1.9	新竹縣	137	1.8
新竹市	139	2.0	新竹市	140	1.9
苗栗縣	136	1.9	苗栗縣	125	1.7
南投縣	117	1.7	南投縣	114	1.5
嘉義縣	133	1.9	嘉義縣	136	1.8
基隆市	109	1.6	基隆市	122	1.6
宜蘭縣	103	1.5	宜蘭縣	110	1.5
花蓮縣	74	1.1	花蓮縣	81	1.1
臺東縣	65	0.9	臺東縣	65	0.9
嘉義市	57	0.8	嘉義市	67	0.9
金門縣	24	0.3	金門縣	5	0.1
澎湖縣	12	0.2	澎湖縣	8	0.1
連江縣	0	0	連江縣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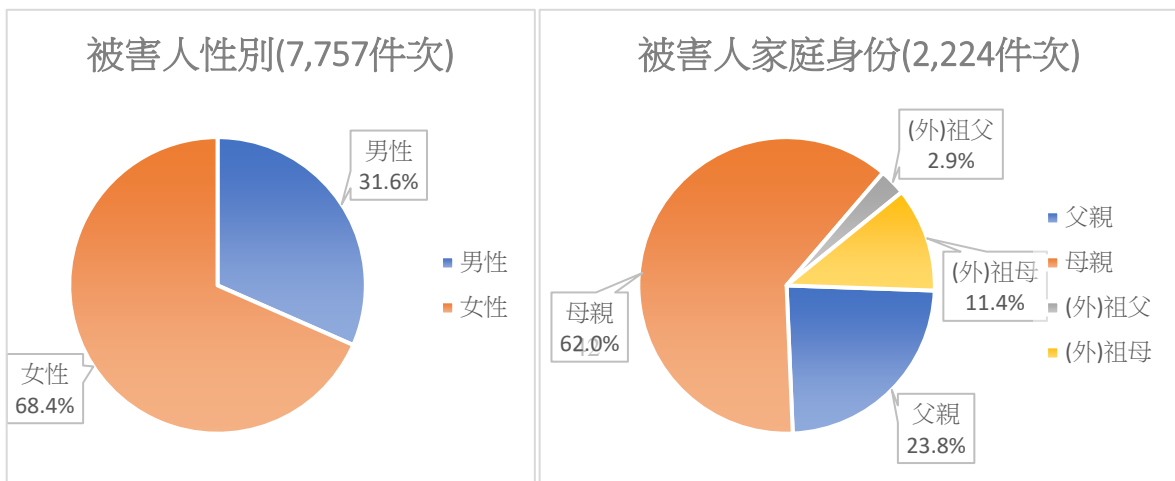
被害人身心障礙別(n=7,203)		
非身心障礙者		6,439 89.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精神障礙者		78 1.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者		68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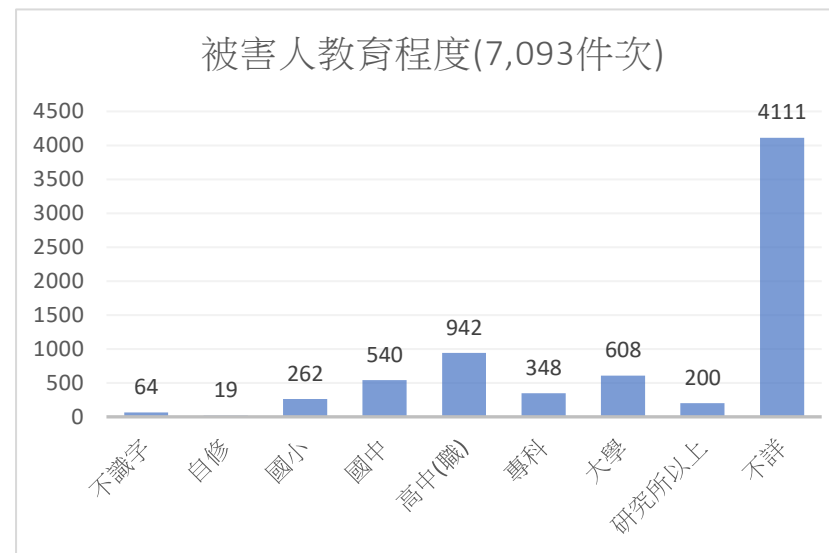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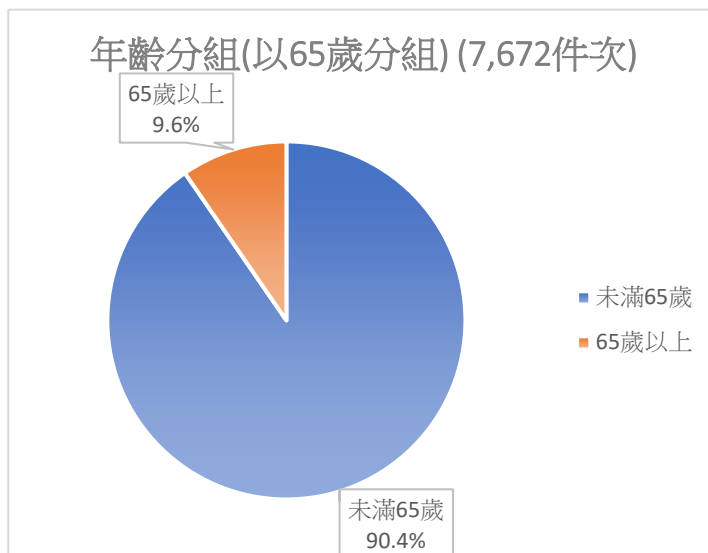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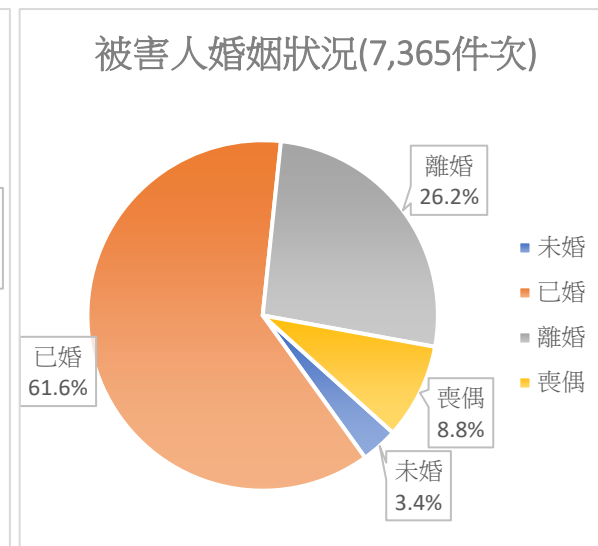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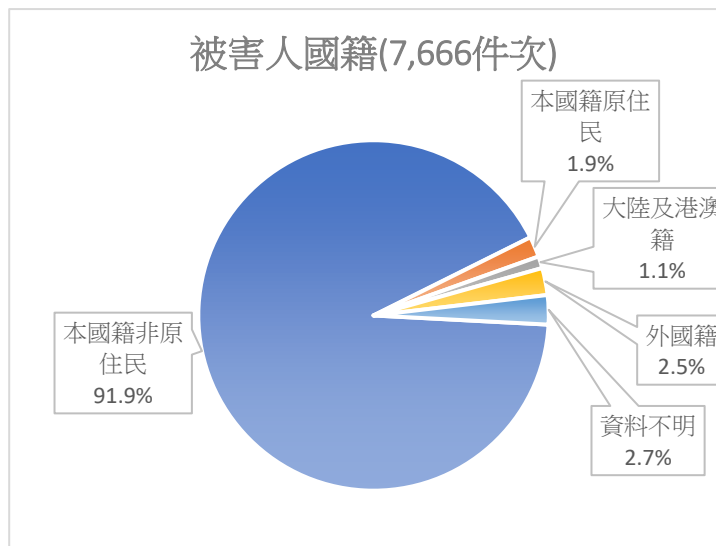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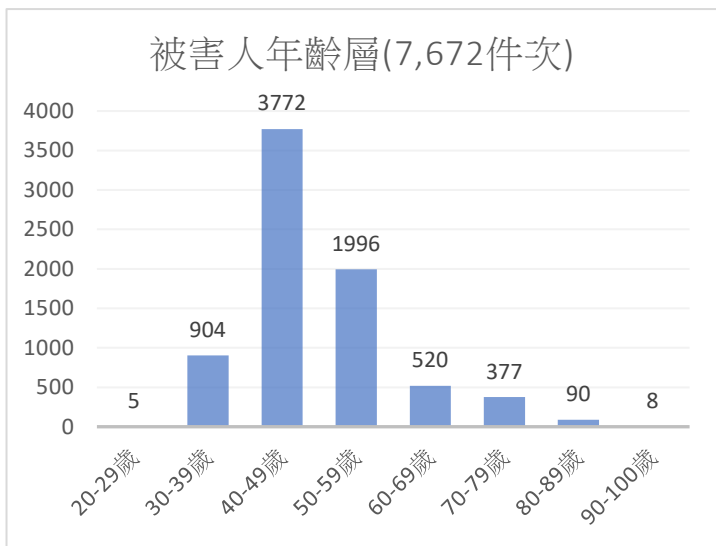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聽覺機能障礙者	37	0.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	197	2.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	154	2.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肢體障礙者	62	0.9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慢性精神病患者	45	0.6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	50	0.7
多重身心障礙	73	1.0

被害人家中同住兒少(n=2,561)			同住兒少目睹暴力(n=2,743)		
未滿5歲(含5歲)	187	7.3	是	1,031	37.6
6歲	44	1.7	否	1,712	62.4
7歲	61	2.4			
8歲	79	3.1			
9歲	102	4.0			
10歲	130	5.1			
11歲	175	6.8			
12歲	232	9.1			
13歲	310	12.1			
14歲	370	14.4			
15歲	339	13.2			
16歲	242	9.4			
17歲	277	10.8			
18歲	13	0.5			

表 5 被害人性別-兩造關係之交叉分析表(n=2,224)

性別	身份	父母	(外)祖父母	總計
		n (%)	n (%)	n (%)
男性		529	64	593
		(23.8)	(2.9)	(26.7)
女性		1,378	253	1,631
		(62.0)	(11.4)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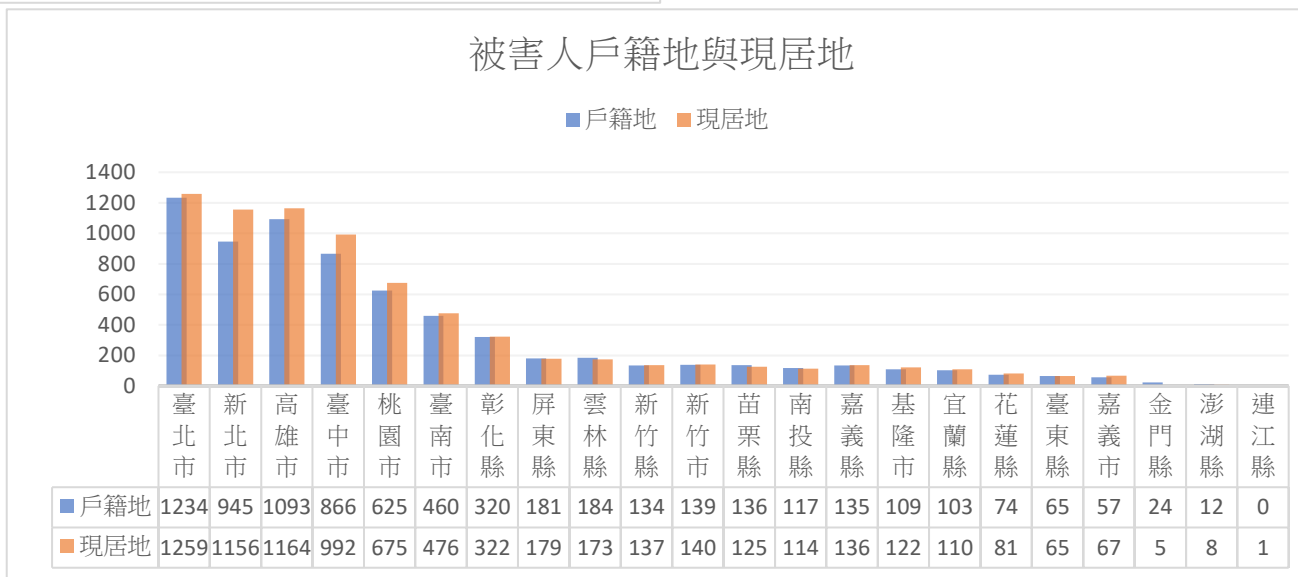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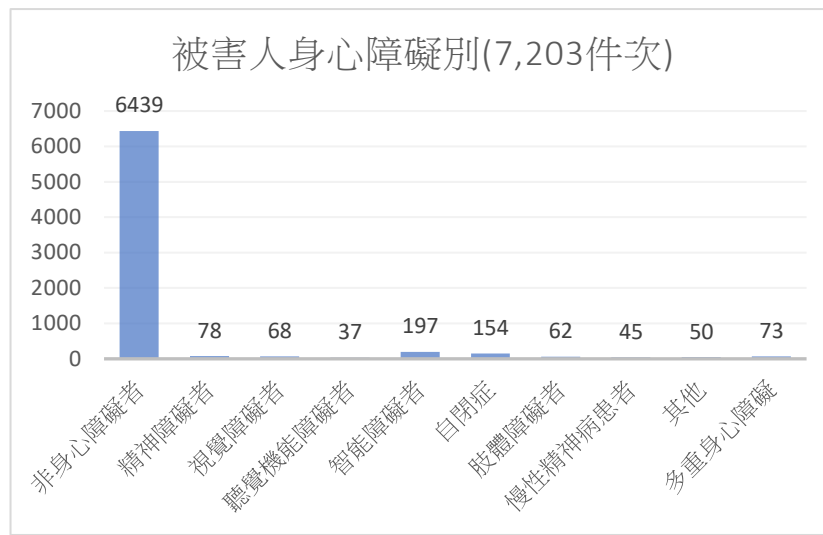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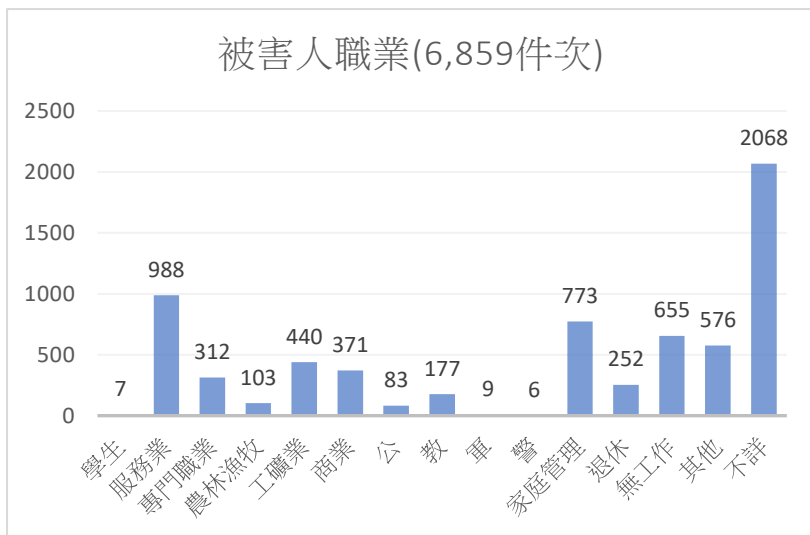


圖 3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基本資料

（三）相對人的相關資料

有關於相對人的相關資料，就如整理被害人的相關資料一般，研究團隊透過整合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相對人的相關資料（表 6、圖 4），並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中相對人之現況。

1. 相對人性別

從相對人的性別來看，有 79.1% 的相對人為男性（6,206 人），女性則佔 20.9%（1,640 人），可見在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通報案件中，男性相對人的比例為女性的三倍以上，與 Walsh & Krienert（2009）所發現的比例（男性 63%、女性 37%）略有差異，不過由於該資料所採納的年齡為 7-21 歲，與我國「未滿 18 歲」之原始資料年齡範疇不一致，可能是導致差異的原因。不過整體而言，大部分的相對人為男孩居多，這與國外文獻的發現一致（Boxer, Gullan, & Mahoney, 2009; Condry & Miles, 2014; Howard, 2011; Laurent & Derry, 1999; Routt & Anderson, 2011; Snyder & McCurley, 2008; Walsh & Krienert, 2009）。

2. 相對人年齡

從相對人的年齡來看，相對人年齡為 16 歲佔多數，有 1,527 人，佔 19.3%；其次是在 17 歲，有 1,517 人，佔 19.2%；再者是 15 歲，有 1,470 人，佔 18.6%；其餘依序分別為 14 歲（1,331 人/16.9%）、13 歲（981 人/12.4%）、12 歲（512 人/6.5%）、11 歲（252 人/3.2%）、10 歲（121 人/1.5%）、18 歲（64 人/0.8%）、9 歲（52 人/0.7%）、8 歲（30 人/0.4%）、7 歲（20 人/0.3%）、6 歲（12 人/0.2%）、未滿 5 歲（10 人/0.1%）。可見相對人年齡在 14~17 歲的青少年階段為多，與多筆國外文獻有相似的結果，如 14-17 歲（Condry & Miles, 2014）、14-16 歲（Walsh & Krienert, 2009）、15-17 歲（Snyder & McCurley, 2008; Howard, 2011）。

由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因此本研究將相對人之年齡以此進行分組，可發現相對人年齡未滿 12 歲有 497 人，佔 6.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 7,338 人，佔 93.7%。

3. 相對人國籍

從相對人的國籍來看，除去佔了 3.1%「不明」的資料外，有 93.8%相對人的國籍為本國籍非原住民(7,282 人)，佔最大宗，其次是 2.2%是本國籍原住民(171 人)，再者為 0.5%為大陸及港澳籍(39 人)，最少是 0.4%的外國籍(29 人)。

4. 相對人教育程度

從相對人的教育程度來看，除去佔了 14.2%「不詳」的資料外，相對人教育程度有 46.2%為國中(3,467 人)，佔最多，其次有 28.4%為高中(職)(2,130 人)，有 10.3%為國小(773 人)；其餘依序分別為專科(43 人/0.6%)、大學(10 人/0.1%)、不識字(9 人/0.1%)、自修(4 人/0.1%)。

5. 相對人職業

從相對人的職業來看，除去佔了 10.2%「不詳」的資料外，相對人為學生佔最大宗，有 6,089 人，佔 82.1%，符合「未滿 18 歲」相對人之發展階段特質；其次是無工作，有 337 人，佔 4.5%；其餘依序為服務業(90 人/1.2%)、其他(66 人/0.9%)、工礦業(55 人/0.7%)、專門職業(8 人/0.1%)、農林漁牧(5 人/0.1%)、家庭管理(4 人/0.1%)、商業(2 人/0%)。

6. 相對人戶籍地

從相對人的戶籍地來看，臺北市佔最多，有 1,211 人，佔 17.9%；其次是高雄市，有 1,077 人，佔 16%；第三為臺中市，有 867 人，佔 12.9%；其餘依序為新北市(842 人/12.5%)、桃園市(617 人/9.1%)、臺南市(469 人/7%)、彰化

縣（306 人/4.5%）、雲林縣（169 人/2.5%）、屏東縣（153 人/2.3%）、新竹市（144 人/2.1%）、新竹縣（130 人/1.9%）、嘉義縣（122 人/1.8%）、苗栗縣（122 人/1.8%）、基隆市（116 人/1.7%）、南投縣（104 人/1.5%）、宜蘭縣（93 人/1.4%）、嘉義市（64 人/0.9%）、花蓮縣（63 人/0.9%）、臺東縣（61 人/0.9%）、澎湖縣（9 人/0.1%）、金門縣（8 人/0.1%）。

7. 相對人現住地

從相對人的現住地來看，臺北市佔最多，有 1,135 人，佔 16.9%；其次是高雄市，有 1,021 人，佔 15.2%；第三為新北市，有 967 人，佔 14.4%；其餘依序為臺中市（902 人/13.4%）、桃園市（612 人/9.1%）、臺南市（458 人/6.8%）、彰化縣（309 人/4.6%）、雲林縣（164 人/2.4%）、屏東縣（153 人/2.3%）、新竹市（132 人/2%）、新竹縣（124 人/1.8%）、嘉義縣（122 人/1.8%）、苗栗縣（117 人/1.7%）、基隆市（113 人/1.7%）、南投縣（109 人/1.6%）、宜蘭縣（87 人/1.3%）、嘉義市（68 人/1%）、花蓮縣（62 人/0.9%）、臺東縣（59 人/0.9%）、澎湖縣（8 人/0.1%）、金門縣（6 人/0.1%）、連江縣（1 人/0%）。

8. 相對人身心障礙別

從相對人的身心障礙別來看，相對人有 86.7%是非身心障礙者（6,236 人），其次有 4%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290 人），再者有 2.4%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176 人）；其餘依序分別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117 人/1.6%）、視覺障礙者（92 人/1.3%）、精神障礙者（92 人/1.3%）、慢性精神病患者（39 人/0.5%）、肢體障礙者（28 人/0.4%）、聽覺機能障礙者（26 人/0.4%）。值得注意的是，相對人可能另有多重身心障礙，即指相對人有兩項以上的身心障礙，例如智能障礙併視覺障礙，或自閉症併智能障礙等等，有 97 人，佔 1.3%。整體而言，有大約 13%左右的相對人有身心障礙症狀。

9. 相對人與被害人同住⁷

在與被害人同住的資料來看，有 91.4%的相對人與被害人同住（4,043 人）；而僅有 8.6%的相對人則沒有與被害人同住（382 位），可見有九成以上的相對人與被害人同住，這也反映這類案件的特殊性，即被害人可能因角色因素（如：是相對人的父母、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而更難以離開受暴環境。

10. 與被害人間是否為首次通報

在與被害人是否為首次通報，有 3,165 件案件為首次通報，佔 71.5%；而有 1,260 件案件非首次通報，佔 28.5%，可見有七成以上的案件為首次通報的案件。

11. 相對人與被害人間的保護令²

從相對人與被害人間是否已有保護令的資料來看，有 45 件案件是已有保護令，僅佔 1%；而有 4,365 件案件並沒有保護令，佔 99%。有保護令的案件佔比極少。

表 6 相對人基本資料(N=7,835)

性別(n=7,846)			年齡(n=7,835)		
	n	%		n	%
男性	6,206	79.1	未滿 12 歲	497	6.3
女性	1,640	20.9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7,338	93.7
年齡(n=7,899) ⁸			教育程度(n=7,505)		
未滿 5 歲(含 5 歲)	10	0.1	國小	773	10.3
6 歲	12	0.2	國中	3,467	46.2
7 歲	20	0.3	高中(職)	2,130	28.4
8 歲	30	0.4	專科	43	0.6
9 歲	52	0.7	大學	10	0.1
10 歲	121	1.5	不識字	9	0.1
11 歲	252	3.2	自修	4	0.1
12 歲	512	6.5	不詳	1,069	14.2

⁷ 因缺乏 105-107 年資料，資料僅從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受案評估摘要中「*與被害人是否同住」與「*與被害人之間是否已有民事保護令」串接。

⁸ 因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案件可能不只有一位小相對人，即同一個案件存在 2 名以上的小相對人，故小相對人的總數會高於通報案件總數。

13 歲	981	12.4	職業(n=7,414)		
14 歲	1,331	16.9	學生	6,089	82.1
15 歲	1,470	18.6	服務業	90	1.2
16 歲	1,527	19.3	農林漁牧	5	0.1
17 歲	1,517	19.2	工礦業	55	0.7
18 歲	64	0.8	商業	2	0
國籍(n=7,762)			家庭管理	4	0.1
本國籍非原住民	7,282	93.8	無工作	337	4.5
本國籍原住民	171	2.2	不詳	758	10.2
大陸及港澳籍	39	0.5	專門職業	8	0.1
外國籍	29	0.4	其他	66	0.9
資料不明	24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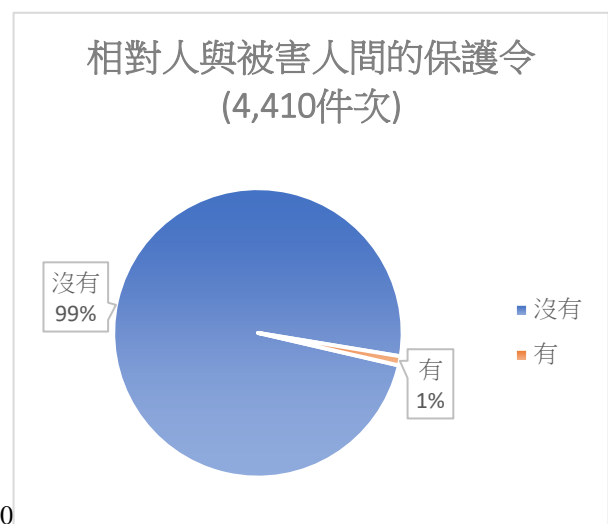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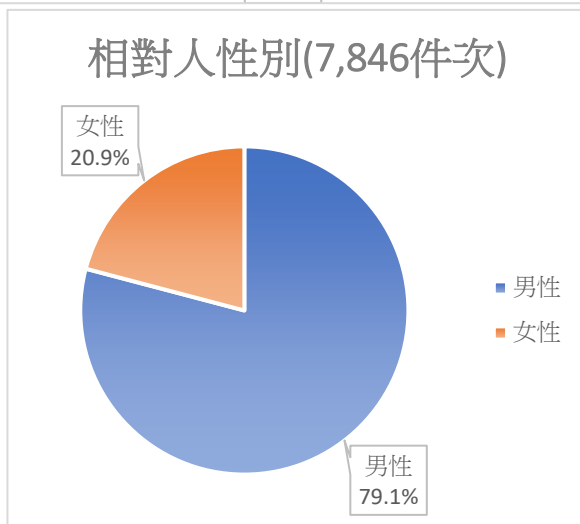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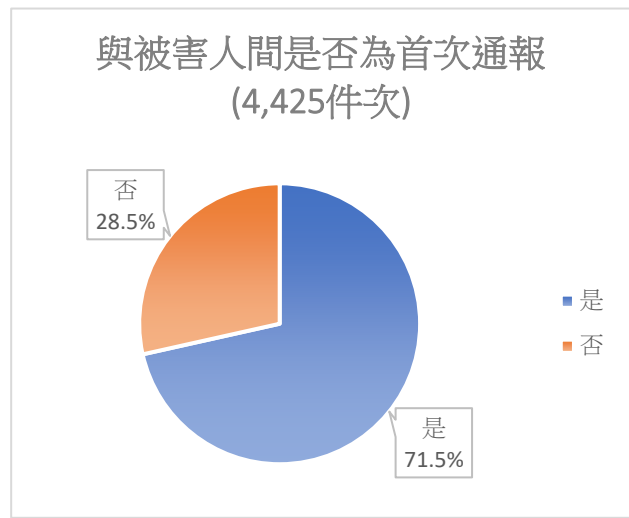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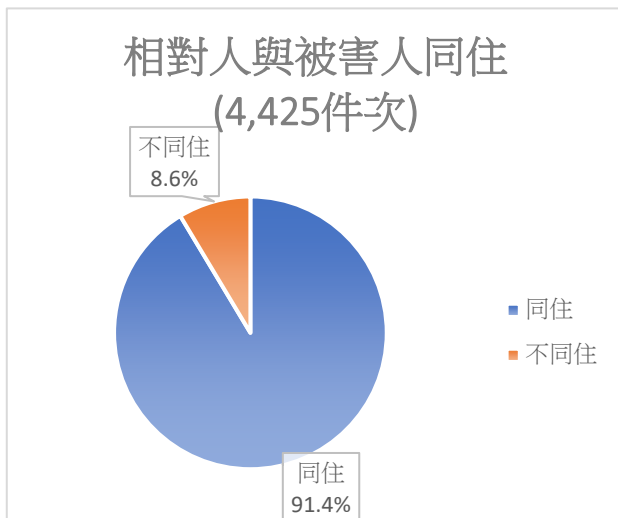
相對人戶籍地(n=6,747)			相對人現住地(n=6,729)		
臺北市	1211	17.9	臺北市	1,135	16.9
新北市	842	12.5	新北市	967	14.4
高雄市	1,077	16.0	高雄市	1,021	15.2
臺中市	867	12.9	臺中市	902	13.4
桃園市	617	9.1	桃園市	612	9.1
臺南市	469	7.0	臺南市	458	6.8
彰化縣	306	3.8	彰化縣	309	4.6
屏東縣	153	1.9	屏東縣	153	2.3
雲林縣	169	2.5	雲林縣	164	2.4
新竹縣	130	1.9	新竹縣	124	1.8
新竹市	144	1.8	新竹市	132	2.0
苗栗縣	122	1.8	苗栗縣	117	1.7
南投縣	104	1.5	南投縣	109	1.6
嘉義縣	122	1.8	嘉義縣	122	1.8
基隆市	116	1.7	基隆市	113	1.7
宜蘭縣	93	1.4	宜蘭縣	87	1.3
花蓮縣	63	0.9	花蓮縣	62	0.9
臺東縣	61	0.9	臺東縣	59	0.9
嘉義市	64	0.9	嘉義市	68	1.0
金門縣	8	0.1	金門縣	6	0.1
澎湖縣	9	0.1	澎湖縣	8	0.1
連江縣	0	0	連江縣	1	0

相對人身心障礙別(n=7,193)		
非身心障礙者		6,236 86.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精神障礙者		9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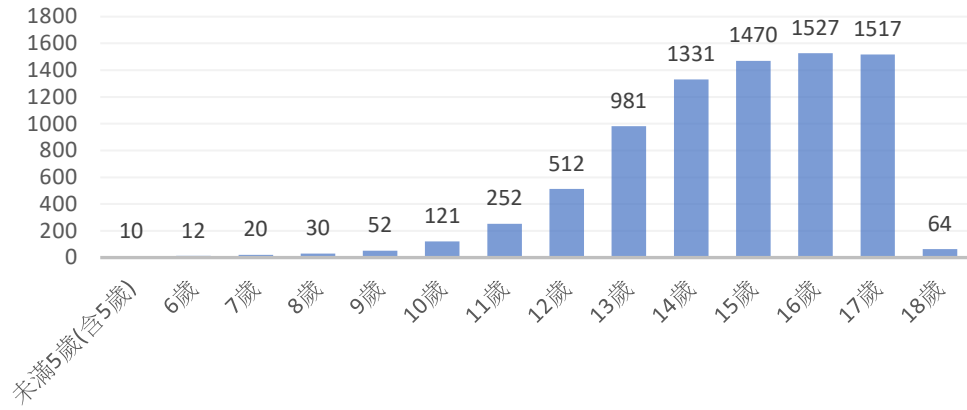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者	92	1.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聽覺機能障礙者	26	0.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	290	4.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	176	2.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肢體障礙者	28	0.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慢性精神病患者	39	0.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	117	1.6
多重身心障礙	97	1.3

與被害人同住(108-110)(n=4,425)			與被害人間是否已有保護令(108-110)(n=4,410)		
是	4,043	91.4	是	45	1.0
否	382	8.6	否	4,365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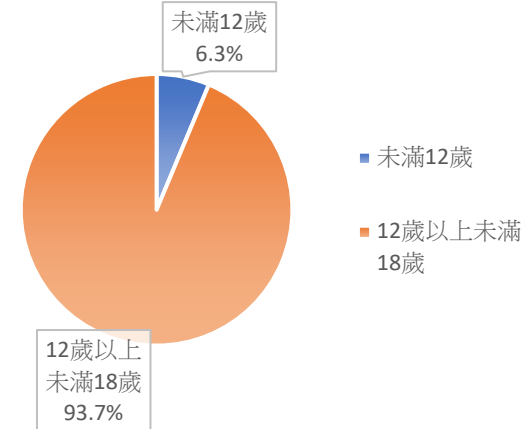
與被害人間是否為首次通報(108-110)(n=4,425)		
是	3,165	71.5
否	1,260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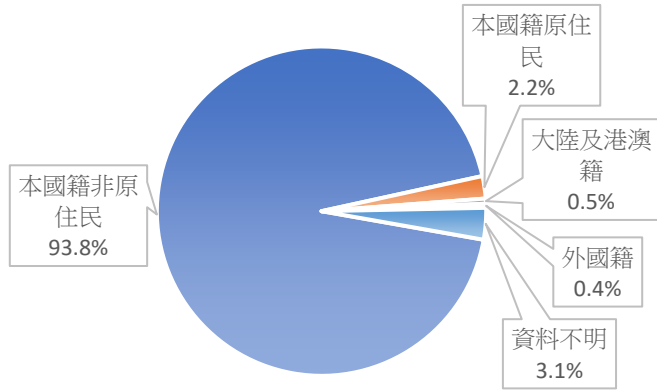
相對人年齡(7,899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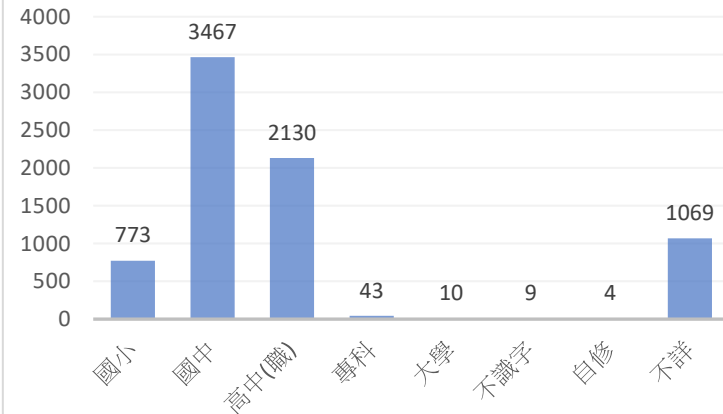
相對人年齡(7,835件次)



相對人國籍(7,762件次)



相對人教育程度(7,505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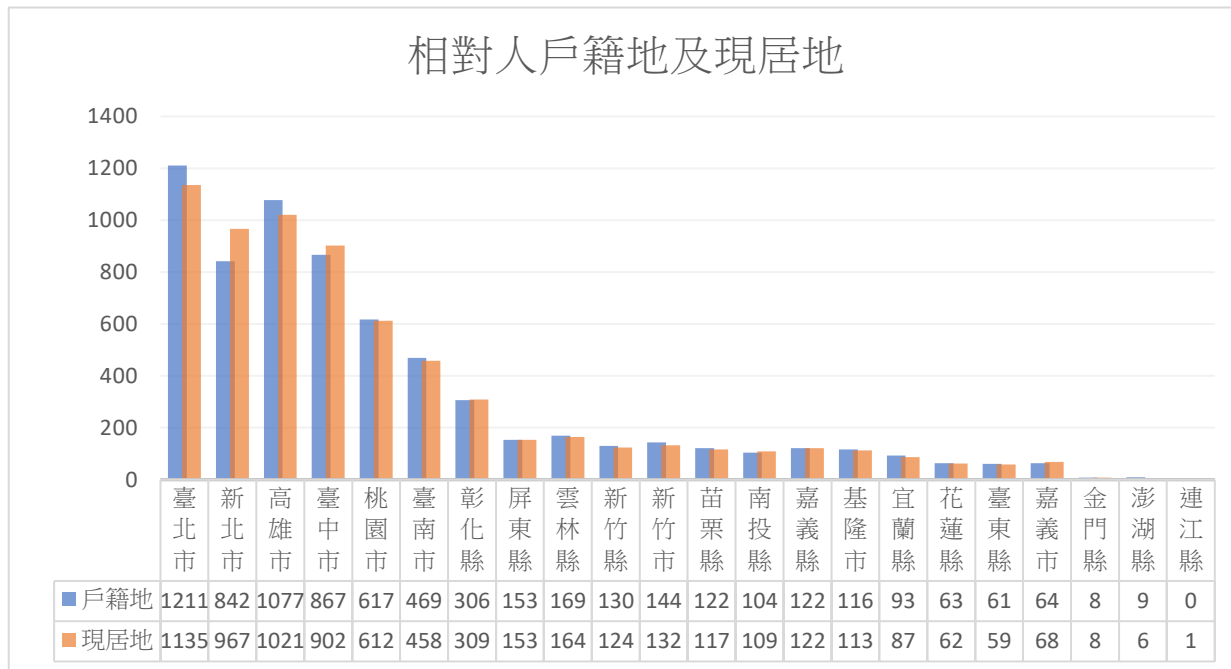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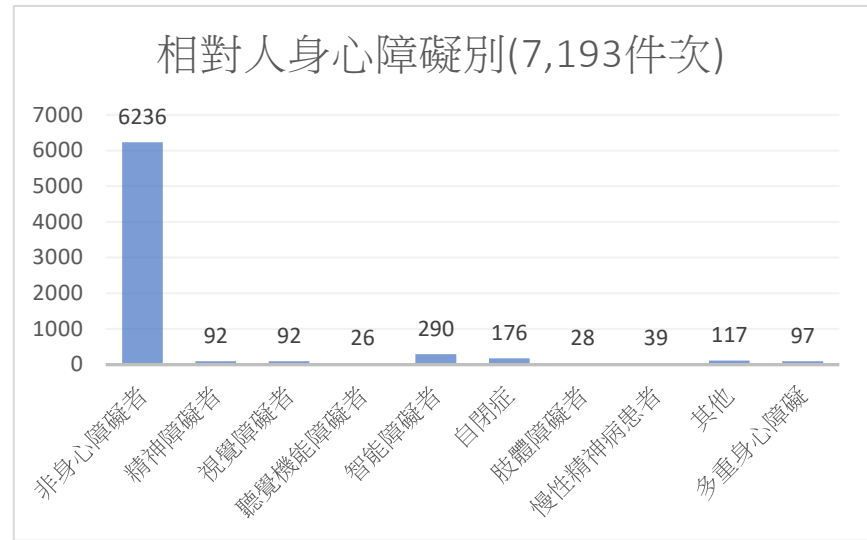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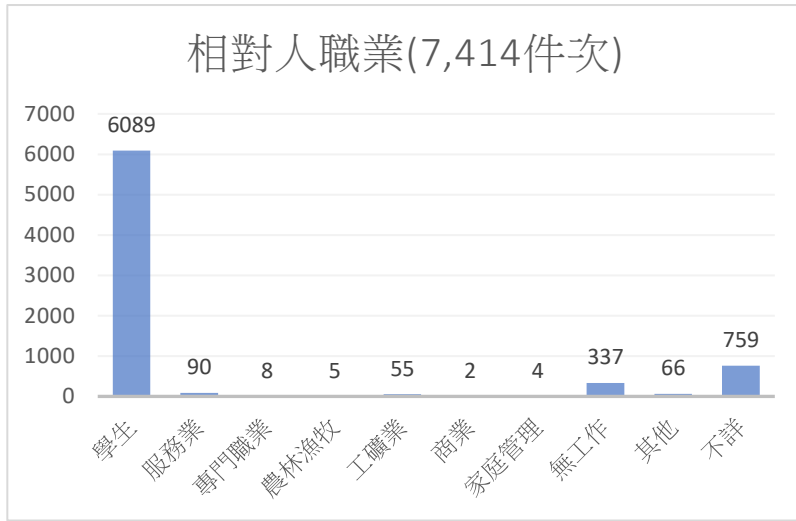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相對人基本資料

（三）案情評估：描述統計分析與交叉分析（105-110 年度）

在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被害人與相對人的基本資料後，研究團隊針對這類案件的現況，如暴力型態、兩造關係、促發成因、遭受情事等，因此透過案情評估資料，整合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表 7、圖 5）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及交叉分析，以進一步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中之現況。

1. 被害人受暴類型

從受暴類型來看，有 43.5% 的案件為肢體暴力（3,249 起），在受暴類型中佔最大宗，其次有 32.3% 是精神暴力（2,415 起），再者有 17.9% 是肢體 + 精神暴力（1,341 起）；其餘依序分別為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為）（255 起/3.4%）、多重受暴類型（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等兩種以上的暴力樣態）有 205 起（2.7%）、經濟暴力（5 起/0.1%）、性暴力（2 起/0%）。

整體而言，肢體暴力是未成年直系血親屬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最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國外文獻有一致的結果（Condry & Miles, 2014; Evans & Warren-Sohlberg, 1988）。不過也有某些國外文獻發現精神或言語暴力高於肢體暴力（Parentline Plus, 2010; Simmons et al., 2018），也許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通報的規則下，暴力的形態可能也會有所差異。

2. 被害人性別與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

為了解被害人性別、相對人性別在暴力類型的狀況，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性別與暴力類型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表 8）。從整體的百分比來看，在被害人為男性的案件中，有 14.5% 的案件為肢體暴力（1,074 起），其次有 10.3% 的案件是精神暴力（762 起），再者有 4.7% 的案件則是肢體 + 精神暴力（350 起），有一部分的案件是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動）（78 起/1.1%），以及多重暴力型態（62

起/0.8%)。而在被害人為女性的案件中，有 29%的案件為肢體暴力(2,148 起)，其次有 22%的案件是精神暴力(1,633 起)，再者有 13.2%的案件則是肢體+精神暴力(979 起)，有一部分的案件是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動)(177 起/2.4%)，以及多重暴力型態(143 起/1.9%)，僅有少部分是經濟暴力(4 起/0.1%)，以及性暴力(2 起/0%)。

整體而言，經濟與性暴力案件為數不多。若從性別的百分比來看，男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佔全體男性被害者的 46.2%，男性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體男性被害者的 32.7%，男性遭受肢體+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體男性被害者的 15%，男性遭受騷擾的比例佔全體男性被害者的 3.4%，男性遭受多重暴力的比例佔全體男性被害者的 2.7%。

女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佔全體女性被害者的 42.2%，女性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體女性被害者的 32.1%，女性遭受肢體+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體女性被害者的 19.2%，女性遭受騷擾的比例佔全體女性被害者的 3.5%，女性遭受多重暴力的比例佔全體女性被害者的 2.8%。

由以上可知，在整體百分比中，女性被害人在所有暴力類型中的比例皆比男性被害人較高。若以暴力類型的百分比來看，不管是男性或女性被害人，「肢體暴力」則是最常遭受到暴力型態。

3. 相對人性別與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

而從表 9 的資料來看，在整體百分比的資料中，除去更少數的經濟暴力、性暴力外，在相對人為男性的案件中，有 34.1%的案件為肢體暴力(2,532 起)，其次有 26.1%的案件是精神暴力(1,936 起)，再者有 13.8%的案件則是肢體+精神暴力(1,026 起)，有一部分的案件是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動)(211 起/2.8%)，以及多重暴力型態(170 起/2.3%)。而在相對人為女性的案件中，有 9.4%的案件為肢體暴力(699 起)，其次有 6.2%的案件是精神暴力(463 起)，

再者有 4% 的案件則是肢體+精神暴力（300 起），有一部分的案件是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動）（44 起/0.6%），以及多重暴力型態（35 起/2.8%）。

整體而言，經濟與性暴力案件為數不多。若從性別的百分比來看，男性相對人使用肢體暴力的比例佔全數男性暴力類型的 43%，男性相對人使用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數男性暴力類型的 32.9%，男性相對人使用肢體+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數男性暴力類型的 17.4%，男性相對人使用騷擾的比例佔全數男性暴力類型的 3.6%，男性相對人使用多重暴力的比例佔全數男性暴力類型的 2.9%。

女性相對人使用肢體暴力的比例佔全數女性暴力類型的 45.4%，女性相對人使用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數女性暴力類型的 30.0%，女性相對人使用肢體+精神暴力的比例佔全數女性暴力類型的 19.5%，女性相對人使用騷擾的比例佔全數女性暴力類型的 2.9%，女性相對人使用多重暴力的比例佔全數女性暴力類型的 2.3%。

由以上可知，在整體百分比中，男性相對人在所有暴力類型中的比例皆比女性相對人較高。若以暴力類型來看，則「肢體暴力」是男性及女性相對人較常使用的暴力類型。

綜合第 2 點及第 3 點可發現，不管是何種暴力類型，女性被害人的比例都遠高於男性被害人；反之，則是男性相對人高於女性相對人。從暴力類型來看，比起精神暴力，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都較常使用肢體暴力，其次為精神暴力，在其次為肢體+精神暴力。

為更進一步了解兩造關係與暴力類型的現況，在缺乏勾選欄位的狀況下，研究團隊透過表單中的質性描述，嘗試將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兩造關係進行整理，以了解更詳細的暴力樣態。

4. 兩造關係

有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由於原始資料中兩造關係的選項僅有婚姻中、離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直系親屬等選項，

並沒有更為詳細的，諸如：父子、母子、母女關係等資料之勾選，殊為可惜。因綜觀國外文獻中發現，兩造關係可能會影響暴力的樣態，因此研究團隊進一步從原始資料找出可能可以辨識兩造關係的資料，發現在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中，受案人員在填寫兩造關係時，有一欄「質性資料」，有些受案人員會在該欄位補充如「父子」、「母子」、「祖孫」等關係資料，由於該欄位並非強制性填寫，故受案人員若沒有填寫則無法得到更詳細之兩造關係資料。

除了從「質性資料」中獲取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的兩造關係，研究團隊為了解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事件的兩造關係，亦根據個案評估表中的案情評估、受暴情形等的開放性資料，也從中找出其中的兩造關係。

因此整理出共 2,165 筆更為詳細的兩造關係，從資料上來看，有 49.4% 案件的兩造關係為母子關係（1,069 起）；其次有 21.4% 案件是父子關係（464 起），再者有 14.3% 的案件則是母女關係（309 起），而祖孫關係也佔了 11.9% 的案件（258 起），最少的則是父女關係（65 起/3%）。從以上資料可以看到近一半的案件是兒子暴力對待母親，且有接近 64% 的案件被害人為母親正如同 Holt(2011) 所言，「父母虐待」⁹一詞中的「父母」其實掩蓋了的一個事實，即最常見的受虐者其實是「母親」；也呼應了其他文獻的發現，母親比父親更容易受到暴力對待，且是受到兒子的暴力對待（Condry & Miles, 2014; Edenboroug et al., 2008; Ibabe et al., 2013; Laurent & Derry, 1999; Parentline Plus, 2009; Walsh & Krienert, 2009; 葛麗莎、馬麗莊，2012）。

除此之外，有國外的調查發現，在攻擊男性受害者的案件中，男性青少年佔 23.6%，女性青少年則佔 14.6%，比例差異並不大（Condry & Miles, 2014），然而在本研究中，從兩造關係的「父子、父女關係」中可以發現，相對人多數為男孩（21.4%）比起女孩的 3%，有大約 18% 的差異，這部分則顯然與國外的經驗有所落差。

⁹ 在國外的文獻中，其中一個定義為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的名詞。

至於祖孫關係的案件，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資料庫中被害人的基本資料（質性資料）進行分析，以了解祖孫關係案件的背景脈絡，其中有部分案件為被害人或相對人患有身心障礙（如重度重器障、中度精障、過動症等等）；居住環境大致上是三代同住的狀況，有部分案件是因為喪偶或老年喪子，以致於僅有案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另也有因父母工作忙碌（工時超 12 小時或在外地工作），以提供扶養費用予案祖父（母）協助照顧孫子（女），從而變成另一型式的「隔代教養」。

5. 兩造關係與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

在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兩造關係後，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兩造關係及受暴類型進行交叉比對，從表 10 可以發現有大部分的案件兩造關係為母子關係，從整體百分比來看，其中有 20% 的案件為肢體暴力（425 起），有 14.8% 的案件為精神暴力（314 起），有 13.1% 的案件為肢體+精神暴力（277 起），另外有 10.2% 的案件為父子間的肢體暴力（217 起）。

而從兩造關係的角度來看，母子比起父子，母女比起父女，更容易遭受暴力對待，而涉及到身體攻擊的暴力樣態（如肢體、肢體+精神），父親與母親則會相差約 27.4% 左右，這似乎也反映出母親在生理上的弱勢，比起父親更有可能遭受肢體暴力。

6. 相對人年齡與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

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相對人年齡及受暴類型進行交叉比對，從表 11 可以發現在相對人未滿 12 歲的案件中，有 53.9% 的案件是肢體暴力（256 起），有 24% 的案件是精神暴力（114 起），有 15.2% 的案件是肢體+精神暴力（72 起），另外有 4% 的案件是騷擾（19 起）以及 2.7% 的案件是多重暴力（13 起）。

而在相對人年齡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案件中，有 42.8% 的案件是肢體暴力（2,968 起），有 32.9% 的案件是精神暴力（2,283 起），有 18.2% 的案件是肢

體+精神暴力（1,261 起），另外有 3.3%的案件是騷擾（232 起）以及 2.7%的案件是多重暴力（188 起）。

整體而言，肢體暴力是小相對人最常使用的暴力型態，在相對人未滿 12 歲的案件中甚至超過 50%，意即未滿 12 歲的兒童比起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更可能使用肢體暴力，然而 Cottrell（2003）指出青少年年齡越大、個頭越大、身體越強壯，父母受到暴力對待的風險就越大。本研究與文獻結果存在落差，詳細的原因有待進一步探索。

表 7 案情評估表（105-110 年度）(n=7,835)

被害人受暴類型(n=7,472)	n	%
肢體暴力	3,249	43.5
精神暴力	2,415	32.3
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為）	255	3.4
經濟暴力	5	0.1
性暴力	2	0
肢體+精神暴力	1,341	17.9
多重暴力型態（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等兩種以上的暴力樣態）	205	2.7
兩造關係(n=2,165)		
父子關係	468	21.6
父女關係	65	3.0
母子關係	1,065	49.2
母女關係	309	14.3
祖孫關係	258	11.9

表 8 被害人性別-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13)

	肢體	精神	肢體+精神	騷擾	經濟	性暴力	多重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男性	1,074	762	350	78	1		62	2,327
性別%	(46.2)	(32.7)	(15.0)	(3.4)	(0)	—	(2.7)	(100)
整體%	(14.5)	(10.3)	(4.7)	(1.1)	(0)		(0.8)	(31.4)
女性	2,148	1,633	979	177	4	2	143	5,086
性別%	(42.2)	(32.1)	(19.2)	(3.5)	(0.1)	(0)	(2.8)	(100)
整體%	(29.0)	(22.0)	(13.2)	(2.4)	(0.1)	(0)	(1.9)	(68.6)

表 9 相對人性別-暴力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23)

	肢體	精神	肢體+精神	騷擾	經濟	性暴力	多重	總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男性	2,532	1,936	1,026	211	5	2	170	5,882
性別%	(43.0)	(32.9)	(17.4)	(3.6)	(0.1)	(0)	(2.9%)	(100)
整體%	(34.1)	(26.1)	(13.8)	(2.8)	(0.1)	(0)	(2.3)	(79.2)
女性	699	463	300	44			35	1,541
性別%	(45.4)	(30.0)	(19.5)	(2.9)	—	—	(2.3)	(100)
整體%	(9.4)	(6.2)	(4.0)	(0.6)			(0.5)	(20.8)

表 10 兩造關係-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2,119)

	肢體	精神	肢體+精神	性暴力	騷擾	多重
	n (%)	n (%)	n (%)	n (%)	n (%)	n (%)
父子	217	158	76		3	6
兩造%	47.2	34.3	16.5	—	0.7	1.3
整體%	10.2	7.5	3.6		0.1	0.3
父女	33	13	17			
兩造%	52.4	20.6	27.0	—	—	—
整體%	1.6	0.6	0.8			
母子	425	314	277	1	8	22
兩造%	40.6	30.0	26.5	0.1	0.8	2.1
整體%	20.0	14.8	13.1	0	0.4	1.0
母女	123	75	91		3	10
兩造%	40.7	24.8	30.1	—	1.0	3.3
整體%	5.8	3.5	4.3		0.1	0.5
祖孫	94	94	48		3	10
兩造%	37.9	37.9	19.0	—	1.2	4.0
整體%	4.4	4.4	2.3		0.1	0.5

表 11 相對人年齡-受暴類型之交叉分析表(n=7,406)

	肢體	精神	肢體+精神	騷擾	多重
	n (%)	n (%)	n (%)	n (%)	n (%)
未滿 12 歲	256	114	72	19	13
年齡%	53.9	24.0	15.2	4.0	2.7
整體%	3.5	1.5	1.0	0.3	0.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968	2,283	1,261	232	188
年齡%	42.8	32.9	18.2	3.3	2.7
整體%	40.0	30.8	17.0	3.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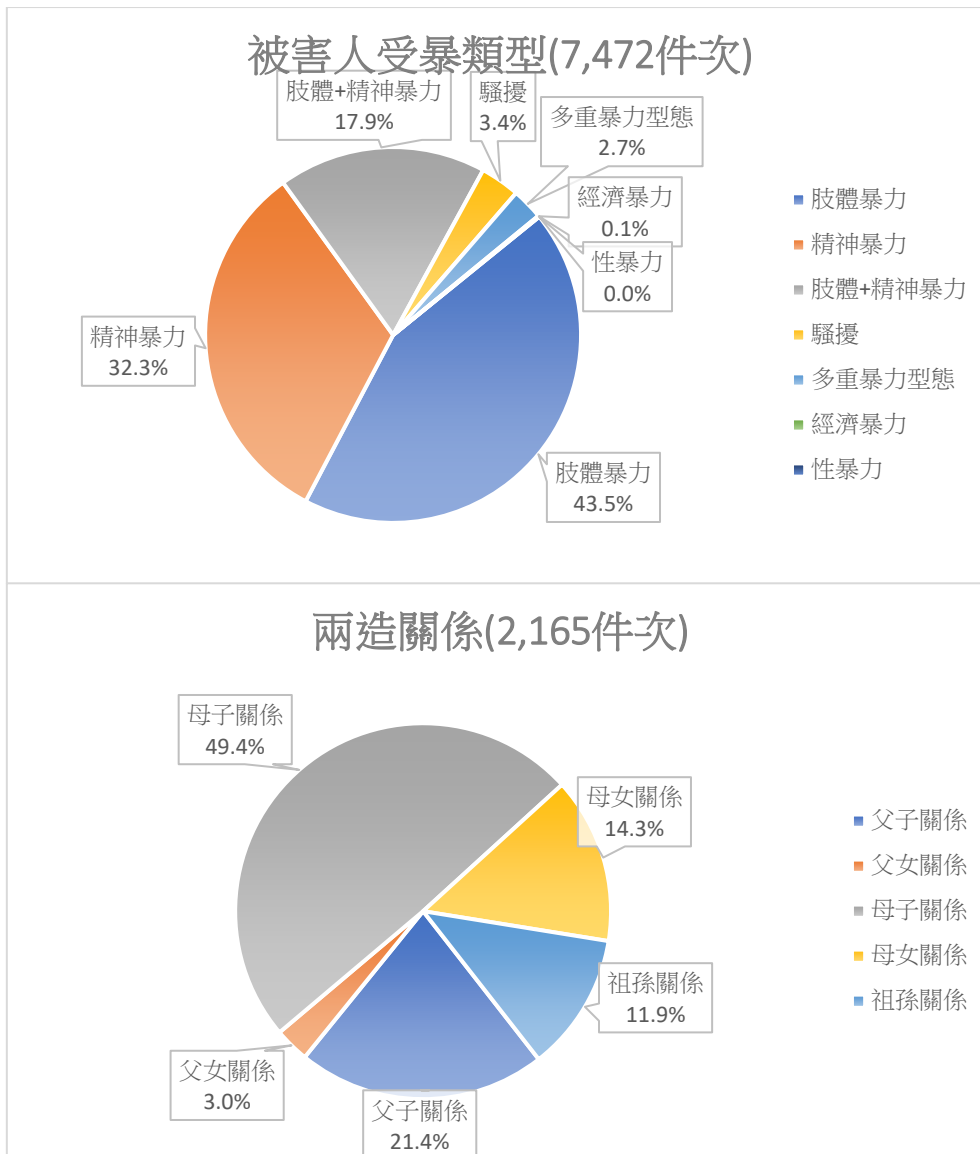


圖 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受暴類型與兩造關係

6. 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由於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中「家暴促發因素」，與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家暴促發因素」在系統選項上有差異，並不適合整合一併分析，故研究團隊分別針對 105-107 年，以及 108-110 年的家暴促發因素的資料進行說明。

從 105-107 年家暴事件促發因素的資料來看（表 12、圖 6），有 50.3%的成因是由於子女教養問題(1,684 件)，其次有 34.1%是親屬間相處問題(1,143 件)，再者有 30.2%是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1,011 件)；其餘促發因素依序為疑似或

罹患精神疾病（543 件/16.2%）、其他（131 件/3.9%）、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119 件/3.6%）、照顧壓力（59 件/1.8%）、酗酒（56 件/1.7%）、經濟狀況不佳（44 件/1.3%）、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35 件/1%）、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18 件/0.5%）、感情、外遇問題¹⁰（15 件/0.4%）。

由於資料中有 131 筆成因的質性資料，故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其資料抽取關鍵字，並以文字雲的形式進行分析，其中可以發現，亞斯伯格在其他成因中佔大多數；其次是網路成癮的議題；再者可以看到是隔代教養及管教議題，以及疾病問題，如過動症、自閉症、智能障礙、情緒障礙等身心障礙的議題，最後也可以看到有關於小相對人拒學或就學問題。

表 12 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 年度）(n=3,347)

家暴成因	n	%
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1,011	30.2
感情、外遇問題	15	0.4
親屬間相處問題	1,143	34.1
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119	3.6
經濟狀況不佳	44	1.3
子女教養問題	1,684	50.3
酗酒	56	1.7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543	16.2
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35	1.0
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18	0.5
照顧壓力	59	1.8
其他	131	3.9

¹⁰ 依據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分享，施暴子女會將被害人早年親密關係中，因外遇導致離異之責任歸咎於被害人，在累積種種不滿後，便後以暴力、攻擊方式來回應對父母離異之負面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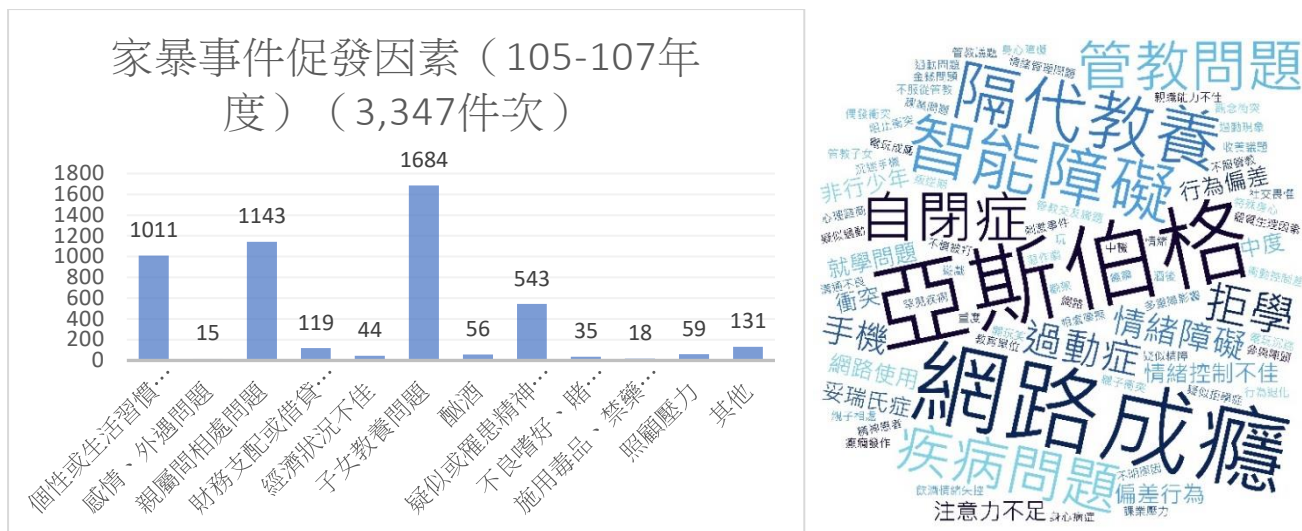


圖 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105-107 年度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而從 108-110 年家暴事件促發因素的資料來看 (表 13、圖 7)，有 57.7% 的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 (2,674 件)，其次有 37.6% 是雙方激烈爭吵後 (1,733 件)，再者有 12.6% 的成因是其他 (585 件)；其餘成因依序分別為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406 件/8.8%)、精神疾病發作 (353 件/7.6%)、財務問題 (154 件/3.3%)、酒後有醉意 (137 件/3%)、談判破裂 (18 件/0.4%)、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5 件/0.1%)。

同樣由於資料中有 585 筆成因的質性資料，故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其資料抽取關鍵字，並以文字雲的形式進行分析，從資料來看，教養議題、子女教養、子女管教等同義之原因佔最大宗，其次可以發現個性、生活習慣不合也在資料中佔了一部分，再者可以發現有一部分案件是手機、網路成癮，以及過動症、情緒障礙等身心障礙的成因。

表 13 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108-110 年度) (n=4,633)

家暴成因	n	%
雙方激烈爭吵	1,733	37.6
酒後有醉意	137	3.0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406	8.8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5	0.1
精神疾病發作	353	7.6

談判破裂	18	0.4
財務問題	154	3.3
家屬間相處問題	2,674	57.7
其他	58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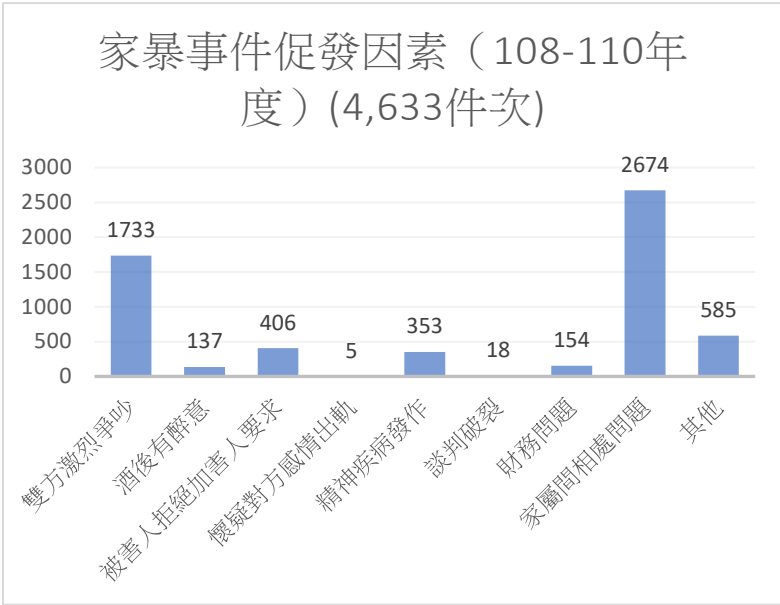


圖 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108-110 年度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整體而言，從資料上看，並且結合文獻資料，不難發現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促發因素，大多源於管教議題，以及雙方在相處上的衝突等關於家庭互動的問題（Evans & Warren-Sohlberg, 1988; 葛麗莎、馬麗莊，2012），另外酗酒、父母拒絕子女要求、財務議題等等（Evans & Warren-Sohlberg, 1988），也是一部分導致暴力發生的原因。

除了上述的家庭因素外，在個人因素上，像是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等身心障礙的議題，如 ADHD（Biehal, 2021）、智能障礙、情緒障礙（Margolin & Baucom, 2014），也可能是導致暴力發生的成因之一。

7. 相對人年齡與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 年）之交叉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相對人年齡與家暴事件促發因素之分布情形，本研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結果如表 14、表 15 所示。

在 105-107 年的資料中（表 14），從相對人年齡未滿 12 歲的分布來看，有 42%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86 件），其次是 20%的親屬間相處問題（41 件），再者則是 12.7%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26 件）以及 12.2%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25 件）。

再者，在相對人年齡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分布中，有 34.4%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1,596 件），其次是 23.7%的親屬間相處問題（1,100 件），再者則是 21.2%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983 件），以及 11.1%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517 件）。

另外在 108-110 年的資料中（表 15），在相對人年齡未滿 12 歲的分布中，有 46.5%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206 件），有 22.1%是雙方激烈爭吵（98 件），有 14.9%是其他因素（14.9 件）。

而在相對人年齡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分布中，有 44%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2,438 件），有 29%是雙方激烈爭吵（1,607 件），有 9.3%是其他因素（515 件）。

綜上所述，結合 105-107 年及 108-110 年資料來看，可見不管是兒童（未滿 12 歲）或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其家暴事件促發因素皆沒有太大的差異，主要是子女教養問題、家屬間相處問題，其次則是親屬間相處問題、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或雙方激烈爭吵後而導致暴力事件的發生，再者則可能是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不過比起兒童，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似乎更可能出現在少年的家暴成因中。

表 14 相對人年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 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暴成因	相對人年齡	
	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n(%)	n(%)
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26(12.7)	983(21.2)
感情、外遇問題 ¹¹	—	15(0.3)

¹¹ 說明同「註 10」

親屬間相處問題	41(20.0)	1,100(23.7)
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2(1.0)	116(2.5)
經濟狀況不佳	3(1.5)	40(0.9)
子女教養問題	86(42.0)	1,596(34.4)
酗酒	—	56(1.2)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25(12.2)	517(11.1)
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	35(0.8)
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1(0.5)	17(0.4)
照顧壓力	9(4.4)	50(1.1)
其他	12(5.9)	118(2.5)
總計	205(100)	4,643(100)

表 15 相對人年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8-110 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暴成因	相對人年齡	
	未滿 12 歲 n(%)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n(%)
雙方激烈爭吵	98(22.1)	1,607(29.0)
酒後有醉意	0(0)	128(2.3)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36(8.1)	367(6.6)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0(0)	5(0.1)
精神疾病發作	34(7.7)	318(5.7)
談判破裂	2(0.5)	16(0.3)
財務問題	1(0.2)	150(2.7)
家屬間相處問題	206(46.5)	2,438(44.0)
其他	66(14.9)	515(9.3)
總計	448(100)	5,544(100)

8. 相對人年齡與身心障礙別之交叉分析

由於在相對人年齡與家暴事件促發因素中的交叉分析有發現有 23.3%的相對人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以及 13.4%的成因是精神疾病發作，因此本研究針對相對人年齡及身心障礙別進行交叉分析，從表 16 可以發現，在相對人未滿 12 歲的資料中，有 29%的相對人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18 件），有 27.4%的相對人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17 件），有 21%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者（13 件）。

而在相對人年齡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資料中，可以發現有 30%的相對人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264 件），有 17.7%的相對人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156 件），有 12.3%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108 件）。

綜上所述，結合 105-107 年及 108-110 年資料來看，可見不管是兒童（未滿 12 歲）或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其身心障礙別主要仍是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的身心議題為主，而兒童比起少年則較有可能是視覺障礙者。

表 16 相對人年齡-身心障礙別之交叉分析表

身心障礙別	相對人年齡	
	未滿 12 歲 n(%)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n(%)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精神障礙者	2(3.2)	90(10.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者	13(21.0)	79(9.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聽覺機能障礙者	—	26(3.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者	18(29.0)	264(30.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自閉症	17(27.4)	156(17.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肢體障礙者	2(3.2)	26(3.0)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慢性精神病患者	—	38(4.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他(包含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罕見疾病)	8(12.9)	108(12.3)
多重身心障礙	2(3.2)	94(10.7)
總計	62(100)	881(100)

9. 兩造關係與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 年）之交叉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兩造關係與家暴事件促發因素之分布情形，研究團隊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表 16、表 17）。

在 105-107 年的資料中（表 17），從父子關係的分布來看，有 35.3%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204 件），其次是 25.3%的親屬間相處問題（146 件），再其次則是 20.4%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118 件）。

再者，在父女關係的分布中，有 36.4%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28 件)，其次是 27.3%的親屬間相處問題(21 件)，再其次則是 16.9%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13 件)，以及 15.6%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12 件)。

另外，在母子關係的分布中，有 36%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435 件)，其次是 25.4%的親屬間相處問題(306 件)，再其次則是 17.8%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215 件)，以及 11%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133 件)。

而在母女關係的分布中，有 35.5%的家暴成因是子女教養問題(133 件)，其次是 26.4%的親屬間相處問題(99 件)，再其次則是 20.5%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77 件)，以及 12.5%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47 件)。

最後，在祖孫關係的分布中，有 30.2%的家暴成因是親屬間相處問題(92 件)，其次才是 24.9%的子女教養問題(76 件)，再其次則是 18.4%的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56 件)，以及 9.8%的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30 件)。

而在 108-110 年的資料中(表 18)，從父子關係的分布來看，有 42%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63 件)，其次是 31.3%的雙方激烈爭吵(47 件)，再其次是 10%的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15 件)。

再者，在父女關係的分布中，有 50%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13 件)，其次是 23.1%的雙方激烈爭吵(6 件)，再其次是 19.2%的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5 件)。

另外，在母子關係的分布中，有 42.4%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211 件)，其次是 30.1%的雙方激烈爭吵(150 件)，再其次是 8%的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15 件)，以及有 7.2%的精神疾病發作及其他(36 件)。

而在母女關係的分布中，有 41.3%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59 件)，其次是 34.3%的雙方激烈爭吵(49 件)，再其次是 9.1%的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13 件)，以及有 7%的精神疾病發作(10 件)。

最後，在祖孫關係的分布中，有 40.3%的家暴成因是家屬間相處問題(27 件)，其次是 26.9%的雙方激烈爭吵(18 件)，再其次是 11.9%的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8 件)。

綜上所述，結合 105-107 年及 108-110 年資料來看，可見子女教養問題、家屬間相處問題及親屬間相處問題是家暴事件促發因素最主要的成因，其次則是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或雙方激烈爭吵後而導致暴力事件的發生，再其次則可能是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精神疾病發作或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表 17 兩造關係-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5-107 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暴成因	兩造關係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祖孫
	n(%)	n(%)	n(%)	n(%)	n(%)	n(%)
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118(20.4)	12(15.6)	215(17.8)	77(20.5)	56(18.4)	
感情、外遇問題	1(0.2)	1(1.3)	3(0.2)	2(0.5)	—	
親屬間相處問題	146(25.3)	21(27.3)	306(25.4)	99(26.4)	92(30.2)	
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9(1.6)	—	27(2.2)	6(1.6)	19(6.2)	
經濟狀況不佳	2(0.3)	1(1.3)	12(1.0)	3(0.8)	3(1.0)	
子女教養問題	204(35.3)	28(36.4)	435(36.0)	133(35.5)	76(24.9)	
酗酒	19(3.3)	—	9(0.7)	1(0.3)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56(9.7)	13(16.9)	133(11.0)	47(12.5)	30(9.8)	
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4(0.7)	—	7(0.6)	1(0.3)	2(0.7)	
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	—	5(0.4)	1(0.3)	1(0.3)	
照顧壓力	6(1.0)	—	12(1.0)	3(0.8)	6(2.0)	
其他	13(2.2)	1(1.3)	43(3.6)	2(0.5)	20(6.6)	
總計	578(100)	77(100)	1,207(100)	375(100)	305(100)	

表 18 兩造關係-家暴事件促發因素(108-110 年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暴成因	兩造關係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祖孫
	n(%)	n(%)	n(%)	n(%)	n(%)	n(%)
雙方激烈爭吵	47(31.3)	6(23.1)	150(30.1)	49(34.3)	18(26.9)	
酒後有醉意	4(2.7)	—	6(1.2)	1(0.7)	—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15(10.0)	5(19.2)	40(8.0)	13(9.1)	8(11.9)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	—	2(0.4)	1(0.7)	—	
精神疾病發作	9(6.0)	—	36(7.2)	10(7.0)	5(7.5)	
談判破裂	2(1.3)	—	1(0.2)	—	—	

財務問題	2(1.3)	1(3.8)	16(3.2)	3(2.1)	5(7.5)
家屬間相處問題	63(42.0)	13(50.0)	211(42.4)	59(41.3)	27(40.3)
其他	8(5.3)	1(3.8)	36(7.2)	7(4.9)	4(6.0)
總計	150(100)	26(100)	498(100)	143(100)	67(100)

10. 被害人遭受之情事

與上述的原因相同，由於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中「被害人有下列情事」，與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被害人是否有遭受下列狀況」在系統選項上有差異，且不適合整合一併分析，故研究團隊分別針對 105-107 年，以及 108-110 年的被害人遭受之情事的資料進行說明。

從 105-107 年被害人遭受之情事的資料來看（表 19），除去「無以上狀況」的情事外，被害人有求助意願佔多數，有 683 起，佔 20.4%；其次是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有 533 起，佔 15.9%；再者是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有 397 起，佔 11.9%；其餘依序分別為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282 起/8.4%）、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163 起/4.9%）、其他（154 起/4.6%）、有遭受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103 起/3.1%）、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61 起/1.8%）、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55 起/1.6%）、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53 起/1.6%）、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45 起/1.3%）、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21 起/0.6%）、被害人有自殺風險（18 起/0.5%）、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16 起/0.5%）、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14 起/0.4%）、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13 起/0.4%）、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12 起/0.4%）、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4 起/0.1%）、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3 起/0.1%）。

進一步針對 585 筆質性資料進行文字雲分析，從圖 8 可以發現被害人主要面臨衝突事件，如口角、拉扯、互為、毆打、爭執等等可能較為輕微的事件，因此也在資料中發現有多數案件對被害人而言是安全無虞的狀況。



圖 8 105-107 年度被害人遭受之情事實質性資料

表 19 被害人遭受情事 (105-107 年) (n=3,347)

	n	%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14	0.4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16	0.5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3	0.1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683	20.4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包括以下幾點：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4	0.1
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12	0.4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53	1.6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45	1.3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18	0.5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282	8.4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397	11.9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61	1.8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21	0.6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533	15.9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13	0.4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55	1.6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63	4.9
有遭受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03	3.1
其他	154	4.6
無	1,061	31.7

而從 108-110 年被害人遭受之情事的資料來看(表 20)，除去「無以上狀況」的情事外，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佔多數，有 354 起，佔 7.6%；其次是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有 242 起，佔 5.2%；再者是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有 187 起/4%，其餘依

序分別為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173 起/3.7%）、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125 起/2.7%）、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122 起/2.6%）、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84 起/1.8%）、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29 起/0.6%）、遭相對人跟蹤監控、孤立隔離、脅迫強制等控制行為（5 起/0.1%）。

表 20 被害人遭受情事（108-110 年）(n=4,633)

	n	%
遭相對人跟蹤監控、孤立隔離、脅迫強制等控制行為	5	0.1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29	0.6
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84	1.8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242	5.2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187	4.0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354	7.6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122	2.6
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25	0.5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125	2.7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173	3.7
無以上狀況	3,538	76.4

（四）案情評估（108-110 年度）

如前所述，由於 105-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經歷了改版，變為如今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故某部分案情評估的資料只有改版後的受案評估摘要才有資料（如表 21、圖 11 所示），故研究團隊在案情評估的部分僅有針對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的案情評估資料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1. 主要發生場所

從主要發生場所的資料來看，有 94.5% 的案件是發生在住（居）（4,154 起），佔九成以上，其次有 3.7% 是在公共場所（162 起）；其餘依序分別特定地址（如

信義北路 XX 號等，無法辨識為室內或室外場所）（39 起/0.9%）、辦公/工作場所（25 起/0.6%）、車內（15 起/0.3%）、不詳（2 起/0%）。

2. 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從涉及公共危險案件的資料來看，有 34 起通報案件是涉及公共危險案件，佔 0.8%，其餘 4,447 起通報案件並未涉及公共危險案件，佔 99.2%。其中涉及公共危險案件僅有 4 起通報案件有描述發生經過，分別為相對人在家點火、相對人精神不穩定、揚言開瓦斯殺子自殺，以及潑沙拉油縱火。

3. 被害人的傷亡程度

從被害人的傷亡程度來看，有 43.4%的被害人未受傷（1,958 人）；其次有 34.9%無明顯傷勢（1,576 人），21.6%有明顯傷勢（976 人），死亡有 1 人，佔 0%。

進一步針對受傷部分的質性資料進行分析，從圖 9 可以發現手臂及頭部是較多被害人受傷的部位，其次則發現左右手、手臂等手部的部位，受傷的狀況則可以發現主要是挫傷、擦傷是較多被害人受傷的情況，再者則是瘀青、抓傷、擦傷及紅腫等。



圖 9 被害人的傷亡程度之質性資料

4. 住院治療

從住院治療的資料中，僅有 2.1%的被害人需要住院治療(19 位)；而有 97.9% 被害人無須住院治療（902 位）。

5. 相對人的施暴工具

在相對人的施暴工具上，有 50.8%的相對人以徒手施暴的方式（2,213 起），其次有 26.6%無施暴工具(1,160 起)，再者是 14.9%持凶器或物品施暴(649 起)，另外也有 4.6%使用其他工具施暴（202 起），最後有 3%是徒手+持凶器或物品進行施暴（132 起）。進一步針對 202 筆其他工具施暴的資料，從圖 10 可以發現大部分是口角、言語辱罵、言語暴力等精神暴力案件，以及物品，指摔砸或丟擲東西等破壞物品的方式等經濟暴力的案件。



圖 10 相對人的施暴工具之質性資料

6. 被害人的自殺意念

從被害人的自殺意念來看，有 152 位被害人有自殺意念，佔 3.5%；另有 4,207 位被害人沒有自殺意念，佔 96.5%。

7. 被害人的自殺企圖

從被害人的自殺企圖來看，有 62 位被害人有自殺企圖，佔 1.4%；另有 4,285 位被害人沒有自殺意念，佔 98.6%。

8. 相對人的自殺意念

從相對人的自殺意念來看，有 67 位相對人有自殺意念，佔 2.4%；另有 2,767 位被害人沒有自殺意念，佔 97.6%。

9. 相對人的自殺企圖

從相對人的自殺企圖來看，有 51 位被害人有自殺企圖，佔 1.8%；另有 2,777 位被害人沒有自殺意念，佔 98.2%。

10. 個案分級

從個案分級資料來看，一級的案件有 148 件，佔 3.3%；二級的案件則是有 4,361 件，佔 96.7%。另外，從一級的案件來看，有 148 件是非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經評估有生命、身體及自由之危難，需立即協助的案件。

表 21 案情評估表 (108-110 年)

主要發生場所(n=4,397)			公共危險案件(n=4,481)		
	n	%		n	%
住(居)所	4,154	94.5	是	34	0.8
辦公/工作場所	25	0.6	否	4,447	99.2
公共場所	162	3.7	住院治療(n=921)		
特定地點	39	0.9	是	19	2.1
車內	15	0.3	否	902	97.9
不詳	2	0	相對人施暴工具(n=4,356)		
被害人的傷亡程度(n=4,511)			徒手	2,213	47.8
死亡	1	0	持凶器或物品	649	14.0
有明顯受傷	976	21.6	徒手+持凶器或物品	132	2.8
無明顯受傷	1,576	34.9	其他	202	4.4
未受傷	1,958	43.4	無	1,160	25.0
被害人的自殺意念(n=4,359)			被害人的自殺企圖(n=4,347)		
是	152	3.5	是	62	1.4
否	4,207	96.5	否	4,285	98.6
相對人的自殺意念(n=2,834)			相對人的自殺企圖(n=2,828)		

是	67	2.4	是	51	1.8
否	2,767	97.6	否	2,777	98.2
個案分級(4,509)			一級個案(n=148)		
			非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經評估有生命、身體及 自由之危難，需立即協 助		
一級	148	3.3	148	100	
二級	4,361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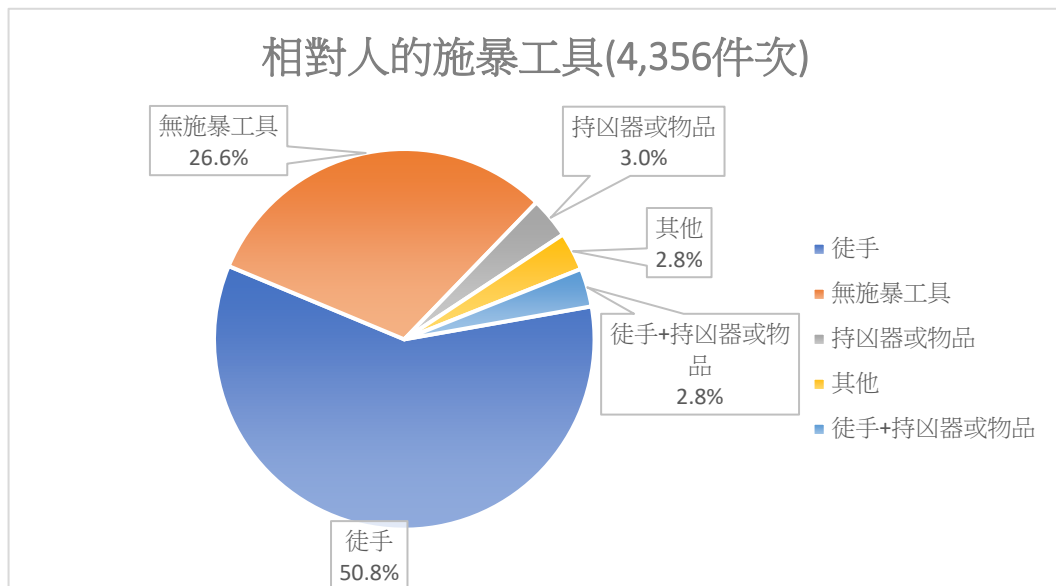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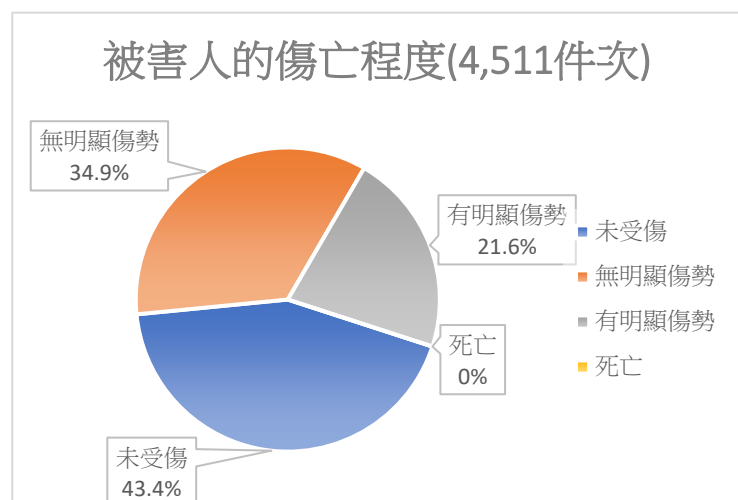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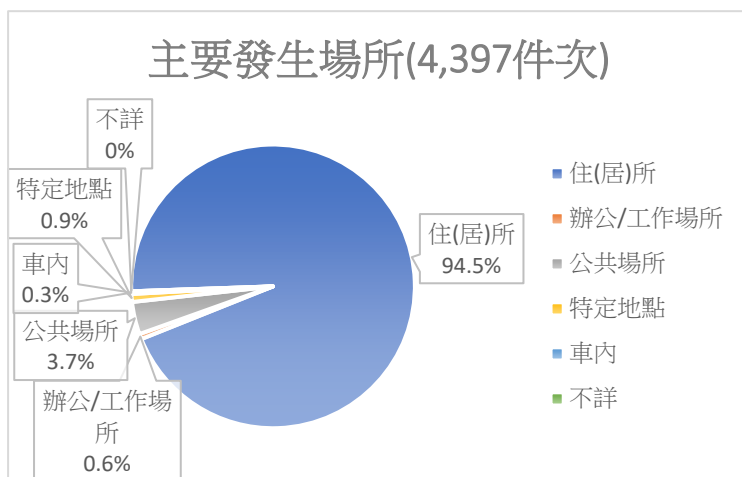


圖 11 案情評估相關資料 (108-110 年)

(五)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108-110 年度)

承上述的相關資料，研究團隊進一步針對 108-110 年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有關於被害人的協助事項進行分析（如表 22、圖 14 所示），以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在初期是如何提供服務以協助被害人。

1. 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

從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的資料來看，提供報案的協助佔最大宗，有 2,031 件，佔 53.1%；其次是其他協助，有 1,090 件，佔 28.5%；再者是驗傷或採證，有 464 件，佔 12.1%；其餘協助分別依序為聲請保護令（95 件/2.5%）、自殺通報（69 件/1.8%）、緊急送醫（41 件/1.1%）、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16 件/0.4%）¹²、緊急安置/庇護（12 件/0.3%）、陪同偵訊（1 件/0%）。其中，TIPVDA 的分數 1 分有 5 件（31.3%）、2 分有 3 件（18.8%）、3 分有 3 件（18.8%）、0 分有 2 件（12.5%）、4 分有 2 件（12.5%）、5 分有 1 件（6.3%）。

進一步針對其他協助（1,090 件）的質性資料，可以發現在已有提供其他的相關協助中，通報佔最大宗，包含家防、家暴、成保等通報，其次是提供諮詢、情緒支持等服務，另外可能是基於被害人的安全議題，討論安全計畫也佔了其中一部分的協助，有一部分的案件可能會因相對人有身心障礙的議題而採取強制就醫的協助。



圖 12 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之質性資料

¹² 部分案件同時涉及親密暴力與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

2. 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從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的資料來看，無須協助佔最大宗，有 2,740 件，佔 89.8%；其次是其他協助，有 103 件，佔 3.4%；其餘依序分別為聲請保護令（72 件/2.4%）；驗傷或採證（66 件/2.2%）、就醫診斷（52 件/1.7%）、緊急安置/庇護（12 件/0.4%）、自殺通報（5 件/0.2%）。

進一步針對其他協助（103 筆）的開放性資料分析，可以看到主要是親職教育（如親子管教、親子教養等議題）、社工協助（如社工關懷、目睹兒少、安全計畫等）、以及心理諮商佔多數，其中親職教育的部分也回應到前面成因中以子女教養問題的現況，因此在協助的部分也可以看到親職教育所佔的比重較多。再者，有一部分是被害人需立即協助的包括報案、法律諮詢、醫療資源等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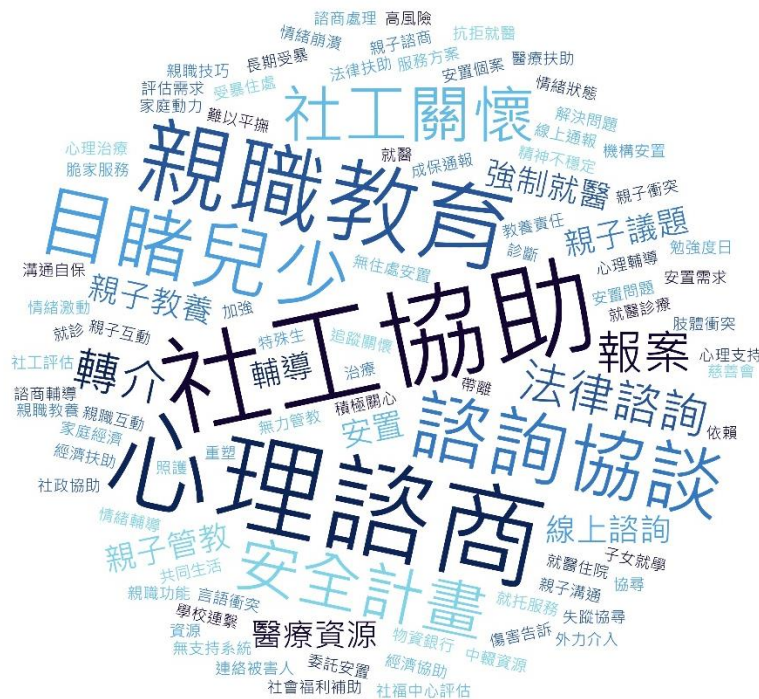


圖 13 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之質性資料

3.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從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資料來看，有 3,068 位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佔 71.8%；有 1,206 位被害人後續不願社工介入協助，佔 28.2%。可見有七成被害人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4.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從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的資料來看，有 2,315 位被害人願意被相對人協尋，佔 56.7%；有 1,771 位被害人後續不願意被相對人協尋，佔 43.3%。

表 22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n=3,823)	n	%
驗傷及採證	464	12.1
報案	2,031	53.1
陪同偵訊	1	0
緊急送醫	41	1.1
聲請保護令	95	2.5
緊急安置/庇護	12	0.3
自殺通報	69	1.8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16	0.4
其他	1,090	28.5
TIPVDA 分數(n=16)		
0 分	2	12.5
1 分	5	31.3
2 分	3	18.8
3 分	3	18.8
4 分	2	12.5
5 分	1	6.3
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n=3,050)		
驗傷及採證	66	2.2
就醫診斷	52	1.7
緊急安置/庇護	12	0.4
聲請保護令	72	2.4
自殺通報	5	0.2
其他	103	3.4
無	2,740	89.8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n=4,274)		
是	3,068	71.8
否	1,206	28.2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n=4,086)		
是	2,315	56.7
否	1,771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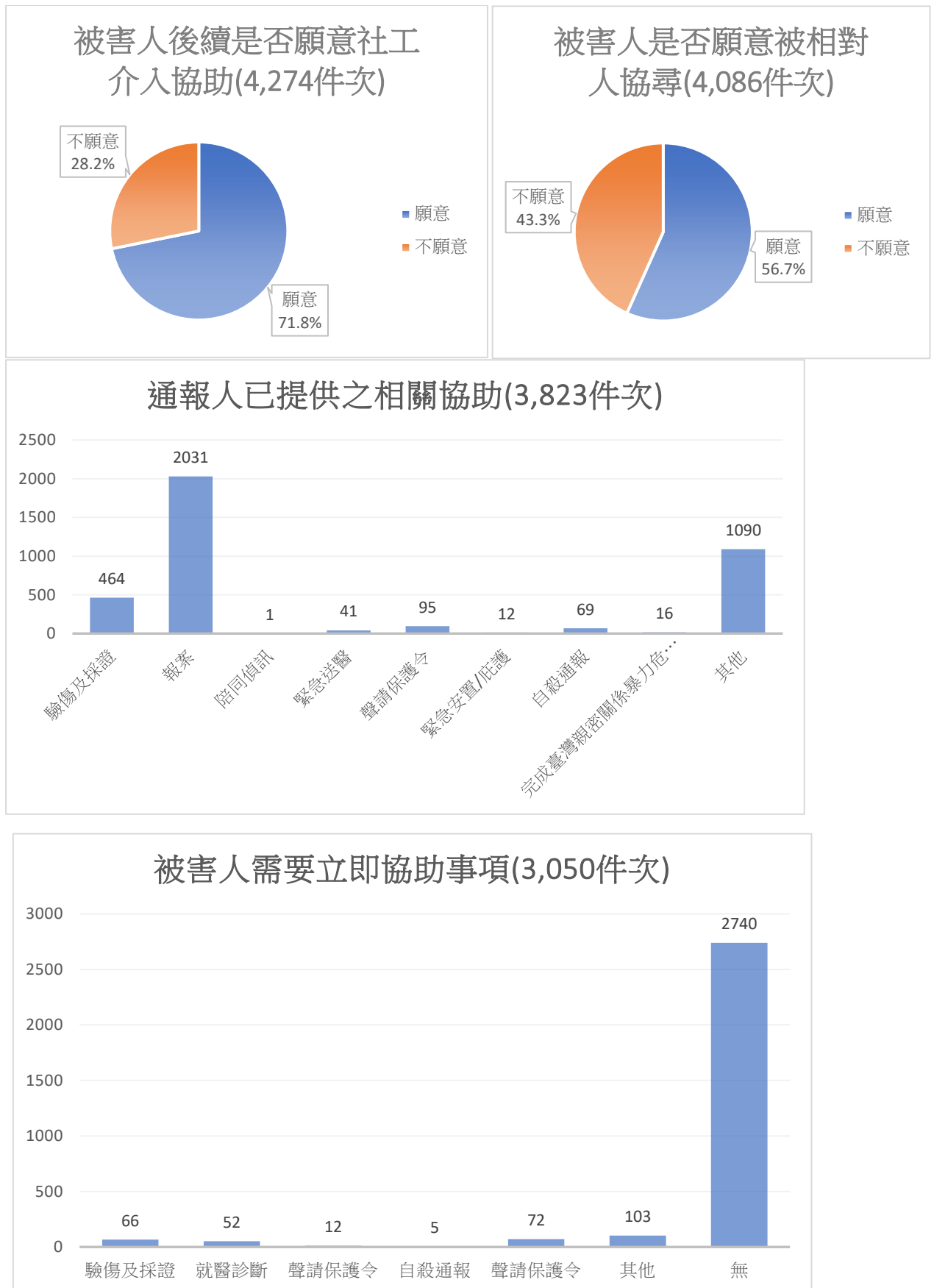


圖 14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相關資料

（六）開案評估

1. 105-107 年開案評估

由於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受案評估摘要，與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中「開案評估」在系統選項上有差異，且不適合整合一併分析，故本計畫分別針對 105-107 年，以及 108-110 年開案評估的資料進行說明，以了解 105-110 年間有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之開案狀況。

從 105-107 年開案評估的資料來看（表 23），整體而言，有 1 成到 2 成的案件，受理通報單位人員會認為需開案服務，有 530 件，佔 17.1%；而有 6 成以上的案件是處遇中個案，有 2,065 件，佔 66.6%；再者是有 319 件是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案件，佔 10.3%，最後有 187 件是不需開案服務的案件，佔 6%。

另外，在已處遇中個案的資料中，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原因如下，被害人具有問題解決能力且後續無服務需求佔最大宗，有 807 件，佔 40.8%；其次是被害人目前安全無虞且無求助意願，有 537 件，佔 27.2%；其餘依序分別為未有明確受暴情事（209 件/10.6%）、被害人拒絕服務，但已提供相關求助資源（167 件/8.5%）、其他（146 件/7.4%）、被害人已死亡，但家屬仍有其他服務需求（110 件/5.6%）。

而在不需開案服務原因的資料來看，扣除遺漏值後，聯繫未果佔最大宗，有 101 件，佔 56.1%；其次是其他，有 62 件，佔 34.4%；其餘依序分別為誤報案件（11 件/6.1%）、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4 件/2.2%）、被害人死亡（2 件/1.1%）。

進一步針對不需開案服務原因中其他的資料來看，本計畫根據資料的類別進行重新分組，可以發現轉案子主責社工一併協助處遇/關懷佔多數，有 23 件，佔 38.3%；其次為評估未有實際受暴情事，有 13 件，佔 21.7%；其餘分別依序為無受助意願（10 件/16.7%）、相對人為原已服務個案（6 件/10%）、因無法管教通報員警介入協助管教（3 件/5%）、案主不在臺灣（2 件/3.3%）、被害人曾為家

暴及兒虐相對人（1 件/1.7%）、阻止相對人情緒失控而被誤傷（1 件/1.7%）、初次偶發事件，案主並無安全問題（1 件/1.7%）。

表 23 開案評估（105-107 年）

開案評估(n=3,101)	n	%
處遇中個案	2,065	66.6
需開案服務	530	17.1
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	319	10.3
不需開案服務	187	6.0
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原因(n=1,976)		
被害人目前安全無虞且無求助意願	537	27.2
被害人具有問題解決能力且後續無服務需求	807	40.8
未有明確受暴情事	209	10.6
被害人已死亡，但家屬仍有其他服務需求	110	5.6
被害人拒絕服務，但已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167	5.0
其他	146	7.4
不需開案服務原因(n=180)		
被害人死亡	2	1.1
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	4	2.2
誤報未果	11	6.1
聯繫未果	101	56.1
其他	62	34.4
其他（開放性資料）		
轉案子主責社工一併協助處遇/關懷	23	38.3
評估未有實際受暴情事	13	21.7
被害人曾為家暴及兒虐相對人	1	1.7
無受助意願	10	16.7
相對人為原服務個案	6	10.0
案主不在台灣	2	3.3
因無法管教通報員警介入協助管教	3	5.0
阻止相對人情緒失控而被誤傷	1	1.7
初次偶發事件，案主並無安全問題	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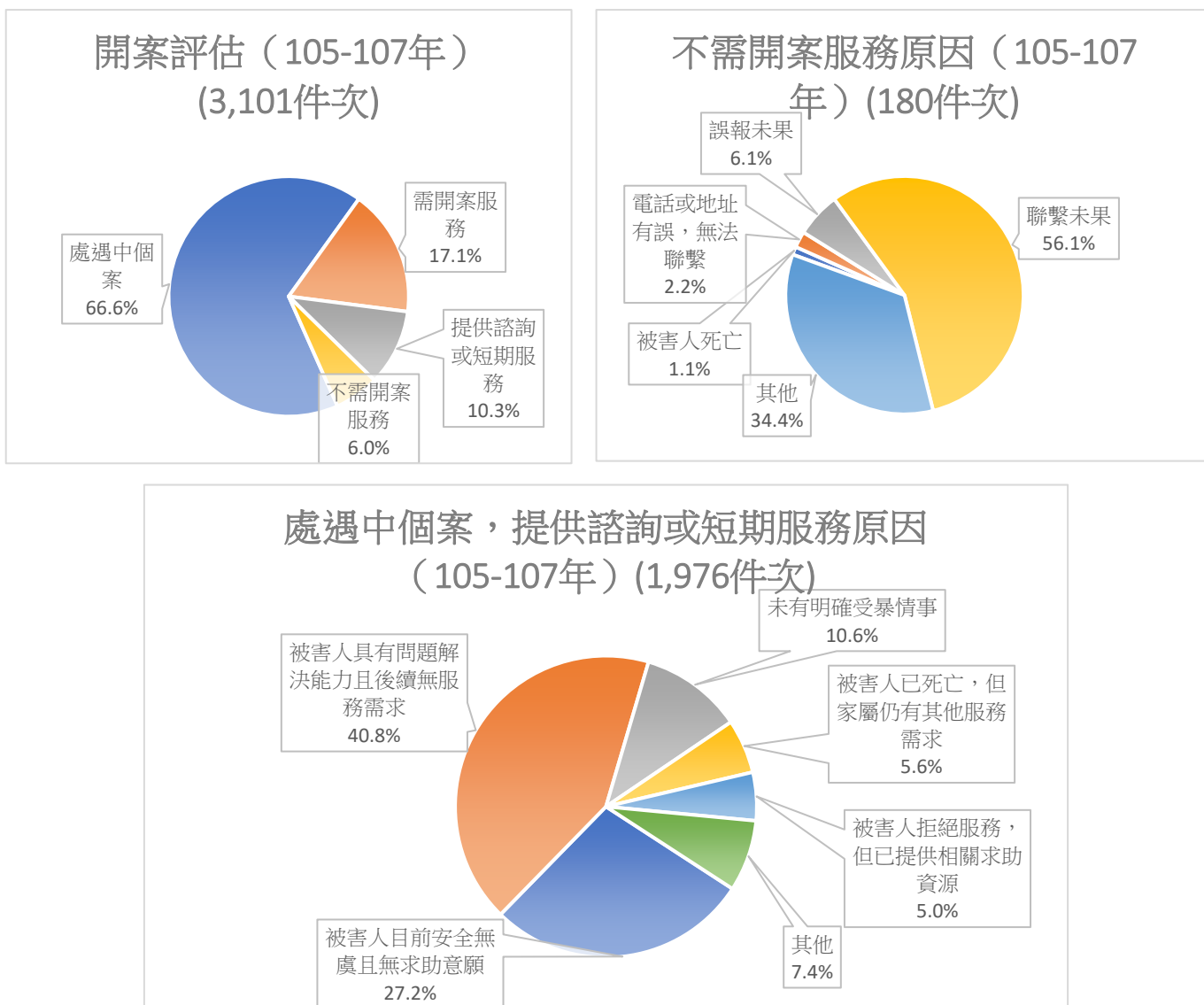


圖 1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開案評估

為了進一步了解受暴類型的開案狀況，研究團隊針對受暴類型與開案評估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由於經濟暴力、性暴力，以及多重暴力的案件數偏少，故僅針對肢體、精神及肢體+精神暴力進行分析（如表 24 所示）。從整體的百分比來看，在肢體暴力的案件中，有 27%的肢體暴力案件是處遇中的個案（802 件），有 6.2%的案件是需開案服務（183 件），有 4.1%的案件是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121 件），有 2.4%的案件是不需開案服務（70 件）；而在精神暴力的案件中，有 25.9%為處遇中的個案（768 件），有 5%的案件為需開案服務（147 件），有 3.1%的案件是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92 件），有 2.2%的案件為不需開案服務（65 件）；在肢體+精神暴力案件中，有 13.7%為處遇中的個案（408 件），有 5.9%

的案件為需開案服務（175 件），有 3 % 的案件是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89 件），有 1.1% 的案件是不需開案服務（32 件）。

整體而言，經濟、性暴力及多重暴力的案件為數不多。從受暴類型的百分比來看，在肢體暴力的案件中，處遇中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68.2%，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5.6%，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0.3%，不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6%。

在精神暴力的案件中，處遇中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71.6%，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3.7%，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8.6%，不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6.1%。

在肢體+精神暴力的案件中，處遇中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58%，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24.9%，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2.6%，不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4.5%。

在多重暴力類型的案件中，需開案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57.1%，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28.6%，處遇中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4.3%。

綜上所述，以受暴類型來看，在肢體、精神，以及肢體+精神的案件中，多數仍是處遇中個案，而多重暴力類型的案件則是「需開案服務」的比例最高，另外在肢體+精神暴力案件中，「需開案服務」也高於「不需開案服務」約 20%。

表 24 受暴類型-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2,696)

開案評估 受暴類型	處遇中個案	需開案服務	提供諮詢或 短期服務	不需開案服 務	總計
	n (%)	n (%)	n (%)	n (%)	n (%)
肢體暴力	802	183	121	70	1,176
受暴類型%	(68.2)	(15.6)	(10.3)	(6.0)	(100)
整體%	(27.0)	(6.2)	(4.1)	(2.4)	(39.6)
精神暴力	768	147	92	65	1,072
受暴類型%	(71.6)	(13.7)	(8.6)	(6.1)	(100)
整體%	(25.9)	(5.0)	(3.1)	(2.2)	(36.1)

經濟暴力	2				2
受暴類型%	(100)	—	—	—	(100)
整體%	(0.1)				(0.1)
性暴力			1		1
受暴類型%	—	—	(100)	—	(100)
整體%			(0)		(0)
肢體+精神暴力	408	175	89	32	704
受暴類型%	(58)	(24.9)	(12.6)	(4.5)	(100)
整體%	(13.7)	(5.9)	(3.0)	(1.1)	(23.7)
多重暴力型態	2	8	4		14
受暴類型%	(14.3)	(57.1)	(28.6)	—	(100)
整體%	(0.1)	(0.3)	(0.1)		(0.5)

2. 108-110 年開案評估

從 108-110 年開案評估的資料來看（表 25），有 2 成到 3 成的案件，受理通報單位人員會選擇開案，有 1,110 件，佔 27.9%；而有 6 成以上的案件是選擇不開案，有 2,601 件，佔 65.3%；另有 149 件案件是多次聯繫未果的案件，佔 3.7%，有 116 件案件是轉介其他單位（2.9%）、以及有 6 件是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的案件（0.2%）。

進一步針對有開案的資料，可以發現有 927 件是新案件，佔 83.5%；而有 183 件是處遇中個案，佔 16.5%。另外在不開案的原因中，受暴情節輕微，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佔大多數，有 1,469 件，佔 56.5%；其次是被害人無接受服務意願，有 704 件，佔 27%；再者是被害人未有明確受暴情事，有 426 件，佔 16.4%；最後則是被害人死亡，且家屬無服務需求（2 件/0.1%）。而在轉介其他單位的案件中，轉脆弱家庭的案件有 38 件，佔 32.8%；而轉其他單位則有 78 件，佔 67.2%。

表 25 開案評估表（108-110 年）

開案評估(n=3,982)	n	%
開案	1,110	27.9
不開案	2,601	65.3
轉介其他單位	116	2.9
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	6	0.2
多次聯繫未果	149	3.7

開案(n=1,110)		
新案件	927	83.5
處遇中個案	183	16.5
不開案(n=2,601)		
被害人未有明確受暴情事	426	16.4
受暴情節輕微，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	1,469	56.5
被害人死亡，且家屬無服務需求	2	0.1
被害人無接受服務意願	704	27.0
轉介其他單位(n=116)		
轉脆弱家庭	38	32.8
其他	78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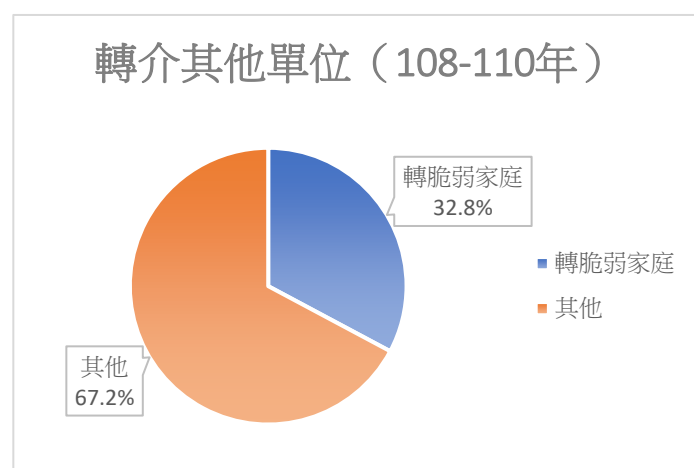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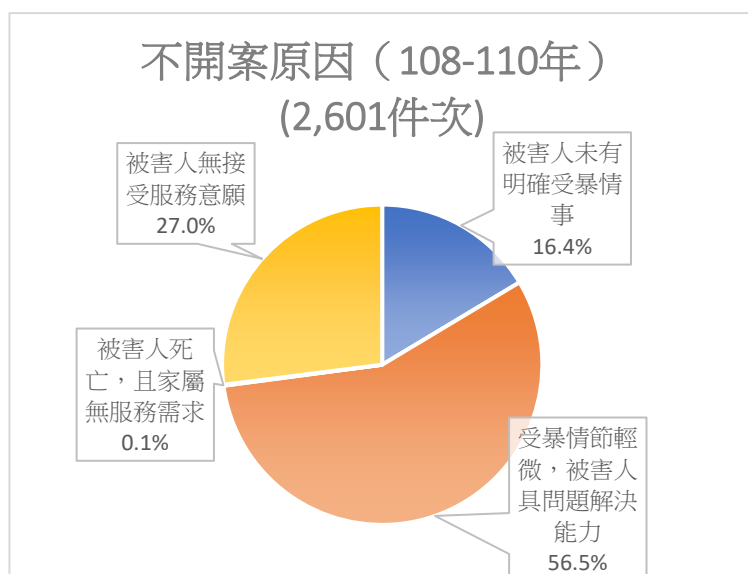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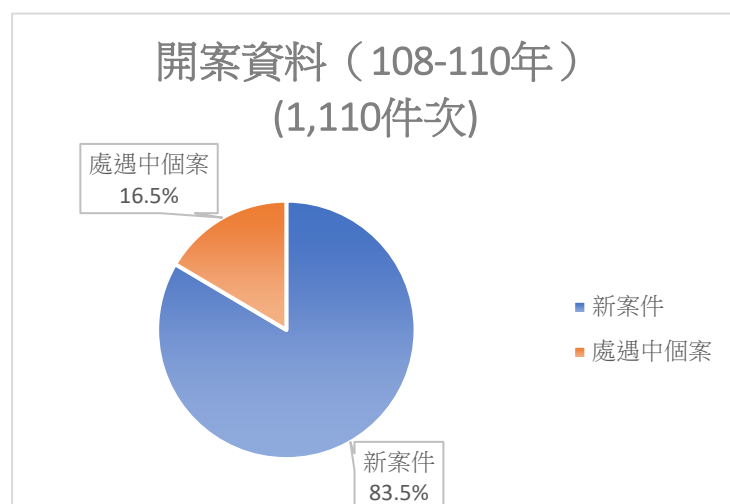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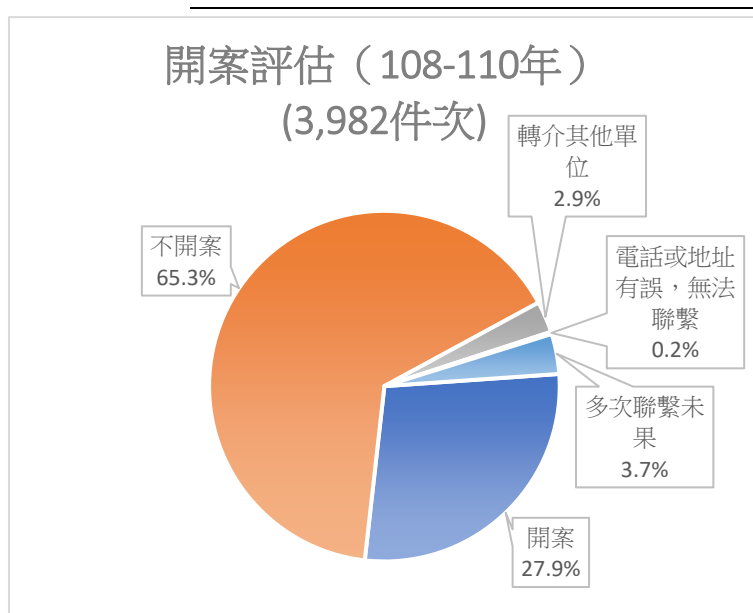


圖 1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 108-110 開案評估

進一步針對被害人受暴類型與開案評估進行交叉分析(表 26)，由於經濟暴力、性暴力案件數偏少(僅各有 3 件及 1 件)，故不針對這兩類的資料進行分析。從整體百分比來看，在肢體暴力的案件中，有 30.2%的案件是不開案(1,185 件)，而有 12.8%會開案(505 件)；而在精神暴力的案件中，有 20.8%的案件是不開案(819 件)，有 6.6%的案件則會開案(260 件)；在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為)的案件中，有 3.8%的案件是不開案(150 件)，而有 0.8%的案件會開案(33 件)；而肢體+精神暴力的案件中，有 8.6%的案件是不開案(339 件)，有 5.4%的案件會開案(212 件)；最後在多重暴力型態(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等兩種以上的暴力樣態)的案件中，有 2.1%的案件是不開案(83 件)，而有 1.9%的案件會開案(74 件)。從交叉分析中可以看出，大部分的案件傾向不開案。

整體而言，經濟、性暴力的案件為數不多。從受暴類型來看，在肢體暴力的案件中，不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65.1%，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27.7%；在精神暴力的案件中，不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70.4%，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22.3%；在騷擾的案件中，不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77.3%，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17%；在肢體+精神暴力的案件中，不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58.1%，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36.4%；最後在多重暴力型態的案件中，不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50.3%，開案的比例佔受暴類型的 44.8%。

由以上可知，騷擾案件較可能不開案，其不開案與開案比例相差最多(60.3%)，其次精神暴力相差 48.1%，肢體暴力則相差 34.7%，肢體+精神暴力相差 21.7%，而多重暴力型態則相差最少(5.5%)，即多重暴力型態的案件比起其他暴力較可能會開案，其次是肢體暴力，再者則是精神暴力的案件。

表 26 受暴類型-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930)

受暴類型	開案評估		轉介其他 單位	電話或地 址有誤， 無法聯繫	多次聯繫 未果	總計
	開案	不開案				
	n (%)	n (%)	n (%)	n (%)	n (%)	n (%)
肢體暴力	505	1,185	52	3	75	1,820

受暴類型%	(27.7)	(65.1)	(2.9)	(0.2)	(4.1)	(100)
整體%	(12.8)	(30.2)	(1.3)	(0.1)	(1.9)	(46.3)
精神暴力	260	819	37	2	46	1,164
受暴類型%	(22.3)	(70.4)	(3.2)	(0.2)	(4.0)	(100)
整體%	(6.6)	(20.8)	(0.9)	(0.1)	(1.2)	(29.6)
騷擾	33	150	6	1	4	194
受暴類型%	(17.0)	(77.3)	(3.1)	(0.5)	(2.1)	(100)
整體%	(0.8)	(3.8)	(0.2)	(0)	(0.1)	(4.9)
經濟暴力		3				3
受暴類型%	—	(100)	—	—	—	(100)
整體%		(0.1)				(0.1)
性暴力			1			1
受暴類型%	—	—	(100)	—	—	(100)
整體%			(0)			(0)
肢體+精神暴力	212	339	14		18	583
受暴類型%	(36.4)	(58.1)	(2.4)	—	(3.1)	(100)
整體%	(5.4)	(8.6)	(0.4)		(0.5)	(14.8)
多重暴力型態	74	83	5		3	165
受暴類型%	(44.8)	(50.3)	(3.0)	—	(1.8)	(100)
整體%	(1.9)	(2.1)	(0.1)		(0.1)	(4.2)

另外，研究團隊為了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與開案評估之間的現況，並進行交叉分析，從表 27 可以發現，從整體的百分比來看，在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中，有 44.4% 的案件是不開案（1,662 件），而有 24.9% 的案件會開案（932 件）；而在被害人後續不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中，則有 21.4% 的案件是不開案（802 件），有 2.7% 的案件會開案（102 件）。

若從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之百分比來看，開案（33.5%）與不開案（59.7%）的比例大約落差在 26.2%，而在被害人後續不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之百分比來看，開案（10.6%）與不開案（83.3%）則落差在 72.7%，很明顯也可以發現若被害人後續不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八成以上是不開案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中，也有近六成（59.7%）的案件最後是不開案，或許這部分的結果需要結合其他的資料進一步分析，以便詮釋。

表 27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745)

開案評估 後續協助	開案評估					總計
	開案	不開案	轉介其他單位	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	多次聯繫未果	
	n (%)	n (%)	n (%)	n (%)	n (%)	n (%)
是	932	1,662	93	3	92	2,782
後續協助%	(33.5)	(59.7)	(3.3)	(0.1)	(3.3)	(100)
整體%	(24.9)	(44.4)	(2.5)	(0.1)	(2.5)	(74.3)
否	102	802	14	3	42	963
後續協助%	(10.6)	(83.3)	(1.5)	(0.3)	(4.4)	(100)
整體%	(2.7)	(21.4)	(0.4)	(0.1)	(1.1)	(25.7)

此外，研究團隊針對與被害人間是否已有保護令與開案評估進行交叉分析，表 28 可以發現，在沒有保護令的案件中，有 67.3% 的案件是不開案（2,533 件），僅有 25.9% 的案件會開案（976 件）。而在已有保護令的案件中，有 57.1% 的案件會開案（24 件），有 42.9% 的案件會不開案（18 件）。在有保護令的少數案件中，開案為不開案的 1.33 倍；而在沒有保護令的情況下，開案為不開案的 0.38 倍。意即，有保護令者較有機會開案服務。

表 28 與被害人間是否已有保護令-開案評估之交叉分析表(n=3,805)

開案評估 保護令	開案評估					總計
	開案	不開案	轉介其他單位	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	多次聯繫未果	
	n (%)	n (%)	n (%)	n (%)	n (%)	n (%)
是	24	18				42
保護令%	(57.1)	(42.9)	—	—	—	(100)
整體%	(0.6)	(0.5)				(1.1)
否	976	2,533	108	6	140	3,763
保護令%	(25.9)	(67.3)	(2.9)	(0.2)	(3.7)	(100)
整體%	(25.7)	(66.6)	(2.8)	(0.2)	(3.7)	(98.9)

(七) 個案評估表

除針對通報表單的資料進行分析外，研究團隊亦針對已開案的評估資料進行分析，並整合 105-107 年度案情評估表中的暴力類型、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中的受暴類型（如表 29 所示），以了解在已開案案件中關於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暴力型態，說明如下：

1. 受暴類型

從表 26 的資料來看，肢體暴力佔最多數，有 433 件，佔 41.7%；其次是肢體+精神暴力的案件，有 332 件，佔 32%；再者是精神暴力，有 264 件，佔 25.4%；其餘依序分別為肢體+經濟暴力(3 件/0.3%)、肢體+精神+經濟暴力(3 件/0.3%)、精神+經濟暴力(0.2%)、肢體+騷擾(1 件/0.1%)、性暴力(1 件/0.1%)。可見在已開案的案件中，肢體暴力仍然佔較多的比例。

表 29 受暴類型統計（105-110 年）

受暴類型(n=1,039)	n	%
肢體暴力	433	41.7
精神暴力	264	25.4
性暴力	1	0.1
肢體+精神暴力	332	32.0
肢體+經濟暴力	3	0.3
肢體+騷擾	1	0.1
精神+經濟暴力	2	0.2
肢體+精神+經濟暴力	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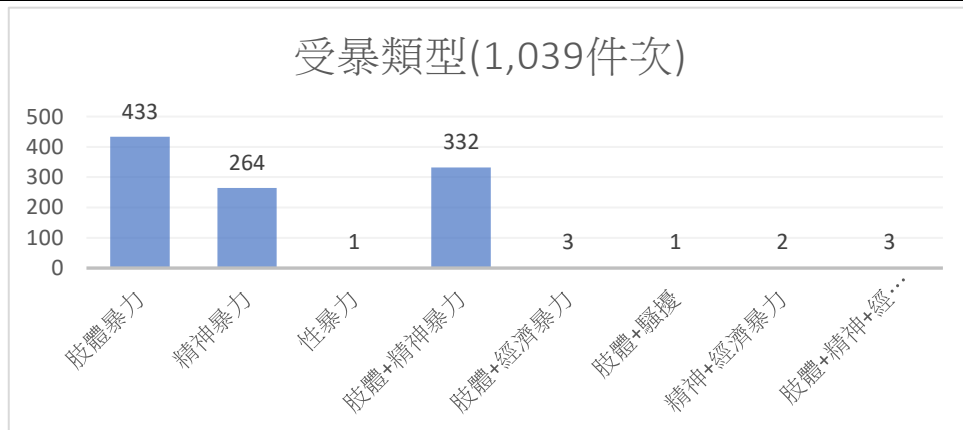


圖 1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已開案案件受暴類型

由於在本研究 p.58，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中計有 2 件為性暴力通報案件，然而在個案評估表僅有 1 件，為了解性暴力類型案件的特殊性，本研究團隊特別調出這 2 件資料進行分析。從表 24 (p.83) 中可以發現，案件 1 有開案評估並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故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個案評估表有其個案資料，而在表 26 (p.86) 中，案件 2 的開案評估結果是轉介其他單位¹³，因此在個案評估表中缺乏其個案資料，因此在個案評估表的資料中僅有案件 1 有個案資料。從資料中可以發現，案件 1 的暴力樣態不只有性暴力的議題，也包括肢體暴力（毆打）、精神暴力（吐東西、亂罵人），以及經濟暴力（財產破壞、索要金錢或物品）等多重暴力的樣態，其性暴力的對象主要是家中的女性長輩及女性手足。從成因來看，除相對人患有 ADHD、器質生理因素的身心議題外，也有親職功能有限的因素（包括過於寵愛相對人，導致不利管教或制止相對人的攻擊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從個案評估的質性資料來看，也可以發現比起肢體暴力，被害人似乎不敢主動提起性暴力的經驗，需要透過社工的引導，也反映出性暴力案件在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存在著更為特殊的污名與隱蔽性。

2. 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

除了受暴類型外，研究團隊亦針對 108-110 年個案評估表中的其他資料進行分析，由於 105-107 年度案情評估表中「案情評估及後續處遇」皆為質性資料，故僅有針對 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的受暴情形評估（如表 30 所示）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通報案件中個案評估的資料。

¹³ 案件 2 因為轉介至其他單位，故案件 2 應有他單位開案提供服務，但其他單位服務的案件資料無法從資料庫中所匯出，因此無從得知案件 2 後續之具體狀況。

(1) 是否為首次受暴

從表 8 的資料來看，被害人為首次受暴的案件有 197 件，佔 35.5%；而非首次受暴的案件有 358 件，佔 64.5%。

(2) 受傷程度

從表 8 的資料來看，有 248 件為有明顯傷勢的案件，佔 36%；被害人未受傷的案件有 235 件，佔 34.1%；有 206 件為無明顯傷勢的案件，佔 29.9%。

(3) 相對人施暴方式

從表 8 的資料來看，相對人施暴方式以徒手佔最多數，有 413 件，佔 55.3%；其次為持凶器或物品，有 185 件，佔 24.8%；再者為無，有 130 件，佔 17.4%；最後為其他，有 19 件，佔 2.5%。

進一步針對其他的開放性資料來看，破壞物品有 10 件，佔 52.6%；其次是精神暴力，有 5 件，佔 26.3%；再者為口角衝突，有 3 件，佔 15.8%；最後為言語暴力，有 1 件，佔 5.3%。

(4) 受暴時間

從被害人的受暴持續時間來看，受暴史未滿 1 年的被害人有 250 人，佔 48.3%；其次是 1 年至未滿 5 年的被害人，有 228 人，佔 44%；其他依序分別為 5 年至未滿 10 年（28 人/5.4%）、10 年至未滿 15 年（9 人/1.7）、以及 15 年以上（3 人/0.6）¹⁴。

(5) 受暴情形

由於受暴情形為質性資料，研究團隊逐一檢視其中內容，並抽取關鍵字進行文字雲分析，以了解個案的受暴情形。從圖 18 受暴情形的資料來看，可能發現

¹⁴ 因個案評估表中的受暴史，可能包含被害人在親密關係、成人保護案件中的受暴史，因此實際的受暴史可能會比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持續受暴的時間還要長。

受暴形態最常出現的是肢體暴力，這與數據的結果是一致的，其中可以發現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毆打、掐、拉扯等肢體暴力常見的形態。另外也可以發現精神暴力佔了一部分的比例，在行為上有包含口角、辱罵、三字經等言語暴力的樣貌，以及持刀威脅等。如果從成因來看，可以發現幾個重點，如手機、沉迷、電腦等關鍵字也在告訴我們，3C 的問題也會逐漸成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促發因素；再者為情緒失控，如國外文獻所發現（Margolin & Baucom, 2014）。在暴力的方式上，可以看到有持刀威脅，這與 Evans & Warren-Sohlberg（1988）所發現的結果類似，即最常見的方式是徒手，不過若使用器械的話，常見的武器是刀；另外也會看到摔東西、破壞等財務暴力的態樣。



圖 1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受暴情形

(5) 暴力認知

A. 個人因素

從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來看，在個人因素中，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佔大多數，有 127 起，佔 35.1%；其次是其他因素，有 85 起，佔 23.5%；再者是暴力傾向，有 73 起，佔 20.2%；其餘因素依序分別為照顧壓力（34 起/9.4%）、問題性飲酒/酗酒（18 起/5%）、權控行為（16 起/4.4%）、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藥物後施暴（9 起/2.5%）。

進一步針對「其他因素」（85 起）的資料來看，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可能是由網路成癮佔多數，其次則是亞斯伯格、過動症等議題，再者可以發現有部分是由偏差行為所導致，如結交損友、交到壞朋友等，另外也可以在資料中看到目睹影響、複製暴力行為，這可能也意味著家庭暴力史對兒少的影響。

整體而言，在個人因素上，被害人比較常認為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是暴力發生成因，從文字雲的資料也可以看到亞斯伯格、過動症等資料的出現，其次暴力傾向也是暴力發生的成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網路成癮在其他因素中佔了多數的比例，如手機成癮、沉迷手遊、網路沉迷等等，同樣也說明 3C 問題在暴力成因中扮演關鍵角色。最後也能看到家庭暴力史對於目睹兒少的影響，正如有文獻指出，青少年因為曾遭受身體、心理或性的虐待或目睹家庭暴力過程，充滿無力感，因此長大後想要透過虐待或對已經無力的父母施暴來報復（Cottrell, 2003; Holt, 2011; 葛麗莎、馬麗莊，2012），甚至於有可能將暴力施於其他對象，如其他手足（Cottrell, 2003），從而有可能形成暴力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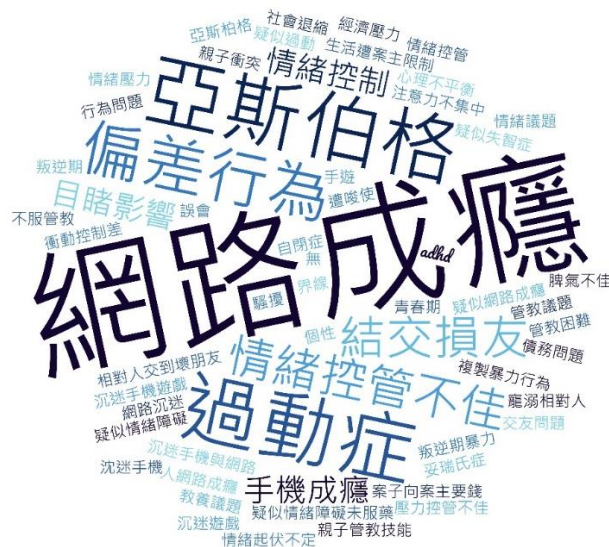


圖 19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個人因素質性資料

B. 兩造關係因素

兩造關係因素中，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佔大多數，有 192 起，佔 74.1%；其次是其他，有 27 起，佔 10.4%；再者是財務糾葛，有 25 起，佔 9.7%；其餘依序分別為懷疑外遇¹⁵（10 起/3.9%）、離婚或分手議題（5 起/1.9%）。

進一步針對其他的資料來看，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大部分圍繞在與「管教」相關的議題上，例如不服管教、親子管教、親子衝突等等。



圖 20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兩造關係因素質性資料

C. 家庭因素

在家庭因素中，子女教養問題佔大多數，有 380 起，佔 64.7%；其次是親屬間相處議題，有 184 起，佔 31.3%；再者是經濟狀況不佳，有 17 起，佔 2.9%；最後則是其他，有 6 起，佔 1%。

其中，「其他」的資料（6 起）顯示如下原因：陷入父母角力、身心障礙、親屬管教、家庭教養、親職教養，以及隔代教養。

(6) 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

從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來看，選擇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佔最大宗，有 347 人，佔 38.2%；其次是隱忍，有 193 人，佔 21.3%；再者是避免與相對人互動，有 162 人，佔 17.8%；其餘因應依序分別為向親友尋求協助（129 人/14.2%）、

¹⁵ 說明同「註 10」

其他（34 人/3.7%）、尋求宗教心靈寄託（21 人/2.3%）、結束關係（離婚、分居、分手）¹⁶（16 人/1.8%）、採取自我麻痺的方式（喝酒、藥物濫用）（6 人/0.7%）。

進一步針對「其他」的資料來看（34 起），顯示被害人在面對小相對人的暴力事件時，會採取正面衝突的行為，有一定的可能會演變為互為相對人的案件。

整體而言，當被害人面臨暴力時，會尋求協助者（不論是向正式系統或非正式系統）佔一半以上。若被害人不願意或不主動求助，則有可能採用避免互動、其他（如：隱忍）等方式因應，從文字雲的資料中也可以看到諸如順從、逃避、妥協、配合等等。

不過從文字雲資料中也不難發現，被害人在面對小相對人的暴力時，也有可能為了維護權力而採用正面衝突、強勢管教、直接動手等因應方式，這有可能最後也演變成互為相對人之案件。



圖 21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質性資料

(7) 同住兒少

有同住兒少的案件有 353 件，佔 64.8%；沒有同住兒少的案件則有 192 件，佔 35.2%。

¹⁶ 因暴力因應方式包含被害人所面臨之親密關係暴力，並非只有單一的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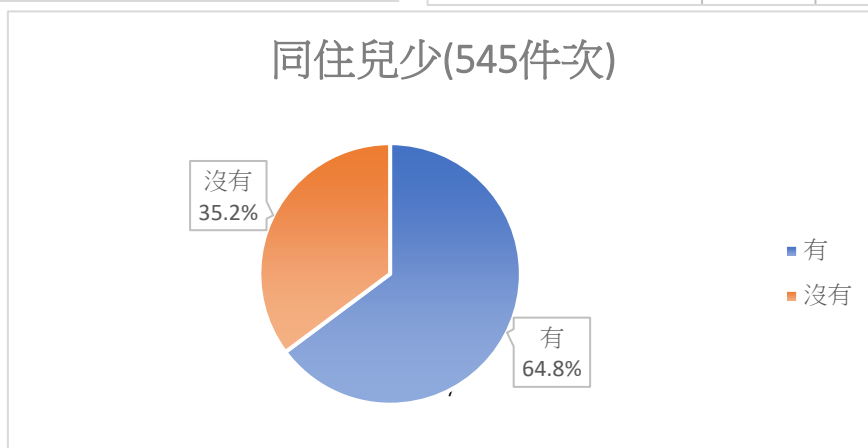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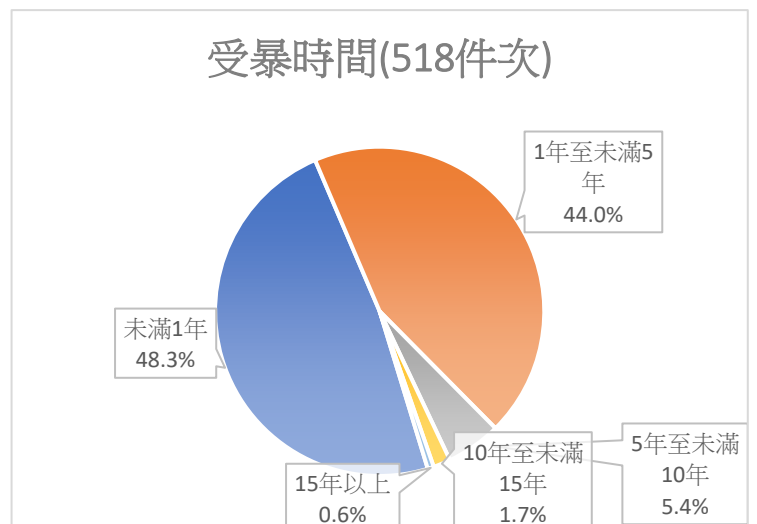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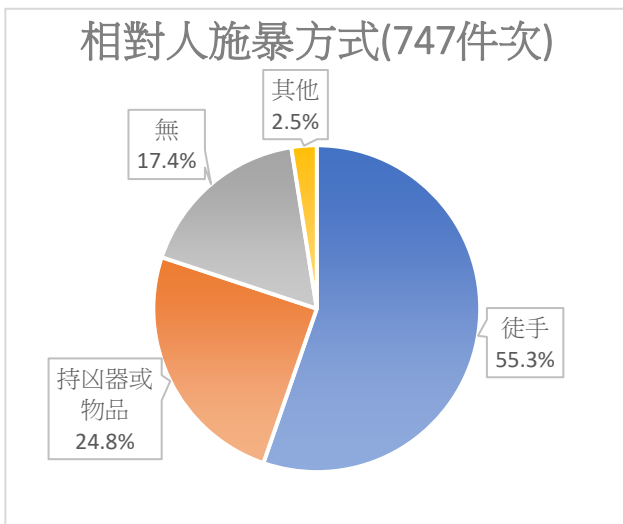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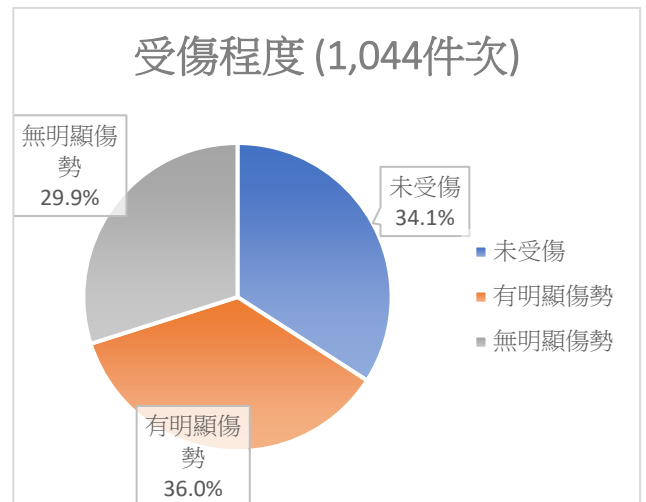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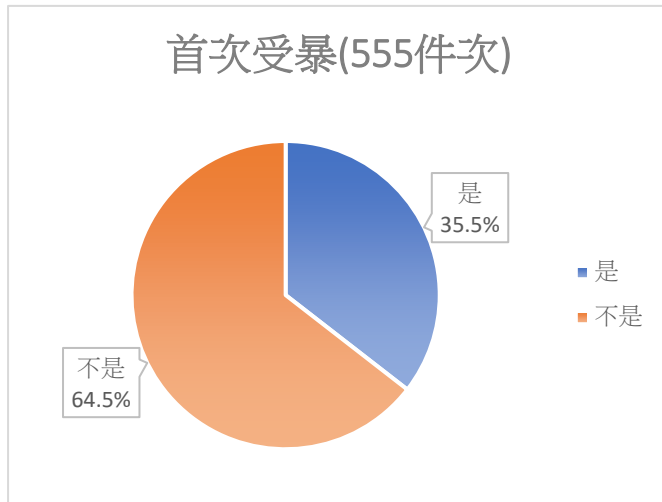
表 30 被害人之受暴情形評估

首次受暴(n=555)			受暴持續時間(n=518)		
	n	%		n	%
是	197	35.5	未滿 1 年	250	48.3
否	358	64.5	1 年至未滿 5 年	228	44.0
被害人受傷程度(n=1,044)			5 年至未滿 10 年	28	5.4
未受傷	235	34.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9	1.7
有明顯傷勢	248	36.0	15 年以上	3	0.6
無明顯傷勢	206	29.9			
相對人施暴方式(n=747)			其他（開放式資料）		
持凶器或物品	185	24.8	口角衝突	3	15.8
徒手	413	55.3	破壞物品	10	52.6
無	130	17.4	言語暴力	1	5.3
其他	19	2.5	精神暴力	5	26.3
暴力認知			n	%	
個人因素(n=362)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127		35.1
問題性飲酒			18		5.0
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藥物後施暴			9		2.5
權控行為			16		4.4
暴力傾向			73		20.2
照顧壓力			34		9.4
其他（含網路成癮、情緒控制等）			85		23.5
兩造關係因素(n=259)					
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192		74.1
懷疑外遇			10		3.9
離婚或分手議題			5		1.9
財務糾葛			25		9.7
其他			27		10.4
家庭因素(n=587)					
經濟狀況不佳			17		2.9
子女教養問題			380		64.7
親屬間相處議題			184		31.3
其他			6		1.0
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n=908)					
隱忍			193		21.3
避免與相對人互動			162		17.8
結束關係(離婚、分居、分手)			16		1.8
採取自我麻痺的方式（喝酒、藥物濫用）			6		0.7

向親友尋求協助	129	14.2
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	347	38.2
尋求宗教心靈寄託+其他	21	2.3
其他	34	3.7

案件是否有同住兒少(n=545)

是	353	64.8
否	192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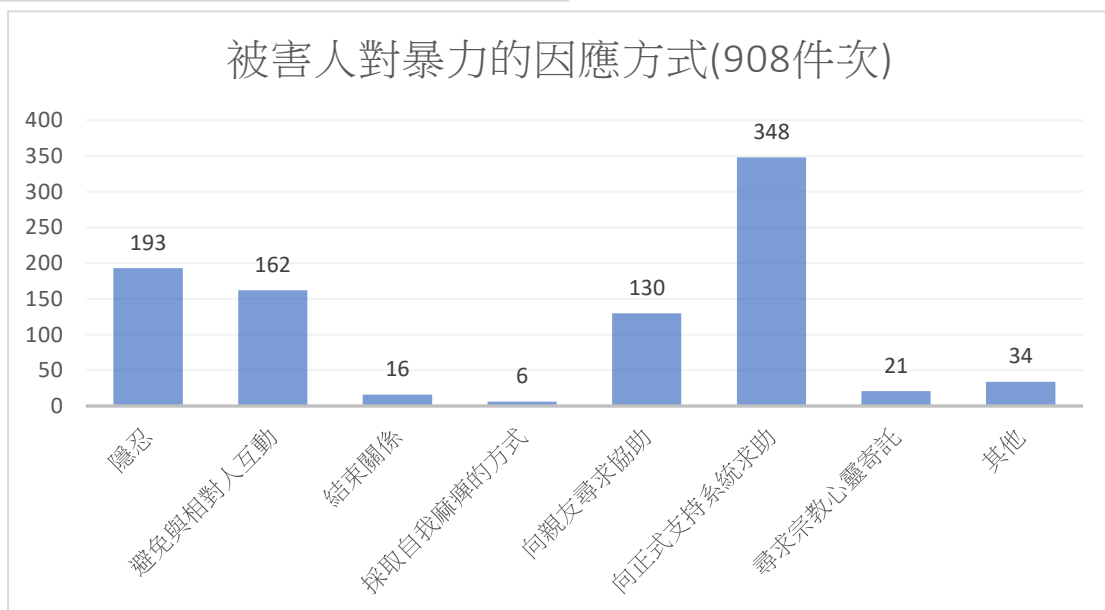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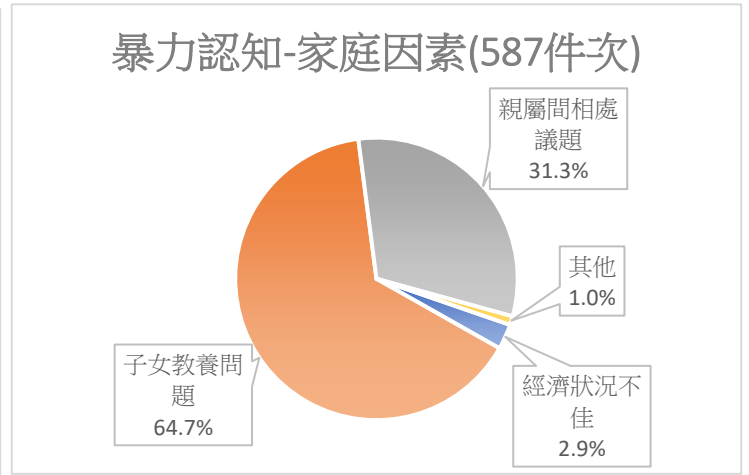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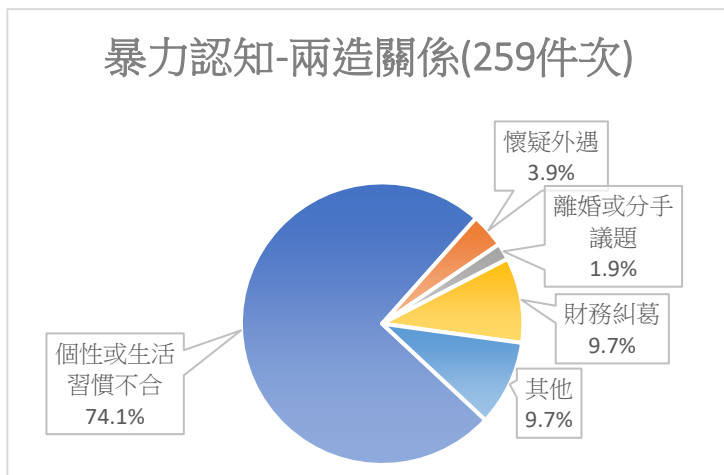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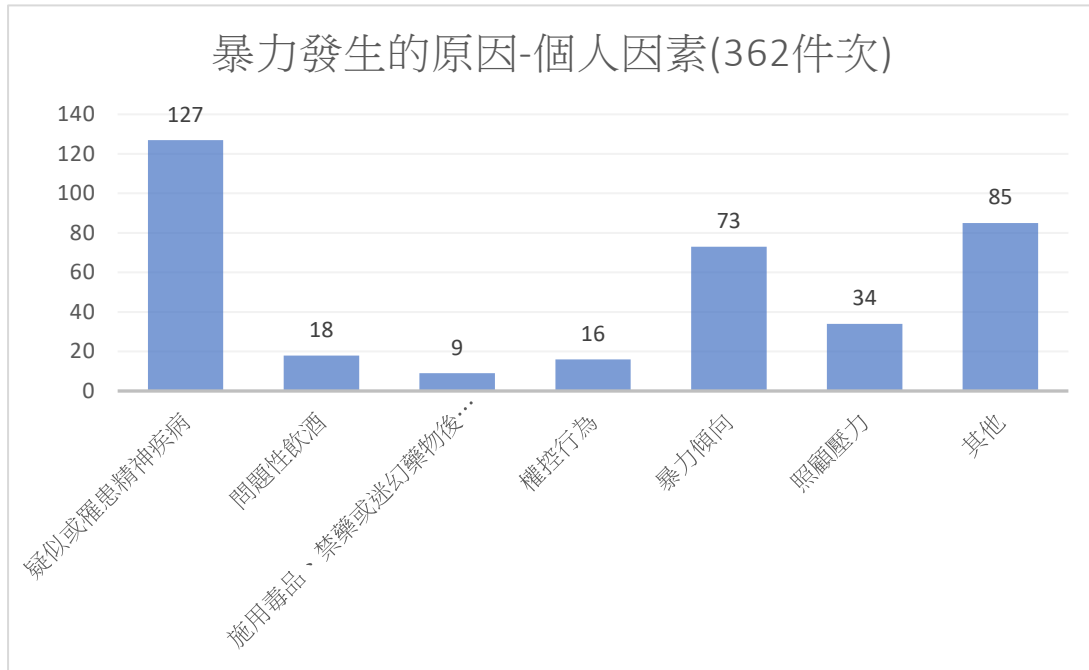


圖 22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

2. 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

(1) 非正式社會支持

從被害人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的資料來看（表 31、圖 23），過往曾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的被害人有 291 人，佔 52.7%；而沒有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的被害人有 261 人，佔 47.3%。

(2) 正式社會支持

從被害人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的資料來看，使用社政單位的正式社會支持佔多數，有 330 人，佔 33.3%；其次是使用警政單位，有 329 人，佔 33.2%；再者是使用醫療單位，有 172 人，佔 17.4%；其他依序分別為其他單位（94 人/9.5%）、司法單位（60 人/6.1%）、庇護單位（6 人/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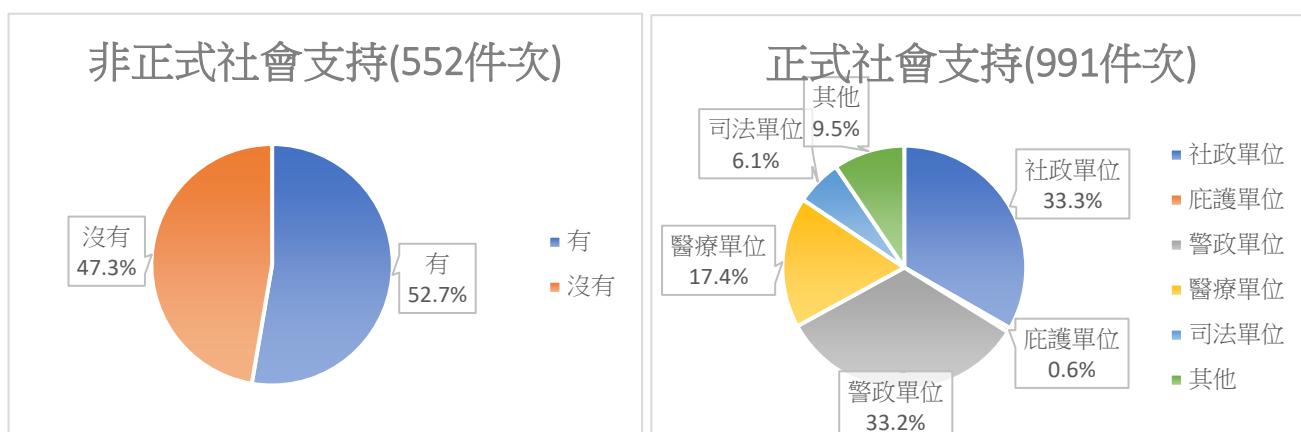


圖 23 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

表 31 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

被害人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n=552)	n	%
是	291	52.7
否	261	47.3

正式社會支持(n=991)	n	%
社政單位	330	33.3
庇護單位	6	0.6
警政單位	329	33.2
醫療單位	172	17.4
司法單位	60	6.1
其他	94	9.5

3. 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求助行為之反應

由於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求助行為之反應為質性資料，研究團隊逐一檢視其中資料，並抽取其中關鍵字進行文字雲分析，發現大致會產生兩種反應，第一是暴力行為有趨緩/收斂，第二則是無改善/反應。

從圖 24 文字雲資料上看來，大多數的案件有趨緩的狀況，像是「暴力行為趨緩」、「收斂」、「未再」、「改善」的狀況，有可能是因為由於正式單位的介入會讓相對人接受協助或有所忌憚。當然也有一些案件是被害人即便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如社工、警察，但相對人不受影響，暴力持續發生，也有可能是當下妥協，但是事後卻有故態復萌。



圖 24 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求助行為之反應

4. 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¹⁷

(1) 被害人需求項目

為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中被害人的需求，研究團隊從被害人需求項目進行整理（表 32、圖 25），從資料中來看，家庭關係議題佔多數，有 448 件，佔 37.2%；其次是個人身心議題，有 284 件，23.6%；再者則

¹⁷ 同樣由於 105-107 年為質性資料，故僅有分析 108-110 年資料。

是人身安全議題，有 247 件，佔 20.5%；接著是生活重建議題，有 93 件，佔 7.7%；然後是法律相關議題，有 72 件，佔 6%；最後是其他議題，有 61 件，佔 5.1%。

進一步針對各別議題的細項進行分析¹⁸，其中在家庭關係議題中，親子關係問題佔最大宗，有 384 件，佔 78.2%；其次是家屬關係問題，有 61 件，佔 12.4%；第三為親密關係問題，有 36 件，佔 7.3%；最少是其他問題，有 10 件，佔 2%。

其次在個人身心議題中，情緒支持需求佔最大宗，有 243 件，佔 77.9%；其次是精神疾病就醫需求，有 27 件，佔 8.7%；其他依序分別為其他需求（13 件/4.2%）、有自殺意念或企圖（12 件/3.8%）、創傷症狀干擾（9 件/2.9%）、疾病適應困難（8 件/2.6%）。

再者，在人身安全議題中，其他需求佔最大宗（如討論安全計畫、人身安全需求、追蹤需求等，詳見圖 25 文字雲），有 110 件，佔 44.5%；其次為保護令聲請需求，有 85 件，佔 34.4%；第三為希望警察約制告誡相對人，有 47 件，佔 19%，最少為庇護安置需求，有 5 件，佔 2%。

接著在生活重建議題中，目睹兒少服務需求佔最多，有 47 件，佔 48.5%；其次為其他需求，有 14 件，佔 14.4%；再者是經濟扶助需求，有 13 件，佔 13.4%；其他依序分別為子女就學需求（8 件/8.2%）、子女托育/照顧需求（8 件/8.2%）、就業需求（7 件/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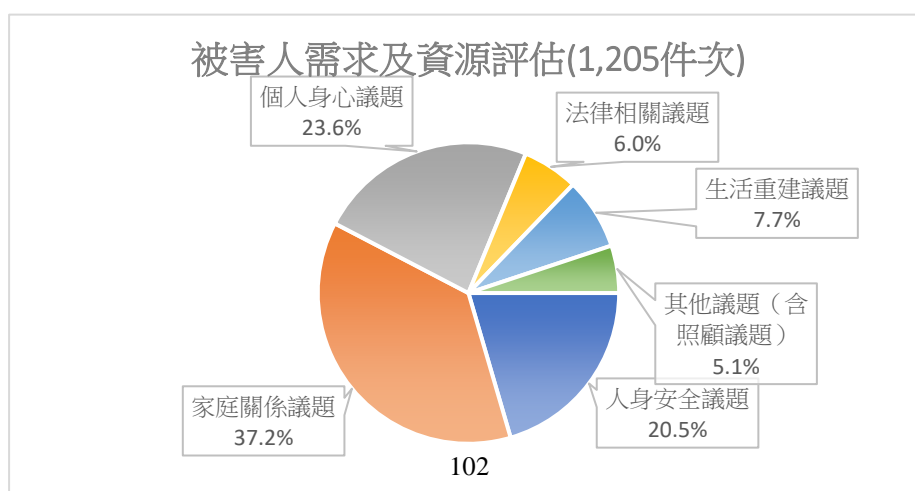
然後是法律相關議題中，陪同出庭需求佔多數，有 38 件，佔 45.2%；其次為其他需求，有 19 件，佔 22.6%；其他依序分別為民事法律問題（11 件/13.1%）、離婚訴訟（7 件/8.3%）、刑事法律問題（5 件/6%）、監護權訴訟（4 件/4.8%）。

表 32 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表

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n=1,205)	n	%
人身安全議題	247	20.5
庇護安置需求	5	2.0
保護令聲請需求	85	34.4

¹⁸ 由於各別議題的細項皆為複選題，故細項總數會高於議題總數。

希望警察約制告誡相對人	47	19.0
其他	110	44.5
家庭關係議題	448	37.2
親密關係問題	36	7.3
親子關係問題	384	78.2
家屬關係問題	61	12.4
其他	10	2.0
個人身心議題	284	23.6
情緒支持需求	243	77.9
創傷症狀干擾	9	2.9
有自殺意念或企圖	12	3.8
精神疾病就醫需求	27	8.7
疾病適應困難	8	2.6
其他	13	4.2
法律相關議題	72	6.0
離婚訴訟	7	8.3
監護權訴訟	4	4.8
刑事法律問題	5	6.0
民事法律問題	11	13.1
陪同出庭需求	38	45.2
其他	19	22.6
生活重建議題	93	7.7
經濟扶助需求	13	13.4
就業需求	7	7.2
子女托育/照顧需求	8	8.2
子女就學需求	8	8.2
目睹兒少服務需求	47	48.5
其他	14	14.4
其他議題（含照顧議題）	6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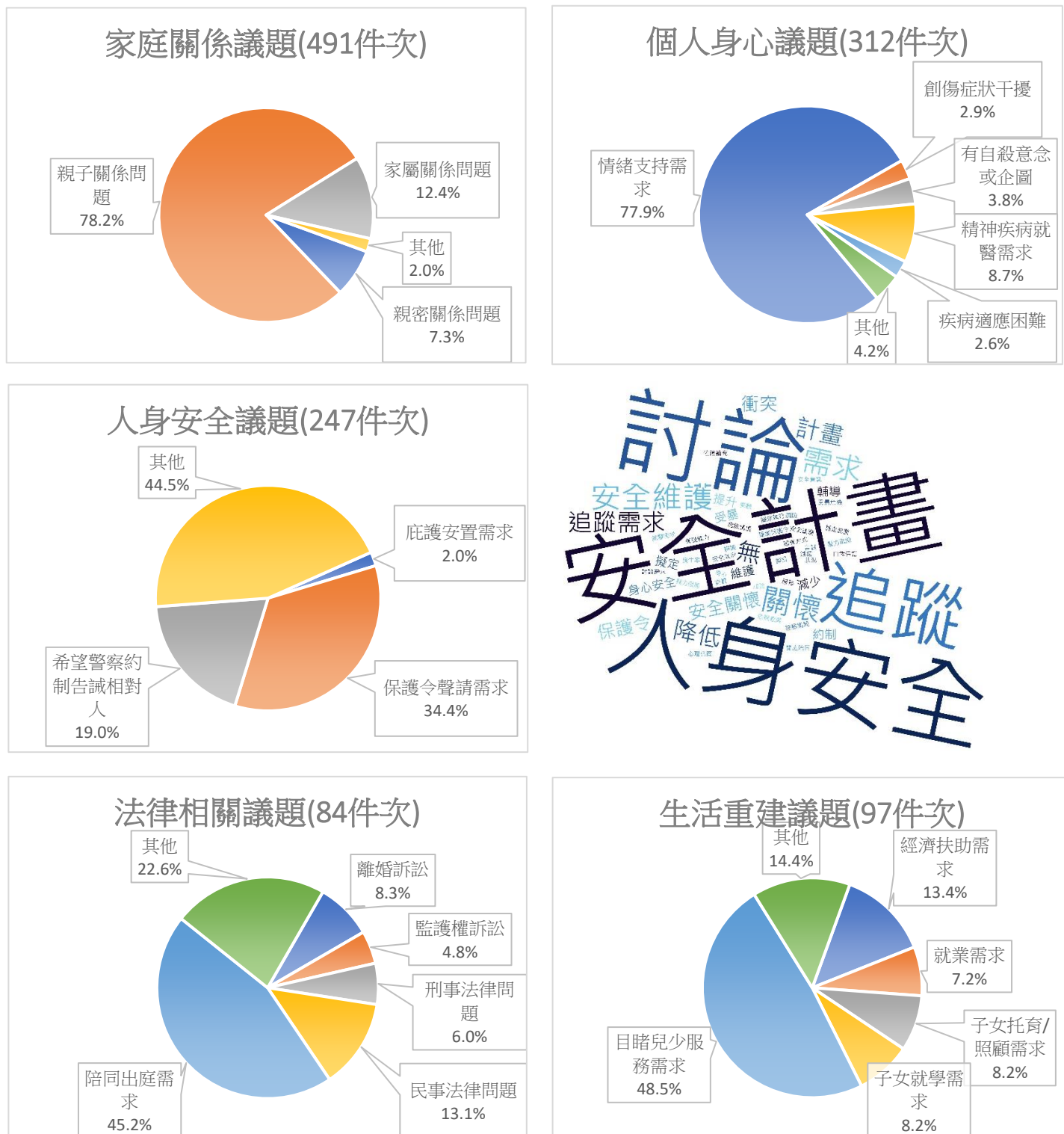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

5. 助力分析

為了解被害人的助力，研究團體針對助力分析的質性資料逐一進行檢視，並描取關鍵字進行文字雲分析，可以發現被害人的助力分析可能包含(1) 動機、(2)

資源兩個部分。從動機上看，若被害人有助求的意願或動機，同時也可能會積極配合、主動的態度，對於資源的介入及處遇可能有較高的接受度。由於被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對尊親屬對被害人而言，可能是難以啟齒之事，不願意尋求協助，就如文獻指出這類案件存在著特殊的隱蔽性與烙印性（Cottrell, 2003; Holt & Redford, 2013; Wilcox et al., 2015），也使得許多實務工作者難以處理這類型的案件，沉默是這類父母的特徵，導致低的通報與發現率（Holt, 2011）。因此，最重要的助力往往是被害人有助求的意願或動機。

其次，在資源的助力上，具備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對於被害人而言，同樣是重要的助力，在正式的系統中，可以看到多半是由社政或教育的正式系統，而非正式資源則是被害人的重要他人，如可能是案夫、案妻，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可以給予協助與支持。



圖 26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之助力分析

6. 阻力分析

從阻力分析來看，被害人的阻力分析可能包含(1) 支持系統、(2) 拒絕服務、(3) 親子教養三個面向。在支持系統中，可以發現被害人的支持系統薄弱，這也可能導致被害人在面對這類案件時缺乏可支持的系統時，不知道要如何求助時，自然也可能也成為這類案件未被看見的黑數。除了支持系統薄弱外，不願求助/

拒絕服務也會是一大阻力，社工無法提供服務、資源無法介入等，自然也無法有效的對被害人進行處遇工作。再者是親子教養的阻力，多半是溝通狀況不佳、管教不一致、關係疏離、親職功能有限等狀況，在文獻上也有許多有關於教養而導致暴力的成因，如嚴厲的管教可能會引發衝突等等（葛麗莎、馬麗莊，2012），而管教不一致會導致父母與子女在教養上未有共識；此外，若家庭存在權威與寬容兩種教養方式，有可能也會使得兒少將情緒發洩至寬容式教養的家長，久而久之也可能不斷升級，最終演變成暴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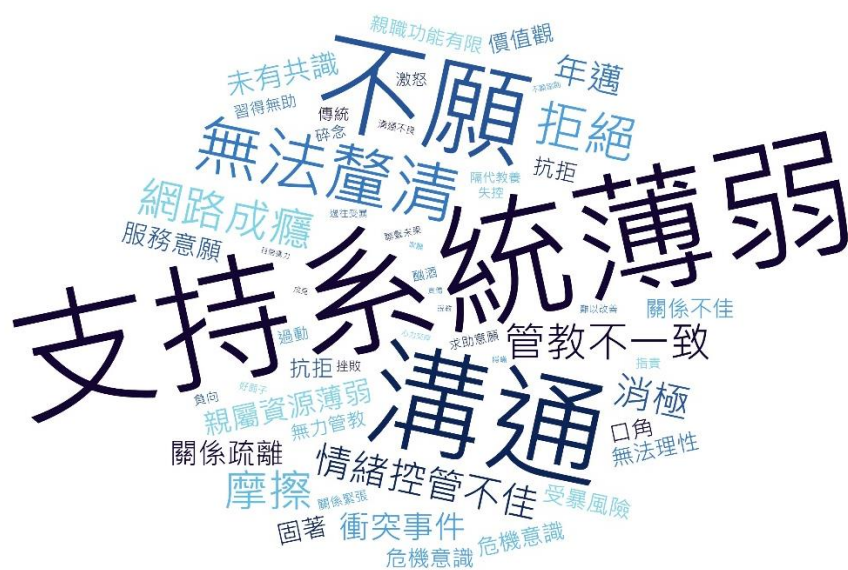


圖 27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之阻力分析

（八）結案報告

有關於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結案評估的狀況，研究團隊針對廠商所匯出之結案報告資料進行處理，由於廠商所匯出之原始資料中服務項目及次數是基於「個案編號、服務日期、服務項目」進行排列，而每一筆資源僅代表為一次服務，同時在實務上大部分的個案皆可能需要提供多次服務才能夠完成處遇目標，從而結案。因此在原始的資料中，同一個個案編號可能會有不同的服務時間、服務項目，從而導致資料的龐大，總計有 23,209 筆資料。

為進行分析，研究團隊將資料進行整合，以個案編號為單位，將服務項目合併在單一個案資料中，並排除非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案件後，

共計有 612 筆個案資料，其中有 610 件個案使用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的服務（99.7%），可見這是幾乎每個個案都會使用的服務；其次則有 261 個個案使用其他扶助的服務（42.6%）；另外有超過 10%的個案使用以下的服務，如其他轉介服務（105 筆/17.2%）、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服務（92 筆/15%）、子女問題處理服務（90 筆/14.7%）、經濟扶助（65 筆/10.6%），以及法律扶助（62 筆/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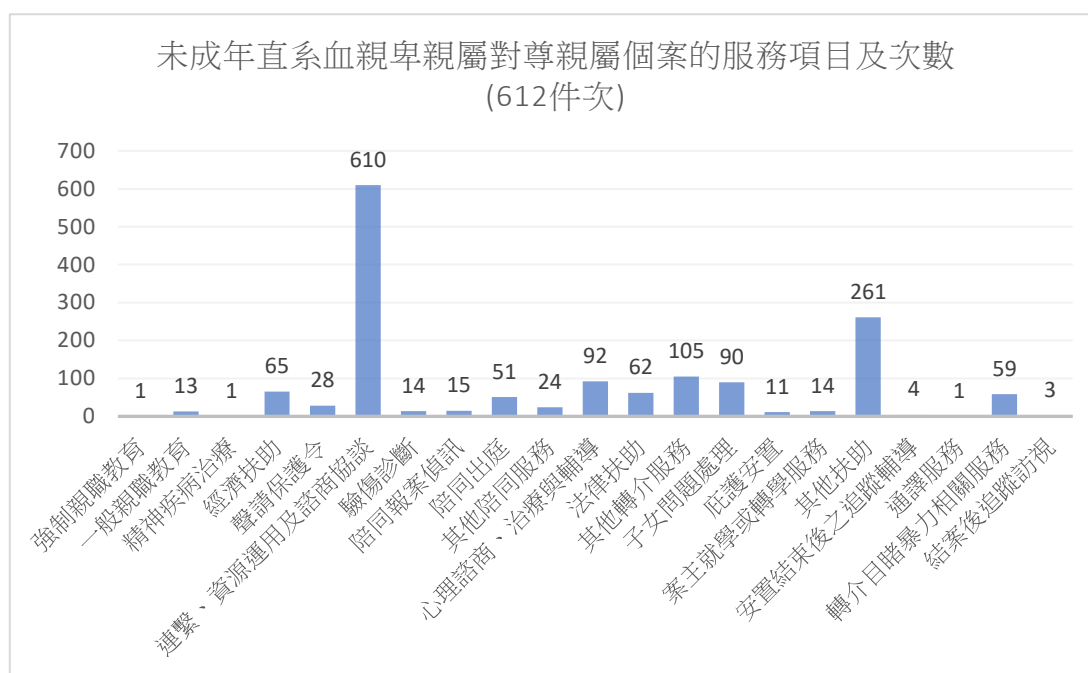


圖 2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使用服務項目

在了解個案所使用的服務項目後，為檢視個案使用服務的次數，將進行以下分析（表 33）。其中，除了「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的服務」與「一般親職教育」外，其餘的服務項目大多接受一次服務為主。

1. 服務項目及次數

(1) 轉介目睹暴力相關服務

使用 1 次轉介目睹暴力相關服務佔多數，有 38 件，佔 64.4%；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17 件，佔 28.8%；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3 件，佔 5.1%；最後是使用 4 次服務，有 1 件，佔 1.7%。

(2) 其他扶助

使用 1 次其他服務佔多數，有 124 件，佔 47.5%；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52 件，佔 19.9%；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20 件，佔 7.7%；其餘依序分別為 4 次及 6 次（11 件/4.2%）、7 次（7 件/2.7%）、5 次（6 件/2.3%）、9 次（4 件/1.5%）、8 次（3 件/1.1%）。

(3) 強制親職教育

僅有 1 案使用 3 次強制親職教育服務，佔 100%。

(4) 一般親職教育

使用 1 次一般親職教育服務有 4 件，佔 30.8%，使用 2 次服務有 2 件，佔 15.4%，使用 3 次以上服務有 7 件，佔 53.8%。

(5) 精神疾病治療

僅有 1 案使用 1 次精神疾病治療服務，佔 100%。

(6) 經濟扶助

使用 1 次經濟服務佔多數，有 28 件，佔 43.1%；其次是使用 6 次服務，有 15 件，佔 23.1%；再者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9 件，佔 13.8%；其餘依序分別為 3 次（8 件/12.3%）、4 次（5 件/7.7%）。

(7) 聲請保護令

使用 1 次聲請保護令佔多數，有 23 件，佔 82.1%；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3 件，佔 10.7%；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2 件，佔 7.1%。

(8) 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

使用 10 次以上的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服務佔多數，有 411 件，佔 57.9%；其次是使用 9 次服務，有 116 件，佔 16.3%；再者是使用 4 次服務，有 34 件，

佔 4.8%；其餘依序分別為 7 次（31 件/4.4%）、5 次及 6 次（26 件/3.7%）、8 次（25 件/3.5%）、3 次（20 件/2.8%）、2 次（11 件/1.5%），最後是僅使用 1 次服務，有 10 件，佔 1.4%。

(9) 驗傷診療

使用 1 次驗傷診療服務佔多數，有 10 件，佔 71.4%；其餘是使用 2 次-4 次服務，皆為 1 件，佔 7.1%，值得注意有 1 個使用 14 次服務的案件（7.1%），則相對比較極端。

(10) 陪同報案偵訊

使用 1 次陪同報案偵訊的服務佔多數，有 12 件，佔 80%；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2 件，佔 13.3%；再者是使用 4 次服務，有 1 件，佔 6.7%。

(11) 陪同出庭

使用 1 次陪同出庭的服務佔多數，有 40 件，佔 78.4%；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8 件，佔 15.7%；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2 件，佔 3.9%，最後是使用 17 次服務，有 1 件，佔 2%。

(12) 其他陪同服務

使用 1 次其他陪同服務佔多數，有 16 件，佔 66.7%；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5 件，佔 20.8%；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2 件，佔 8.3%，最後是使用 4 次服務，有 1 件，佔 4.2%。

(13) 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

使用 1 次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服務佔多數，有 43 件，佔 41%；其次是使用 10 次以上服務，有 25 件，佔 23.8%；再者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14 件，佔 13.3%，其餘分別依序為 5 次（6 件/5.7%）、3 次及 8 次（4 件/3.8%）、9 次（3 件/2.9%）、4 次、6 次及 7 次（2 件/1.9%）。

(14) 法律扶助

使用 1 次法律扶助服務佔多數，有 26 件，佔 41.9%；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18 件，佔 29%；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5 件，佔 8.1%，其餘分別依序為 4 次及 5 次（4 件/6.5%）、7 次（2 件/3.2%）、6 次及 8 次（1 件/1.6%），值得注意其中有 1 案使用 14 次的法律扶助服務（1.6%）。

(15) 其他轉介服務

使用 1 次其他轉介服務佔多數，有 63 件，佔 60%；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36 件，佔 34.3%；再者是使用 3 次服務，有 4 件，佔 3.8%，最後則有 2 件是使用 4 次的其他轉介服務服務（1.9%）。

(16) 子女問題處理

使用 1 次子女問題處理服務佔多數，有 49 件，佔 44.1%；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23 件，佔 20.7%；再者是使用 8 次以上服務，有 11 件，佔 9.9%，其餘分別依序為 3 次（9 件/8.1%）、4 次（7 件/6.3%）、5 次及 7 次（5 件/4.5%）、6 次（2 件/1.8%）。

(17) 庇護安置

使用 1 次庇護安置服務佔多數，有 9 件，佔 81.8%；使用 2 次及 3 次服務，皆有 1 件，佔 9.1%。

(18) 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

使用 1 次及 2 次以上 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皆有 7 件，佔 50%。

(19) 安置結束後的追蹤輔導

僅有 1 案使用 4 次的安置結束後的追蹤輔導服務，佔 100%。

(20) 結案後追蹤訪視

使用 1 次結案後追蹤訪視有 2 件，佔 66.7%；其次是使用 2 次服務有 1 件，佔 33.3%。

(21) 通譯服務

僅有 1 案使用 7 次的通譯服務，佔 100%。

表 33 個案使用服務項目及次數分析表(n=612)

服務項目	使用次數	n	該服務的%	總數%
轉介目睹暴力相關服務(n=59)	1	38	64.4	9.6
	2	17	28.8	
	3	3	5.1	
	4	1	1.7	
其他扶助(n=261)	1	124	47.5	42.6
	2	52	19.9	
	3	20	7.7	
	4	11	4.2	
	5	6	2.3	
	6	11	4.2	
	7	7	2.7	
	8	3	1.1	
	9	4	1.5	
	10 以上	23	8.8	
強制親職教育(n=1)	3	1	100	0.2
一般親職教育(n=13)	1	4	30.8	2.1
	2	2	15.4	
	3 以上	7	53.8	
精神疾病治療(n=1)	1	1	100	0.2
經濟扶助(n=65)	1	28	43.1	10.6
	2	9	13.8	
	3	8	12.3	
	4	5	7.7	
	6	15	23.1	
聲請保護令(n=28)	1	23	82.1	4.6
	2	3	10.7	
	3	2	7.1	
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n=610)	1	10	1.4	99.7
	2	11	1.5	

	3	20	2.8	
	4	34	4.8	
	5	26	3.7	
	6	26	3.7	
	7	31	4.4	
	8	25	3.5	
	9	16	16.3	
	10 以上	411	57.9	
驗傷診療(n=14)	1	10	71.4	2.3
	2	1	7.1	
	3	1	7.1	
	4	1	7.1	
	14	1	7.1	
陪同報案偵訊(n=14)	1	11	80.0	2.5
	2	2	13.3	
	4	1	6.7	
陪同出庭(n=51)	1	40	78.4	8.3
	2	8	15.7	
	3	2	3.9	
	17	1	2.0	
其他陪同服務(n=24)	1	16	66.7	3.9
	2	5	20.8	
	3	2	8.3	
	4	1	4.2	
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n=92)	1	43	41.0	15.0
	2	14	13.3	
	3	4	3.8	
	4	2	1.9	
	5	6	5.7	
	6	2	1.9	
	7	2	1.9	
	8	4	3.8	
	9	3	2.9	
	10 以上	25	23.8	
法律扶助(n=62)	1	26	41.9	10.1
	2	18	29.0	
	3	5	8.1	
	4	4	6.5	

	5	4	6.5	
	6	1	1.6	
	7	2	3.2	
	8	1	1.6	
	14	1	1.6	
其他轉介服務(n=105)	1	63	60.0	17.2
	2	36	34.3	
	3	4	3.8	
	4	2	1.9	
子女問題處理(n=90)	1	49	44.1	14.7
	2	23	20.7	
	3	9	8.1	
	4	7	6.3	
	5	5	4.5	
	6	2	1.8	
	7	5	4.5	
	8 以上	11	9.9	
庇護安置(n=11)	1	9	81.8	1.8
	2	1	9.1	
	3	1	9.1	
案主就學或轉學服務(n=14)	1	7	50.0	2.3
	2 以上	7	50.0	
安置結束後的追蹤輔導(n=4)	4	1	100.0	0.7
結案後追蹤訪視(n=3)	1	2	66.7	0.5
	2	1	33.3	
通譯服務(n=1)	7	1	100	0.2

2. 結案評估

為了解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結案狀況，主要在於了解個案結案的原因為何，研究團隊將從 105-107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108-110 年度成人保護案件結案評估進行整合，從表 34、圖 29 來看，結案時間（從接案到結案之間的時間）最多是 1-6 個月，有 725 件，佔 68.9%；其次是 7-12 個月，有 228 件，佔 21.7%；再者是 13-24 個月（超過 1 年），有 62 件，佔 5.9%；接著是 25-36 個月（超過 2 年），有 28 件，佔 2.7%；最後是 3 年以上，有 9 件，佔 0.9%。

整體而言，大部分的案件都會在半年到一年內結案，有少部分的案件會處遇超過 1 年以上（不到 10%）。

而從結案評估來看，以暴力減緩/中止佔多數，有 717 件，佔 61.3%；再者是原處遇目標已達成，經與被害人討論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有 341 件，佔 29.1%；而被害人失聯、遷居他處或死亡，有 63 件，佔 5.2%；接著為其他，有 49 件，佔 4.2%；最少則是被害人進住安置機構，轉為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有 2 件，佔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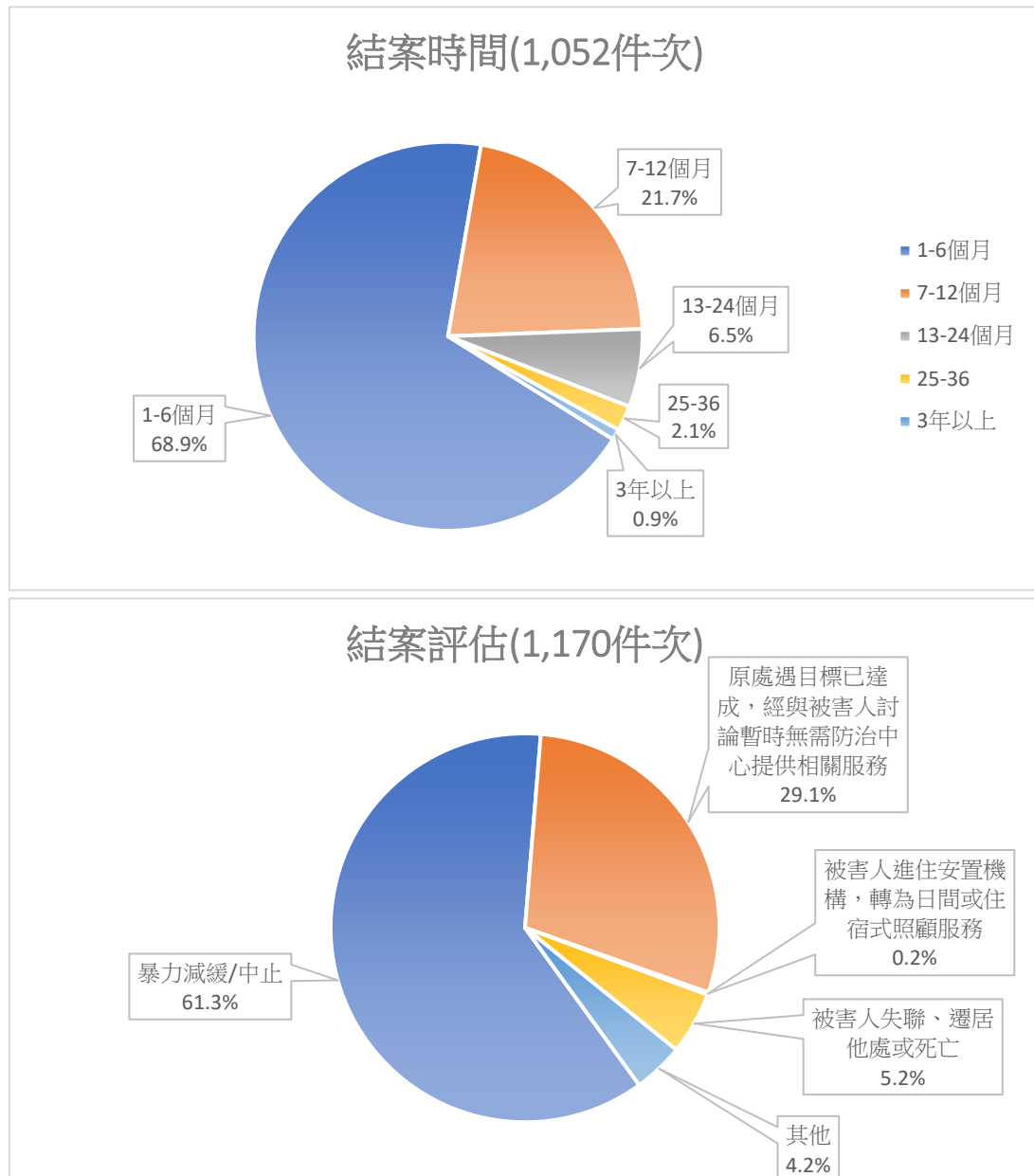


圖 29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結案狀況

(1) 暴力減緩/中止

進一步針對暴力減緩/中止的細項可以發現，其中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佔最大宗，有 666 件，佔 92.9%；其次是被害人已離開受暴環境，有 38 件，佔 5.3%；最後是相對人入獄服刑有 11 件，佔 1.5%，以及相對人已死亡有 2 件，佔 0.3%。

(2) 被害人失聯、遷居他處或死亡

而在被害人失聯、遷居他處或死亡的案件中，其中每個月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 3 個月佔最大宗，有 46 件，佔 75.8%；其次是被害人遷往其他國家或縣市，有 12 件，佔 19.4%；最少是被害人因生病或意外死亡，有 3 件，佔 4.8%。

(3) 其他

進一步針對其他的質性式資料進行分析，扣除遺漏值後，可以發現未有受助意願佔多數，有 11 件，佔 37.9%；其次是案主拒絕受助，有 6 件，佔 20.7%；再者是轉介其他單位，有 4 件，佔 13.8%；其餘依序分別為更換主責社工（2 件/6.9%）、無後續服務需求（2 件/6.9%）、服務內容重疊、相對人已出國皆同為 1 件/3.4%。

表 34 結案報告

結案時間(n=1,052)	n	%
1-6 個月	725	68.9
7-12 個月	228	21.7
13-24 個月(超過 1 年)	62	5.9
25-36 個月(超過 2 年)	28	2.7
3 年以上	9	0.9
結案評估(n=1,170)		
暴力減緩/中止	717	61.3
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	666	92.9
被害人已離開受暴環境	38	5.3
相對人入獄服刑	11	1.5

相對人已死亡	2	0.3
原處遇目標已達成，經與被害人討論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41	29.1
被害人進住安置機構，轉為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	2	0.2
被害人失聯、遷居他處或死亡	61	5.2
每個月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 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 3 個月	46	75.8
被害人遷往其他國家或縣市	12	19.4
被害人因生病或意外死亡	3	4.8
其他（開放式資料）	49	4.2
未有受助意願	11	37.9
更換主責社工	2	6.9
服務內容重疊	1	3.4
相對人已出國	1	3.4
案主拒絕服務	6	20.7
轉介其他單位	4	13.8

2. 個案後續轉介其他單位¹⁹

從表 35 來看，有 18 案後續被轉介到脆弱家庭，而有 9 案則被轉介至其他單位（如家庭服務中心、基金會、婦女中心）。

表 35 個案後續轉介其他單位

轉介脆弱家庭	18
轉介其他單位	9

三、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態樣分析

以下就共八場次之焦點團體，以及期中報告委員所建議的兩場諮商師諮詢會議之研究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了解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樣態。

¹⁹ 僅有 108-110 年資料

(一) 事件類型：多以身體、心理/精神虐待為主

依據 Cottrell (2003) 回顧相關文獻，大致可將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的暴力對待態樣分為身體、心理與經濟/財務層面，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分析發現，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的暴力對待多以身體、心理/精神虐待為主，與統計分析的發現一致。焦點團體成員提及在暴力過程中，會合併出現破壞傢俱、砸毀物品的行為。

暴力的樣態大部分是以口角衝突跟肢體的拉扯居多。(B-01-030)

他們的一個暴力的樣態，大部分是屬於肢體跟言語恐嚇，比如說，你不滿足我的需求的時候，我可能就是拿火燒窗簾，或是拿美工刀出來恐嚇。(J-01-032)

孩子的暴力樣態還蠻多，我有親眼看過一次，小孩就直接把家裡的東西砸毀，電視也是整台把它推倒，跳起來踢他外婆，助跑跳起來飛踢，媽媽就會去抱住他，不斷地鎚他媽媽的背。(D-01-036)

不過，精神暴力比起肢體暴力相對難以舉證與具象化，「肢體暴力很容易，看見、然後處理，可是像精神暴力或經濟暴力或冷暴力，這個太隱晦，因為他沒有一個具體，你的證據在哪裡？可是確實很多。」(V-01-094)。更值得關注的是，以「性」展現性別權力的樣貌似乎也出現在青少年期之卑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中，雖然統計上件數不多，但實務回饋上仍有出現，且相較於肢體暴力，「隱晦的性」使父母親更不知該如何處理。

媽媽後來有告知我，孩子的暴力狀況越來越嚴重，譬如說孩子會在家裡就是全裸，其實媽媽有跟孩子表達說，媽媽是女生，所以媽媽沒有辦法看，但是孩子就是會刻意去做這件事情，媽媽提到她覺得孩子也有一點刻意在挑釁，性的這種一種議題。(X-01-003)

那是一個身心障礙者，在青少年期還在探索，所以他會從媽媽身上想要試探，會在媽媽睡覺時候去摸她的胸部，想要去靠近媽媽，因為他們家經濟狀況沒

有很好，所以都是睡在一起的，媽媽很難阻擋這樣子的觸碰，但也知道怎麼樣去跟小孩說或者是去處理這個部分。(P-04-059)

此外，被害人是否能察覺性的議題或有意願與社工討論也是實務處遇中另一個限制，社工是否具備足夠的敏感度來發掘，現行服務是否可滿足被害者處理子女性議題的各項需要都尚須努力。

實務上應該是比較少，也許是成人間性的議題是更隱晦的。我覺得應該在各個保護案件也許都會有性的議題，我們怎麼去發掘這個性的議題(N-04-061)

性的議題，我覺得真的很難處理，那真的要關係很夠，你要他講出口是有難度的...第一個很難評估，他到底需要什麼，然後另外一個是你如果挖出來了，你要怎麼做？(C-04-120)

在焦點團體中，受訪者亦提及是否要以「虐待」來稱此事件，以「相對人」或「加害人」來指稱未成年者，亦有許多討論，就如 Holt (2011) 所述，這樣名稱較不適合定位未成年。

但是面對未成年孩子，他們都還那麼小，如果用「相對人」，或者是所謂的「加害人」的頭銜加諸在他們身上，我是覺得有一點...情何以堪啦！(B-01-030)

他就一定要被叫相對人嗎？我們的工作跟警察，法官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要把關係做修復嘛，剛剛大家在討論都是怎麼把關係做一個重建或修復，那誰是相對人？(B-02-037)

(二) 人口學特徵：受害者以母親居多，未成年兒少年齡介於國中至高中居多

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案件中，男性大多是施暴者，相對受暴者的則以女性母親為主 (Laurent & Derry, 1999; Snyder & McCurley, 2008)。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分析發現，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的暴力對待事件中，性別特徵與文獻以及前述統計分析的資料一致，兩造關係多為親子關係 (即，子對親暴

力)，受暴者多為女性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未成年兒少年齡以國中、高中居多。

年齡最小是 10 歲，最大是 17 歲，等於是從小學三年級到高中，以國中跟高中的案例最多...大部分是媽媽進的案（媽媽是被害人）。（B-01-030）

從 109 年到 110 年的案件，共有 9 案，主要年齡層還是分布在高中居多，總共有 6 案。（J-01-032）

卑親屬就是小相對人打人的那個男性比例高一點。（V-01-058）

面對這些相對人，主要照顧者會是跟他衝突比較多的，所以常常會通報進案的都是主要照顧者（B-02-017）

除人口學特徵外，有受訪者提及，他觀察到的相對人多半是低自我形象與低自我價值的，「我覺得相對人，他其實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特質，就是他對於自己的自我的價值跟自我的認知，是比較低的、比較差的」（D-02-044），並且發現相對人的年齡不同，需求狀態亦不同，步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可能有較多涉法、曝險的問題，而年齡較小的隔代教養家庭，可能是家庭照顧者教養無法符合未成年人的需求。

年齡有一半都是在 16 到未滿 18 歲這個區間，剛剛講的涉法或是曝險的狀況是蠻常見的，最小的相對人是 5 歲...發現小相對人的不同年齡，需求狀態也是很不一樣的，在介入時候的評估或者是對衝突的理解，年齡上是有一個很不一樣的看見。（P-01-031）

（三）事件成因與相關因素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分析發現，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案件中事件成因可分別下列四類。首先，是管教引發的家庭互動衝突，這類多與兒少網路沈迷或金錢使用有關。其次，為兒少本身的身心議題（如：ADHD、智能障礙）引發的照顧衝突。

衝突成因孩子可能沉迷於漫畫、網路遊戲。因為網路遊戲要跟爸媽拿錢索錢不成，就會有一些口角衝突，另有一例比較偏向是課業壓力，因為課業壓力也是有網路成癮現象，在父母管教的部分就產生了很大衝突。(B-01-030)

受暴成因都因為 3C 產品使用，還有具有一些身心狀況，如憂鬱症或智能障礙導致兒少情緒控管不佳，導致衝突的發生。另一個就是經濟，小孩子可能比較虛榮，跟同儕比較想要用比較好的東西，還有網路儲值等等。(J-01-032)

有案件是網路成癮，只要關他網路就是鬧到全家不用睡，打他爸爸媽媽。(D-01-036)

第三，部分受訪者提及，實務觀察到家庭內管教不一致、隔代教養過度寵溺，導致家庭權力錯位，沒有親子界線的現象，亦如 Cottrell (2003) 與葛麗莎、馬麗莊(2012)的發現相類似，家庭中親子權力錯位，親子間產生控制與支配的角力。這一類雖也涉及「管教」，但與第一類因 3C 產品、兒少過度使用網路所引發的管教議題略有不同。

發現其實他們家有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教養態度非常不一致，每一個人的教養態度非常不一致...那後來他就會鑽，全部選擇去住在外公外婆家，回家就是胡鬧，去外公家胡鬧這樣。(D-01-036)

第四，亦有部分受訪者提及，有些家庭存在早年創傷事件，如：父母離異兒少被拋棄、兒少早年受暴等兒童負向經驗，導致兒少成長過程對於照顧者、父母有負面情緒，或學習以暴力來解決問題，以至於兒少長大，身體能力足以抗衡或反擊時，就出現未成年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行為，是一種兒少早期創傷的效應，即具有家庭暴力的雙向性 (Ibabe, Jaureguizar, & Bentler, 2013)。

實務上所謂的小相對人，大概可以分成三大類型。第一個部分是，可能孩子過往可能是有一些目睹、受暴，可以稱成反擊式的暴力。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小相對人本身有一些身心議題，可能過動、精神疾病、或者是障礙所致。第三類就是偏差行為，可能有一些觸法，或者是他本身在學校有遇到、加入一些涉法的小孩。(N-01-013)

小孩子從小父母離異，主要照顧者就是阿嬤，阿嬤比較有彌補的心態，對孩子的不捨跟憐憫，對他的管教上面就會比較多元去滿足他的需求，但小朋友不聽話或調皮的時候，又會言語去對孩子說『你不是我們家的孩子，你出去！』等等，孩子在小的時候不懂得去反抗，但是他越來越大長期累積這樣的一些言語的、一個心情上的（傷害），就會對阿嬤做一些反擊。（J-01-032）

她不能接受父母離婚，在父母雙方感情的拉扯之下她產生了仇恨，她可能接受爸爸給她的一些思想她開始恨這個媽媽，覺得離婚都是媽媽造成的。（L-01-073）

相對人其實從小被老師霸凌，因為有過動症被老師霸凌，後來他高職二年級的時候，開始會跟媽媽有衝突，媽媽開始念他的時候，他開始打她，媽媽小時候怎麼打她，他現在就怎麼打回去。（K-01-069）

其實案件滿多都是源自於孩子過往有兒保的受暴史，或者是有一些脆家的部分，我們會去蒐集過往資訊，就可以知道源頭可能是早年，可能父母之間的衝突孩子目睹，或者是孩子可能受到不恰當的管教，甚至是有暴力虐待，以至於孩子可能在慢慢成長過程中有被影響。（R-02-041）

可見，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成因既多元又複雜，若無法辨識核心問題與原因，則無法提供適切服務予以協助，不僅使服務輸送成為一種形式，亦無法解決家庭衝突。

就是會太流於形式啦~就是，你這種違反交通規則，我們要去上交通課程或者是罰單，可是對他們來講，那個因為人的成因是非常複雜，你沒有回到那個最追根究底嗎？或者說最深底層他為什麼會這樣？（V-01-109）

（四）事件特徵與影響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分析發現，在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通報後，多數父母親或照顧者不期待正式系統介入，乃因害怕未成年兒少被貼上「家庭暴力」的標籤，或擔心服務系統介入造成未成年兒少有負面紀錄影響未來生涯發展。

這樣的案子通報進來，案父母大部分不希望我們用家庭暴力的處遇模式來處理這件事情（B-01-030）

爸爸媽媽或受害的家長，不想要讓他的孩子有紀錄，因為兒少是加害人，監護人又不能拋棄他的扶養義務，他又不能說一走了之，把兒少自己留在家裡，甚至說有些家長可能忍不住打了，又被通報兒少保，他們會感受到被兒保社工怪罪，其實他已經盡全力在照顧小孩，所以我們切入角度有時候家長也會相對抗拒，像我剛剛分享這個案子，那個爸爸一開始就很抗拒，他就覺得說，你來找我，你根本就是來找碴。（D-01-036）

也不願意聲請保護令，就是不想讓他的孩子有紀錄。（D-01-041）

亦有受訪者提及，部分父母親認為透過通報後社工的介入，能以他們期待的方式來「輔導矯正」孩子的行為，甚至將相對人移出、命令或制止相對人，若社工無法以父母親期待的方式安排處遇，父母親亦會拒絕服務；抑或是當社工介入後，父母親發現他們需要配合某些處遇安排，如：參與親職教育課程、接受/接送孩子進行心理諮商等，此時，接受服務的意願亦會大大降低。這或許也解釋了統計資料中，被害人一開始表達「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但實際不開案數（比例約六成五）仍較開案數多（比例約三成五）。

第一個就是案主本身的意願跟對我們（社工）的期待啊，其實他的期待比較大部分是你把孩子帶出去...第二個是，有些是他們本身沒空，資源介入結果怎麼是我要去上課，就不要了。（T-04-122）

對於服務這個小相對人的時候，他（指父母親）可能就會去控制說，我的孩子的狀況是怎麼樣，你要怎麼樣跟我的孩子談，如果說相對人社工沒有往媽媽所認定對的方向去走，處遇計畫跟媽媽期待不太一樣的時候，她可能就會以監護人的一個角色，不讓相對人社工進來家裡去做會談，可能又會出爾反爾。（R-02-032）

因為父母親在管教未成年孩子對尊親屬暴力事件，引發衝突、拉扯或對未成年兒少的暴力行為，而被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對於父母親而言是另一種「譴責」，

或是對父母親職能力的「質疑」，就如 Holt (2011) 提及父母遭受暴力時經歷養育兒童親職能力缺失的汙名及經歷家庭暴力傷害的「雙重烙印」。

有些家長可能忍不住打了，又被通報兒少保，他們會感受到被兒保社工怪罪，其實他已經盡全力在照顧小孩，家長也會相對抗拒，就覺得說，你來找我根本就是來找碴。(D-01-036)

父母親在家裡的權力地位，其實在第一時間(兒少)反擊時候已經受到了侵犯或者是挑戰，而社工介入時候會希望他們去做一些親子諮商、輔導，這又是第二次侵犯，就是你覺得我有問題嗎？對父母來講使用這些資源的心理是有點複雜的。(P-01-044)

我們有遇到過有很多被害人是沒有意願的，不覺得自己教育有問題，需要改變，不覺得親職功能上有什麼不對，那他就會認為說，為什麼需要有另外一個社工，來單獨跟我的孩子談，是不是對我有一些質疑，就會有很多很多的揣想。(R-02-032)

另外，受訪者提及一個特別的現象，因我國民法課予父母親或監護權人有扶養照顧的義務，因此，當發生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時，被害人同時為監護權人，無法僅考量自己人身安全而立刻離開未成年兒少，讓未成年兒少獨居或將其移出他處，這些行為恐違反我國兒少權法的規範。

實務上處遇比較困難的部分，因為過往的成人暴力，透過保護令聲請或者是被害人自我覺察可以脫離受暴環境，可是被害人對小孩有扶養的責任跟義務，他不可能說把未成年兒少帶走，法規上也不符合安置條件。(N-01-013)

因為兒少是加害人，監護人又不能拋棄他的扶養義務，他又不能說一走了之，把兒少自己留在家裡。(D-01-036)

不僅如此，家中性別權力文化也著實影響青少年如何看待暴力行為(Cottrell, 2003)，而產生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

那種有傳統價值觀念，比如說父系很強的，其實女性在這樣子的家庭氛圍，真的相對弱勢，就是做很多然後又被罵（台語），又會先生不尊重，小孩其實也會在某個年齡站出來又攻擊媽媽這樣子。（W-01-053）

而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發展下去，可能又延伸其他保護性案件，如合併其他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性剝削事件等，反覆在保護性系統中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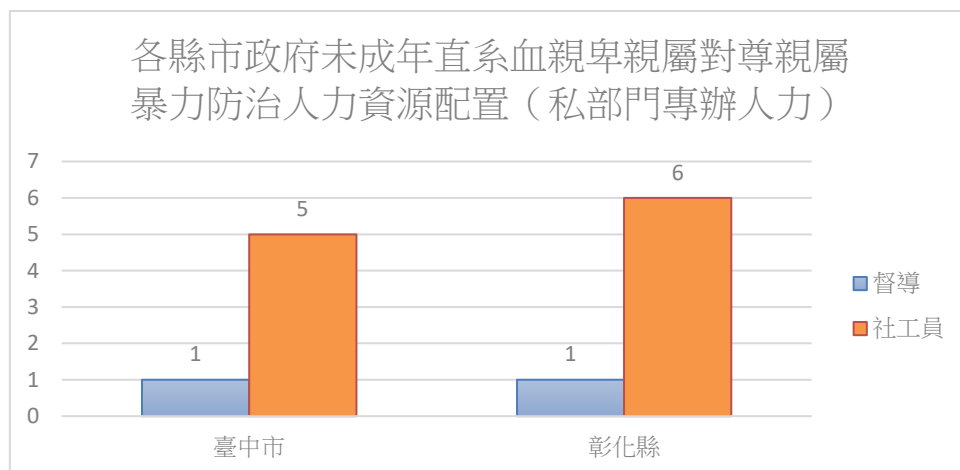
近期有一個新的特殊性，孩子可能因為手機成癮想要去見網友，後來就伴隨一些性別交往的議題，有多起的妨礙性自主的案件，這個家庭除了所謂的暴力事件之外，還有性的議題。（H-01-038）

性剝或者是性侵等等都是網路成癮的型式，不管是兒保或成保，就是有一個暴力事實，若媽媽回手了就是會變成說...進兒保或者是互併，會變成一直在保護這個系統。（C-01-040）

四、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

（一）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人力資源配置

本研究根據 22 個縣市填寫之各縣市政府與網絡資源現況調查問卷資料進行彙整，其中各縣市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在提供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服務時，幾乎都是以兼辦的人力辦理，而僅有彰化縣、臺中市有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委辦機構之專辦人力，各縣市公部門、私部門之人力配置分布如圖 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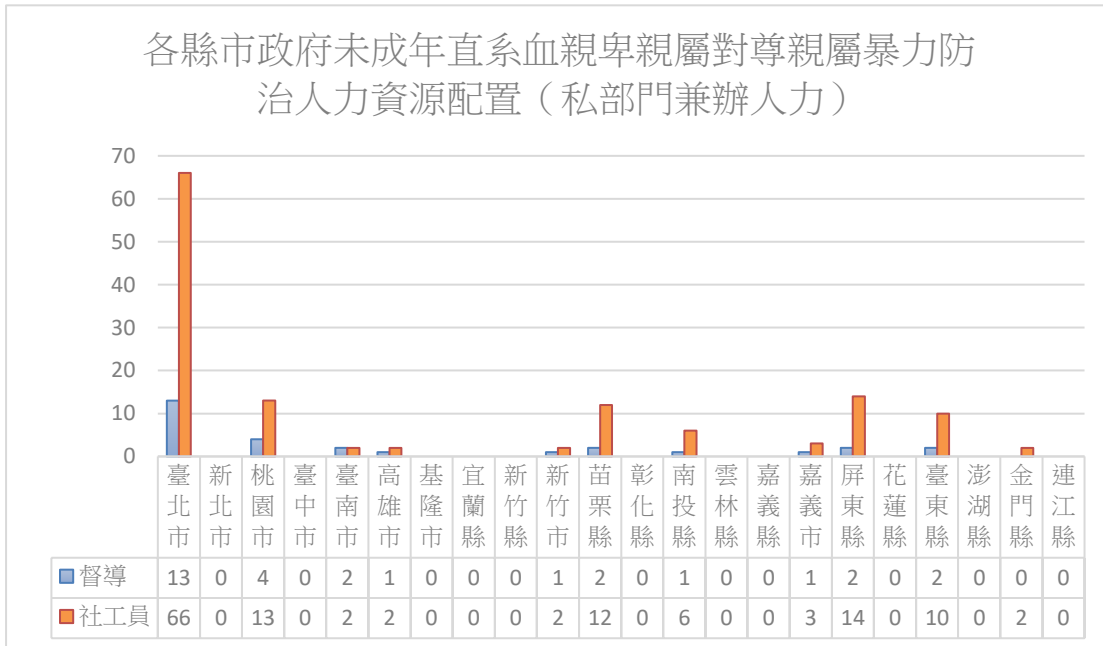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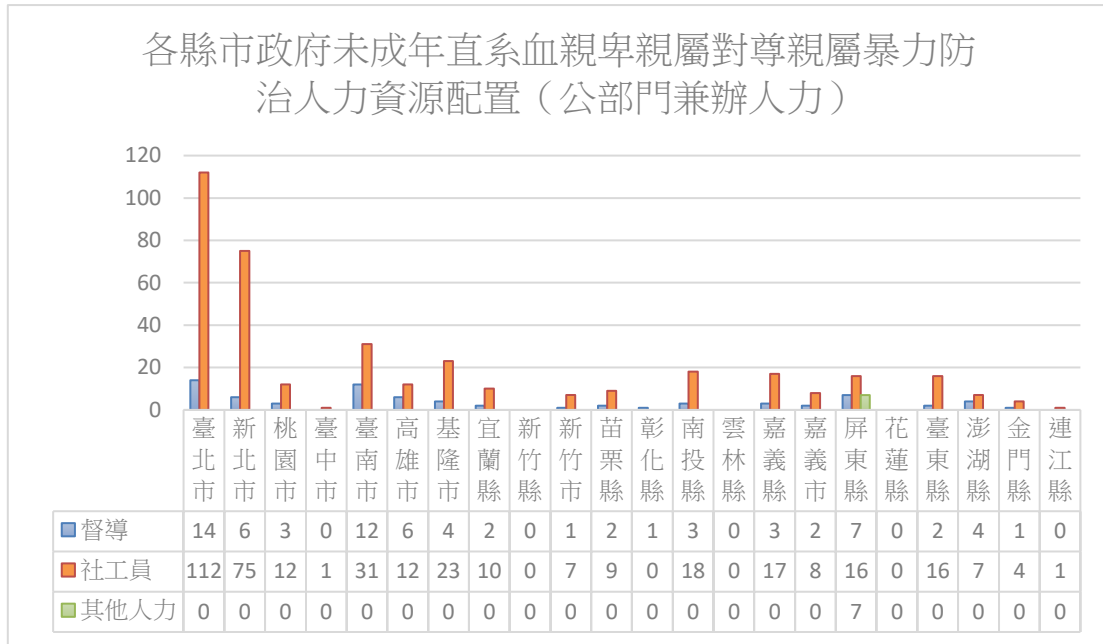


圖 30 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人力資源配置

（二）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單位之資源現況

除蒐集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之人力配置外，針對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單位之資源現況，研究團隊依據第一階段焦點團體之分析，盤點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需要下列類型資源，包含以下幾類：

1. 家庭教育：如：家庭教育中心、或可提供親職教育（如網路使用安全、

衝突處理等相關親職教育)的單位

2.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3. 醫療與心理衛生：如可協助進行兒少身心評估與後續醫療、心理衛生中心等
4. 特殊教育：如提供特殊身心教育需求兒少的資源，早期療育、身障資源中心、身障服務等
5. 家庭照顧資源：如：24 小時托育、小衛星
6.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探索教育、陪伴培力青少年的相關團體、少年諮詢服務專線
7. 社區支持：如教會、協會提供一般家庭支持性服務的資源

根據各縣市填寫之網絡單位資源現況調查問卷，並以上述之資源類型進行勾選，並整理彙整為表 36。

表 36 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調查問卷（私部門）

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輔導中心等）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家族系統排列協會等） ■ 醫療與心理衛生（夏凱納生活診所、晴天身心診所、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合心理諮商所等） ■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真福之家、特教資源中心等） ■ 家庭照顧資源（臺北市接觸點社區關懷協會、基督教救世軍、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臺北市太陽慈善基金會等）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天晴身心診所、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社區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農展社會服務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理治療所、心衛中心） ■ 特殊教育（兒童發展健康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照顧資源（小衛星、小爸媽個管中心）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少輔會等） □ 社區支持 ■ 校園輔導（輔諮中心）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家庭教育中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等）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衛中心）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育成基金會、桃園療養院等）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陪你培力少年發展中心、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等） ■ 社區支持 ■ 校園輔導（輔導諮商中心） ■ 追蹤關懷服務方案（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崇善社會福利協會等）
臺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委託方案）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臺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關懷協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基金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基隆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促進協會、基金會等）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理諮商所）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宜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療育協會等）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青少年服務中心） □ 社區支持
新竹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台灣愛關懷協會等）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衛中心、衛生局） ■ 特殊教育（早療資源轉介服務、早療個管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服務、發展遲緩） ■ 家庭照顧資源（香山社區發展協會）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 社區支持（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榮光教會、社會福利基金會）
苗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 醫療與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特殊教育（珍珠福利服務協會、智障福利協進會、早療個管中心等） ■ 家庭照顧資源（台灣基督教福星全人關懷協會、星光服務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委託方案）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南投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雲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少年輔導委員會） □ 社區支持 ■ 校園輔導（輔導諮商中心）
嘉義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 家庭照顧資源（水上鄉「中庄社區築夢基地」）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青少年發展協會、關懷協會、文教基金會） ■ 社區支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水上教會、太保火把教會、福音中心等）
嘉義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雙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衛中心）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張老師基金會） ■ 社區支持（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教協會、天父的愛兒少全人關顧協會）
屏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靈加油站、心理諮商所） ■ 特殊教育（早療發展中心、社區療育據點） ■ 家庭照顧資源（小衛星、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關懷協會、發展協會）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少年行為輔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 ■ 社區支持（社區發展協會） ■ 校園輔導（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
花蓮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臺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兒童發展療育中心）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社區支持
澎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心衛中心） ■ 特殊教育（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 家庭照顧資源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金門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生命線協會） ■ 特殊教育（早療聯合服務中心） ■ 家庭照顧資源（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連江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社區型家事商談與協談 □ 醫療與心理衛生 □ 特殊教育 ■ 家庭照顧資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社區型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持

(三) 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經費編列

根據 22 個縣市填寫之各縣市政府經費配置，並整理彙整為表 37 所示。

表 37 各縣市政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經費編列

		委辦或補助方案經費		相關補助		其他 (請說明)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臺 北 市	109-111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41,570,000 39,627,821 33,843,42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 1萬7,005元/月(109年)、1萬7,668元/月(110年)、1萬8,682元/月(111年)，至多核予3個月。 2. 申請時為低收入戶或正在申請低收，至多核予2個月。 3. 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 領有補助後仍有經濟困難且有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經社工訪視評估，得申請延長補助。	僅被害人可申請
	109-111	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4,626,416 5,161,307 5,686,33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 2,380元/人/月(109年)、2,400元/人/月(110年)、2,525元/人/月(111年)，原則補助6個月。 2. 如保護令有相關規定者，依保護令裁定時間。 3. 如離婚且經法院判決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則補助至特境身分屆滿。 4. 補助期滿仍有獨自扶養15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經社工訪視確認，得申請延長至身分期滿。	僅被害人可申請
	109-111	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	3,510,940 3,579,620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1. 1,500元/人/月。 2. 進入私立托育機構，得由托育機構向本中心申請(表單可至台北市社	僅被害人可申請

			3,564,439		會局下載，搜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109-110	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38,957,943	39,710,405	特殊境遇子女教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60%。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60%學雜費，或60%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3. 由申請人自行持公文向學校申請。 	僅被害人可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p>依家庭總收入每人平均分配，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律師費：50,000元。 (2)撰狀費：10,000元。 (3)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律師費：40,000元。 (2)撰狀費：8,000元。 (3)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1.5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律師費：15,000元。 (2)撰狀費：6,000元。 (3)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 	僅被害人可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補助自行負擔費70%。 (2)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 2. 6歲以下子女/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 3. 不予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 	僅被害人可申請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家暴被害人必要之生活費用	1. 每月最高補助1萬2,000元，至多補助3個月。 2. 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1次。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被害人安置住宿補助	1.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 2. 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2,000元。 3. 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7日為限，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1次。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被害人驗傷醫療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之掛號費、診斷證明書及驗傷單費、藥材或特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部分負擔費。就診時未帶健保卡，且7日內仍無法回醫療院所補卡者，其全民健康保險應給付項目之費用。 2. 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醫療費用。	僅被害人可申請
			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	1. 1萬7,005元/月。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3個月。 3. 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個月。 4. 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1次。	僅被害人可申請
			性侵害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1. 訴訟費用： (1)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2. 委任律師費用：每案每審最高補助5萬元。 3. 撰狀費：每案每審最高補助1萬元。	僅被害人可申請

					4. 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但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且為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委任律師費及撰狀費得不受最高20萬元之限制。	
				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之費用，如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等。 2. 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全額補助。 3. 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補助	1. 個別諮商：1,200元/次(1小時)。 2. 家族諮商：2,400元/次(1.5小時)。 3. 團體諮商：800元/次。 4.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15次，經社工評估得延長。	僅被害人可申請
111	兒童少年保護及政府監護個案家庭追蹤服務方案	38,782,454	特殊境遇子女教育補助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60%。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60%學雜費，或60%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3. 由申請人自行持公文向學校申請。	僅被害人可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依家庭總收入每人平均分配，補助標準如下：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60%。 (1)委任律師費：50,000元。 (2)撰狀費：10,000元。 (3)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80%。	僅被害人可申請	

				<p>(1)委任律師費：40,000元。</p> <p>(2)撰狀費：8,000元。</p> <p>(3)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p> <p>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本市平均每月消費總支出*1.5倍。</p> <p>(1)委任律師費：15,000元。</p> <p>(2)撰狀費：6,000元。</p> <p>(3)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p>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p>1. 申請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孫子女：</p> <p>(1)最高補助自行負擔費70%。</p> <p>(2)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p> <p>2. 6歲以下子女/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p> <p>3. 不予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被害人必要之生活費用	<p>1. 每月最高補助1萬2,000元，至多補助3個月。</p> <p>2. 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1次。</p>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被害人安置住宿補助	<p>1. 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p> <p>2. 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2,000元。</p> <p>3. 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7日為限，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p>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被害人驗傷醫療補助	<p>1.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之掛號費、診斷證明書及驗傷單費、藥材或特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部分負擔費。就診時未帶健保卡，且7日</p>	

				內仍無法回醫療院所補卡者，其全民健康保險應給付項目之費用。 2. 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醫療費用。	
			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	1. 1萬8,682元/月。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3個月。 3. 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個月。 4. 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1次。	僅被害人可申請
			性侵害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1. 訴訟費用： (1)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2. 委任律師費用：每案每審最高補助5萬元。 3. 撰狀費：每案每審最高補助1萬元。 4. 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但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且為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委任律師費及撰狀費得不受最高20萬元之限制。	僅被害人可申請
			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之費用，如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等。 2. 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全額補助。 3. 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僅被害人可申請
			家暴暨性侵害被害	1. 個別諮商：1,400元/次(1小時)。	僅被害人可

				人心理復健補助	2. 家族諮商：2,500元/次(1.5小時)。 3. 團體諮商：800元/次 4.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15次，經社工評估得延長。	申請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新 北 市	109-111 年度			心理復健服務計畫	1. 個別心理諮商 1200 元/時。 2. 家族治療，2400 元/時。 超過 12 次須經專案核准。	
				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計畫	個案法律服務諮詢律師每次出席費 2,500 元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桃 園 市	109-111 年度公 務預算			保護性個案通譯費 及專家協助費	通譯費用 1. 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2小時內補助6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補助300元。 2. 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22時至翌日6時)者，每案次前2小時內補助1,2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補助600元。	被害人可申請
				處理個案所需各項 雜支等費用	個案處遇費用 1. 交通費用、健康醫療費用、規費、雜支、文件翻譯費用：核實支付。 2. 膳食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100元。 3. 緊急救助金：支付標準每案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整，至多 4 日，每案年度補助金額以 2,000 元為限。	被害人可申請
				婦幼保護個案安置 期間補助機構相關	婦幼保護個案安置補助費用(旅館、成人庇護處所、老人及身障機構)：核實支付。	被害人可申請

				費用(生活費、醫療費、健檢費、零用金等)		
				家暴加害人審前鑑定費用	專家評估費：採鐘點費計，每人每小時 1,000 元。	使用於相對人
				處理個案法律事務所需之相關費用	1. 補助被害兒少停親委任律師訴訟費：每案50,000元。 2. 補助被害兒少續安延安聲請費：每案1,000元。 3. 補助被害人家屬協會律師出席費：每案 2,500 元。	被害人可申請
109 年度 成人保 護組委 託方案	委託辦理 109 年度 四親等家暴被害人 追蹤處遇服務方案	5,500,000				服務區域為 中壢區、龍潭 區、平鎮區、 觀音區
	委託辦理老人保護 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109 年後續擴充	7,500,000				服務區域為 楊梅區和新 屋區
	委託辦理 109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 處遇服務方案」第 五區	4,900,000				服務區域為 大溪區
	委託辦理 109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 處遇服務方案」第	3,330,000				服務區域為 復興區

	六區				
110 年度 成人保 護組委 託方案	委託辦理 109 年度 四親等家暴被害人 追蹤處遇服務方案 110 年後續擴充	5,500,000			服務區域為 中壢區、龍潭 區、平鎮區、 觀音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老人保護追蹤關懷 服務方案	8,100,000			服務區域為 楊梅區和新 屋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 遇服務方案-第五 區	4,900,000			服務區域為 大溪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 遇服務方案-第六 區	3,400,000			服務區域為 復興區
111 年度 成人保 護組委 託方案	委託 109 年度四親 等家暴被害人追蹤 處遇服務方案 111 年度後續擴充	5,500,000			服務區域為 中壢區、龍潭 區、平鎮區、 觀音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老人保護追蹤關懷	8,100,000			服務區域為 楊梅區和新

		服務方案 111 年度 後續擴充				屋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 遇服務方案 111 年 後續擴充-第五區	4,900,000			服務區域為 大溪區
		委託辦理 110 年度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 遇服務方案 111 年 後續擴充-第六區	3,400,000			服務區域為 復興區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臺 中 市	109-111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 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方案	4,270,000 4,834,000 4,392,000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個別心理諮商，1200/時。 2. 夫妻或家族治療，1600/時。 3. 以上時數以20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相對人可隨 被害人共同 進行家族或 夫妻治療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臺 南 市	109-110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醫療費用：每年最高3,000元。 2. 個別晤談費用：1,2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3. 夫妻或家族諮商費用：1,6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4. 團體治療輔導費用：1,6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5. 緊急庇護費用：18歲以上600元/日，18歲以下500元/日；旅館每房	家暴被害人 可申請

					800元/日(110年起超過房型人數，每增加1人500元)。 6. 房屋租金費用：每年最高4,000元，每增加1人500元，最高補助6,000元。	
	111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醫療費用：每年最多申請3次，最高補助3,000元/次。 2. 個別晤談費用：1,2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3. 夫妻或家族諮商費用：1,6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4. 團體治療輔導費用：1,600元/時，一年上限24小時。 5. 緊急庇護費用：18歲以上600元/日，18歲以下500元/日；旅館每房800元/日(超過房型人數，每增加1人500元)。 6. 房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5,000元，同住親屬每增加1人500元，每月增加1,000元為限。 7. 獨立生活津貼：每月最高5,000元。以補助3個月為限，並視狀況得延長1次(補助3個月)	家暴被害人可申請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高 雄 市	109 110 111	高雄市老人家庭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2,588,446 2,670,421 2,672,512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個別心理諮商，1200元/時，一年上限20小時。 2. 親子諮商，1600元/時，一年上限20小時。 ※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上限 30 小時。	被害人可申請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基 隆 市	109-111			兒少保心理諮商服務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心理諮商，1200/時，一年上限12小時。 2. 家族治療，1600/時，一年上限 12 小時。	被害人、相對人皆可申請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宜蘭縣	109-111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新竹縣	109-111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新竹市	109	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	2,393,206	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計畫	1. 個別心理輔導，1200/時，一年上限20小時。 2. 家族諮商，1600/時，一年上限12小時/人。	由被害人申請
	110	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	2,636,040			
	111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	2,642,737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苗栗縣	109	苗栗及海線區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委辦計畫	411 萬元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個別心理諮商：1200/時，每年最高24次，1次最多2小時。 2. 夫妻或家族治療：1500/時，每年最高12次，1次最多2小時。 3. 團體心理諮商：1500/時，每年最高 12 次，1 次最多 2 小時。	
	110		423 萬元			
	111		444 萬元			

		新住民及外籍人士 家庭暴力個案及家 庭處遇服務方案委 辦計畫	82 萬元 94 萬元 91 萬元			
		山線區家庭暴力及 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委託計畫	375 萬元 407 萬元 395 萬元			
		苗中區家庭暴力個 案及家庭處遇服務 方案委辦計畫	110 萬元 142 萬元 144 萬元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 務方案委辦計畫	372 萬元 380 萬元 385 萬元	相對人方案	個案、伴侶或團體諮商：2000/時，每案 6 次為限，一次 1.5 小時。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彰 化 縣	109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	5,500,000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 力相對人輔導處遇 服務方案	心理諮商，1600 元/時，以 8 次為限，視情況調整	相對人可申 請
	110	力相對人輔導處遇	5,720,000			
	111	服務方案(彰化縣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	5,740,000			
	110	彰化縣家庭暴力相	1,484,792			
	111	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中央福彩回饋金)	1,074,096			

	110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衛生局-公彩回饋金)	3,665,000	健保部分負擔	1. 加害人處遇計畫-精神治療門診，加害人無力負擔健保部分負擔與掛號費者。 2. 補助費用上限：6000 元/人。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南投縣	109-111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個別心理輔導，1200/時，一年上限24小時 2. 家族輔導，1600/時，一年上限 24 小時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雲林縣	109-111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嘉義縣	109-111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601,823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心理諮商，1600/時，一年上限48小時 2. 家族治療，1600/時，一年上限 24 小時	
			1,600,000			
109-111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979,596	882,840			
		993,000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嘉義	109-111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心理諮商，1200/時，一年上限30小時 2. 家族治療，1600/時，一年上限24小時	被害人及其家屬、藥酒成

市					3. 團體心理治療，1200/時，一年上限 30 小時	癮者及其家屬皆可申請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屏東縣	109			屏東縣政府保護 109 年度個案心理 諮商輔導計畫	預算1,000,000元。 1.個別諮商，1600元/時。 2. 親子/家庭諮商，2,000元/時。 3.每案諮商服務以 10 小時為一週期，每次 1 小時為原則，同一個案諮 商滿 30 小時，實有必要再次延長諮商時數，將由本處另聘專家學者或 於相關會議討論，俟核准後始可進行。。	保護個案可 申請
	110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度保護個案心理諮 商輔導計畫		保護個案可 申請
	111			屏東縣政府 111 年 度保護暨脆弱家庭 個案心理諮商輔導 計畫		保護、脆弱家 庭個案皆可 申請
				屏東縣政府兒童及 少年保護個案 家庭處遇充權及自 立生活計畫補助原 則		預算2,168,400元。 生活扶助金、房租補助、房屋押金補助、房屋修繕費、居家安全環境 改善費、托育及臨時托育費、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喘息服務費、兒少 關懷陪伴服務費、兒少生活訓練費、物資服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到 宅家事服務費、教育補助費、交通補助費、醫療費補助、進修及證照補 助、個別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花蓮	109-111					

縣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臺東縣	109	臺東縣 109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計畫	3,862,000	家暴被害人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諮商編列預算55萬；個別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2. 夫妻或家族輔導或團體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3. 家暴補助類編列230萬：含括醫療、訴訟律師費、安置費、房屋租金補助與其他評估需求類等。
	110	臺東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計畫	3,9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諮商編列預算57萬5千；個別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2. 夫妻或家族輔導或團體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3. 家暴補助類編列 260 萬：含括醫療、訴訟律師費、安置費、房屋租金補助與其他評估需求類等。
	111	臺東縣 111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計畫	3,80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諮商編列預算67萬5千；個別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2. 夫妻或家族輔導或團體輔導：一年20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並得視情況增加。 3. 家暴補助類編列 283 萬:含括醫療、訴訟律師費、安置費、房屋租金補助與其他評估需求類等。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澎湖縣	109-111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最高3000元 2. 心理復健費用，1200元/時，一年上限48小時 3. 緊急生活費補助，發放 最低生活費3個月 4. 租屋津貼，每月6000元，以3個月為原則 5. 庇護費用，每房每日 1600 元	補助對象為被害人
				暫時安置費	安置費用，每人每日 1400 元	補助對象為相對人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金門縣	109-111			家暴被害人補助	1. 醫療驗傷補助 2. 心理復健 1600/時，一年上限 30 小時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年	補助名稱	補助項目與金額	
連江縣	109-111					未有相關案件發生

五、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現行處遇策略與困境

以下就焦點團體與各縣市政府與網絡資源現況調查問卷之研究資料進行分析，藉以了解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現行處遇模式與分工方式、處遇策略與實務困境，以及對於未來處遇模式與資源佈建的相關建議。

(一) 現行處遇模式與分工方式：以受暴尊親屬被害人之成人保護服務為主

依據焦點團體研究資料與各縣市政府填報「各縣市政府與網絡資源現況調查問卷」資料，予以整理分析，我國現行「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之處遇模式與分工方式（如表 38：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現行處遇模式分工簡表），多數縣市以成人保護服務模式為主，就「被害人身份」予以派成人保護組提供服務，並視小相對人的需求轉介適當資源。部分縣市採以兒少服務模式，以兒少（即小相對人）為中心進行開案服務，依具體兒少需求與處境，派由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少年服務中心或由學校輔導機制為服務提供者，連結適當資源。若事件中涉及互為相對人之通報情事，多數縣市也將依事件屬性進行雙派，成年尊親屬由成保社工提供服務，未成年卑親屬則依篩派指標派由兒少保社工提供服務，並由兒保、成保社工共同討論處遇目標並進行分工合作。

表 38 我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現行處遇模式分工簡表

	類型	處遇模式與分工方式說明	縣市
單一通報	成人保護服務模式－以被害人服務為主，小相對人轉由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派由家防中心成保社工提供協助，以家暴被害人處遇模式，由成保社工評估案家與小相對人需求，連結相關資源，並與學校、司法等網絡合作，提供處遇服務。 2. 若轄內設有相對人服務方案，當小相對人有服務需求時，則協助轉介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服務。若無此方案，則視案件情形評估轉介少輔會、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宜蘭縣、彰化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澎湖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金門縣、高雄市、雲林縣、基隆市
	兒少服務模式－以兒少服務為主，派由兒少保	針對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未成年相對人，由專線組以知會單	臺中市

護、脆弱家庭、少年服務中心或由學校輔導機制協處	形式通知兒保組評估提供處遇，並與成保社工共同討論處遇目標與分工。		
	以家庭為中心，就特殊兒少照顧、情緒障礙等需求，派由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社工評估與開案服務。	屏東縣	
	轉介各區少年服務中心，與成保被害人社工以共案方式提供服務；或評估少年就讀學校之輔導室聯繫，由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進行介入。	臺北市	
	連結轄內相關網絡單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處學生輔導中心等，提供福利諮詢、家庭增能服務、親職教育等	連江縣	
相互通報	互為相對人雙派模式	當卑親屬與尊親屬互有通報事件，則會進行雙派，被害人由成保社工提供服務，小相對人則依篩派指標派由兒少保社工提供服務，並由兒保、成保社工共同討論處遇目標並分工。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桃園市、臺北市、金門縣、高雄市

(二) 現行處遇困境

據上，多數縣市政府採以成年受暴之尊親屬成人保護服務模式為主，服務過程中，視小相對人的需求轉介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服務，而相對人服務方案係以成年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發展服務脈絡，其評估角度、工作處遇模式是否能符合未成年兒少，是許多受訪者提出的擔憂，即便有小相對人方案也未有強制力，須取得小相對人及監護人的同意。

我們有推小相對人方案，很碰壁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小相對人願不願意，第一個是父母要同意，第二個是小相對人要同意，光這兩關就篩掉太多的案件沒有進到小相對人方案。(T-01-035)

當然會先以安全評估的角度去看待這個案件，有些案件可能是頻繁進案或者暴力態樣比較嚴重的案件，評估開案服務之後，轉介相對人關懷輔導方案。確實，過往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的案件為主，在處理未成年相對人的部分經驗是比較少的。(R-01-064)

有些父母親還會干預社工的服務，期待社工告誡未成年人，或按父母親的期待提供服務，甚至利用社工員來控制未成年孩子。

有蠻多的過程中會遇到家長（就是被害人）會干預處遇的計劃，包括他會指導我們怎麼跟他的孩子溝通、去對待他的孩子，他覺得他最清楚知道他的孩子，他希望透過我們的嘴巴、我們的角色，來繼續執行他想要的教育方式，可是這個教育跟溝通的方式不見得是正確的...或者干預訪視，他要參與會談，不可以到學校去找孩子，他會挑選他要的服務。（R-01-064）

你只要告訴他，他要聽我的就好了，那這些輔導成為我孩子持續對抗我的一個，後面的那股力量，所以他不要我們這些人去介入他小孩，他只希望我們照著他的方式去，告訴他的小孩你聽我的就好了。我覺得大部分很多的家長都是這種心理。（Q-02-035）

雖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範疇，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措施，因此受訪者表示實務上亦會協助聲請保護令、聲請相對人認知輔導教育方式來提供未成年兒少服務。

聲請保護令，只是希望說聲請禁止施暴與禁止騷擾，後來家事法庭的法官跟相對人說那你要不要去上認知教育輔導課程。（E-01-079）

但亦有法官並不認同此類案件應聲請保護令，「因為管教引發衝突，所以應該是照顧者有問題，而不是小孩有問題，小孩應該回到學校，你們（指社工）要讓他就醫你們就帶去，這個就是醫生的專業，醫生治療不好你們可以去找別的阿，怎麼會跑來找我法官呢？」（T-02-051）。

因現行此類案件多由成保組介入，而當受害者不願意接受服務時，很難介入家庭進而接觸未成年兒少提供服務；而無法源依據亦是現行服務的一大障礙，因此，受訪者提出不論以何種模式，應有相關法令配套給予社工有合法權力介入家庭進行調查或處遇。

在蒐集相對人問題這部分，有一些家長就是不願意，他又是監護權人，我們硬要去，又不是兒保議題，我們可能會有涉法，那最常見倒就是我們會被陳

情...如果未來是真的需要，不管是成保，或是我們去調查小相對人的部分的話，我覺得在法規依據這邊需要做一個配套，不然我們可能會、會被這群人給...最簡單就是陳情接不完。(T-02-106)

因為兒權法有一條是我們要調查，所以是可以、沒有問題。但你在成人保護這一塊沒有說一定要去，只有目睹有入法，你要把他界定到目睹又很奇怪，因為他就是相對人(T-02-109)

他(指監護人)會覺得就侵犯隱私，因為你們談的都是那麼私密的事情，我的小孩沒有成年，他怎麼可以決定他自己要不要講哪些事情。這會讓我們社工會有太大的壓力。(Q-02-113)

六、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未來處遇模式、資源與社工知能之建議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分析發現，關於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未來實務模式，應以家庭需求評估的家庭處遇模式，提供較長期的服務。則依據個案需求，首要仍關注人身安全維護的議題，並透過與家庭工作、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諮商或家族治療協助關係修復、協助就醫、連結學校輔導系統等來提供協助。

這類的案型要能夠符合家庭需求的評估，教育輔導應該要站在比較前線。就資源布建的這個想法，能不能有機會開發類似像小相對人的服務方案或團體，類似家庭維繫這樣的方案去後追，需要服務的時間可能是比較長的。(N-01-013)

並且，處遇的核心在於削弱家庭系統間的惡性循環，「他們的內在運動模式，怎麼會變成他們家人之間系統上的惡性循環，其實我們要做的就是把他那個惡性循環，內在運作模式削弱」(V-01-123)

呈上討論之事件成因類型為分類依據，綜合焦點團體研究資料分析，以下將以表 39 進一步呈現，不同類型對應之處遇與服務資源佈建，並且整理社工應具備之知能。

表 39 處理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社工應具備之知能

衝突情境原因分析 (事件成因類型)	處遇向度	服務資源	社工應具備之重要知能
管教引發之家庭互動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提升親職能力 2. 雙方親情緒管理技能 3. 雙方衝突處理技巧 4. 增進兒少其他活動誘因 5. 司法/少輔會與學校的合作 6.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 2.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3. 親職教育 4. 司法處遇(少保官/少輔會) 5. 學校 6. 自殺防治/心衛社工 7. 社區型青少年活動 8. 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的志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青少年行為(如:成癮、網路使用) 2. 具備情緒管理與衝突處理技巧
兒少本身的身心議題(如:ADHD、智能障礙)導致之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照顧者了解兒少身心症狀與發展限制 2. 除去照顧者不合理期待與調整合宜管教方式 3. 協調家庭成員進行照顧分配,減輕照顧壓力與負荷 4. 配合醫療處遇與藥物 5. 增進兒少其他活動誘因 6.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 2. 醫療與身心科 3. 特殊教育資源,到宅的親職教育/特殊教育服務 4. 自殺防治/心衛社工 5. 家庭照顧喘息與支持性服務 6.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特殊身心兒少之狀況 2. 了解如何回應特殊身心兒少之需求 3. 具備家庭會談或召開家庭會議之技巧
家庭中親子權力錯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職技巧梳理與提升親職教養能力 2. 重置親子權力位置 3.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 4. 衝突處理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 2.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3. 親職教育 4.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家庭動力與家庭系統觀 2. 瞭解權力結構與性別文化
兒少早期未被處理的創傷導致之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早年創傷的處理與復原 2.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 3. 親子協談/家族治療 4. 關係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治療與輔導 2. 家族治療 3. 醫療與身心科 4. 親職教育 5.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兒少逆境與創傷 2. 具備家庭會談或召開家庭會議之技巧 3. 家庭修復技巧

除此之外，焦點團體受訪者皆提及預防的重要性，應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提供更普及、外展的親職或家庭教育，社區型家事商談服務解決早年家庭衝突與問題，結合學校特教輔導資源幫助家庭及早了解身心議題兒少的發展與處理技巧，脆弱家庭預防性支持性服務來強化家庭的功能。

期待說能不能從前端去切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可以透過學校輔導室或者諮商師，一起來提供這些孩子服務或家庭輔導。(B-01-030)

家庭教育中心有在前端更發揮一些功能？現行是超主動、超自願的案主才會進入家庭教育中心，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更普及一點增加一些接觸的群體。學校的特教，對於特殊狀況兒少的教養，進入到家庭裡面去協助整個家庭一致的概念跟了解。(D-01-036)

應該要把比較多的服務量能放在二級或是更前面，例如說在離婚時候引進家事商談服務，有一些案件是累積的，可能過往父母在處理離婚的議題沒有處理好，孩子產生了一些累積。(N-01-74)

然而，轉介資源不僅是介紹資源，而是要連結資源，以確保實務社工有效連結資源，提升服務品質。資源轉介引入後，誰擔任個案管理者又是另一個問題，處遇分工、共案的方式，也必須更多聚焦與凝聚共識。

我們擅長連結很多的資源，可是要做什麼事情，對於這個未成年相對人的處遇或個管，應該要做什麼樣子的一個工作的安排或處遇的分工其實是很不明確的...彼此應該要介入到什麼程度，處遇的分工跟焦點要放在哪裡這樣子？(P-01-031)

到時候就會變成，這是你的案，不是我的案子，這次應該是你的，你要服務啊，又會有下一波的這些條件上、資格上，認定上的拉扯...我們不是沒有網絡，可是網絡不能討論、不能共案、不能合作的時候，有網絡也是等於沒網絡，所以真的要把這些案件好好整理一下，需要一個個管的角色介入，再去開創這樣子的服務。(P-02-035)

呈上，綜合焦點團體研究資料，以下表 40 呈現，個案管理者該由誰擔任？
優勢與限制為何？

表 40 個案管理者之優勢與限制

個案管理者	優勢	缺點與限制
以成人保護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多數縣市的服務機制，不必多做分工更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被害人為中心服務，需取得被害人同意才能接觸未成年人或提供服務（D-02-044）。 2. 需調整父母親的親職教養態度與知能時，礙於角色限制，成保社工較無法著力（B-02-017）。 3. 父母親干預社工處遇（R-02-032） 4. 聲請保護令或執行保護令有困難（T-2-051）
以兒少保護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易接觸到小相對人，較能搜集與評估未成年人整體身心發展、生命史 2. 對於父母親可有強制性處遇 3. 以兒少為主體，提早創造關係修復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保服務以兒少安全為主軸，兒少在卑對親暴力事件中不盡然是需要保護的對象，且家庭關係修復改變需要長時間，亦須找到讓被害人（父母/尊親屬）願意改變的誘因（O-02-047）。
以相對人服務方案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需以年齡做服務切割，造成服務模式的限制（B-02-037）。 2. 現行方案的擴充（R-02-39） 3. 與被害人服務社工共同分工合作，提供家庭服務（F-02-037） 4. 小相對人有單獨之主責社工，可以協助、說明與陪伴司法程序（E-02-1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相對人服務方案採親密關係成年相對人的脈絡開展與規劃，較不符合未成年的卑對尊親屬樣態的需求（G-02-18）。 2. 相對人服務方案沒有強制性（N-02-16）。 3. 使用「相對人」造成兒少的污名烙印（B-02-046）

七、我國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設計脈絡與討論

我國並未有針對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之相關表單，現行實務中小相對人若以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服務，即以「成人保護個案相關表單」進行服務記錄登載，若以兒少保護開案服務者，則以「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相關表單」，相

關表單撰寫設計較無法引導實務工作者對於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之家庭進行評估時，對於事件脈絡因素、家庭系統與家庭關係之重要觀察。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經驗，以及 111 年 1 月 12 日、111 年 2 月 17 日及 111 年 5 月 13 日六次焦點團體會議討論，研究團隊初步研擬「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作為實務進行評估之指引，並請縣市政府予以實際施行評估，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兩次焦點團體會議討論與修正，以下將以方框說明加上文字說明的形式，呈現「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表單設計脈絡與討論。

(一) 有關遭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之尊親屬評估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的第一部分為「尊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以家庭為核心的服務概念下，為了協助社工員更具歷史脈絡化與家庭系統觀之視角來評估，此部分將蒐集：「身心狀態、成長史、婚姻史、教養態度、受暴情形、因應模式與求助期待」共七個向度。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初稿內容

一、案主

- (一) 身心狀態
- (二) 成長史（含重大或特殊事件）
- (三) 婚姻史（含重要親密關係史）
- (四) 教養態度：對於小相對人的教養態度、教養期待、教養困境等
- (五) 受暴情形（受暴史）：暴力樣態、暴力危險與嚴重性
- (六)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小相對人行為背後的動機）、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過往有沒有具體成功經驗
- (七) 求助期待

經過兩次焦點團體保護性督導綜合縣市試填表單之經驗，提出幾點填答過程遇到的疑問與具體建議：

1. 本向度雖然採取「以家庭為中心」的觀點，但整體呈現，似乎仍以成人保護為主，因第一部分標題定為「案主」，評估實質為成年的受暴者，若案件派由兒少保護組社工提供服務，則會出現評估對象的錯誤，建議修正文字。

2. 第一部分標題修正為「**尊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以符合評估向度的內涵。
3. 安全仍是保護性服務關注的議題，雖以因應模式中「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會涵括自我保護方式，建議仍將「自我保護能力評估」明確列出，以提醒實務工作者。
4. 在第一部份中「教養態度」與家庭系統中的「教養觀念跟態度」的差異？

根據縣市提供之意見，將第一部分設定為「**尊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因實務上此案例會由相對人服務方案、成人保護與兒少保護社工提供服務，為避免評估對象的錯誤，將案主一詞修正為「尊親屬」，並將「小相對人」一詞修正為「未成年卑親屬」。其中，第一部分評估之「教養態度」僅針對受暴之尊親屬其自身對於未成年卑親屬的教養態度、教養期待與困境，而第三部分家庭系統中提及之「教養觀念跟態度」，是涵括家庭中其他重要照顧者或成人的親職教養態度，實務上親子教養的不一致或家庭文化承襲的親職觀念都有可能影響家庭系統成為家庭衝突，過度縱容的親職態度也可能導致家庭中權力錯位，因此需針對家庭成員中重要家庭成員的親職態度與受虐之尊親屬分別進行評估。此外，將「自我保護能力評估」明確羅列出，以作為評估之提醒。

依據焦點團體綜合討論，第一部分建議修改之評估向度內容如下：

一、**尊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

- (一) 身心狀態
- (二) 生命史或成長史（含重大或特殊事件）
- (三) 婚姻史（含重要親密關係史）
- (四) 教養態度：對於**未成年卑親屬**的教養態度、教養期待、教養困境等
- (五) 受暴情形（受暴史）：暴力樣態、暴力危險與嚴重性
- (六)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未成年卑親屬**行為背後的動機）、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含自我保護能力評估**）、過往有沒有具體成功經驗
- (七) 求助期待

註：以灰框呈現修正之處，以利閱讀。

(二) 有關未成年卑親屬評估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的第二部分為「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此部分，將聚焦在未成年卑親屬的當事人蒐集「身心狀態、成長史、就學或就業狀態、親密關係狀態、因應模式與求助期待」共六個向度。

第二部分初稿內容如下：

二、小相對人

- (一) 身心狀態（含醫療史、成癮問題、情緒及精神狀況）
- (二) 成長史（含重大或特殊事件）
- (三) 就學或就業狀態（含就學就業成就表現、同儕關係）
- (四) 親密關係狀態
- (五)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
- (六) 求助期待

經過兩次焦點團體保護性督導綜合縣市試填表單之經驗，提出幾點填答過程遇到的疑問與具體建議：

1. 第二部分標題定為「小相對人」，評估實質為成年的受暴者，若案件派由兒少保護組社工提供服務，則會出現評估對象的錯誤，建議修正文字。
2. 第二部分標題修正為「**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以符合評估向度的內涵。
3. 「親密關係狀態」一詞的定義為何？是評估未成年人與父母的親子依附關係？抑或指兩性親密關係？
4. 對於未成年人也應進行自我保護的評估，蒐集未成年人在事件發生時，或有些時候是互為案件時，在事件中如何自我保護。
5. 實務上，父母親因管教子女非行議題而起衝突，建議應增列小相對人本身是否有涉及刑事案件，如：偷竊、吸毒、偷車、傷害罪。
6. 是否應新增小相對人施暴的樣態向度？

根據縣市提供之意見，將第二部分設定為「**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將「小相對人」一詞修正為「**未成年卑親屬**」，不僅避免評估對象的錯誤，亦可去污名與烙印，身份重新定錨。此外，將「自我保護能力評估」明確羅列出，引導實務社工仍需進行人身安全、自我保護能力的評估，為避免使用「偏差或非行為」造成烙印，於「成長史」向度中，新增涉及刑事案件的向度予以補充事件衝突的可能因素搜集。關於「小相對人施暴樣態」此向度，並未納入，因焦點團體成員認為若以「施暴、暴力」來描繪此事件，恐會造成家庭的抗拒，故採較中性的文字，以「衝突情境或事件情境」予以描繪。

依據焦點團體綜合討論，第二部分建議修改之評估向度內容如下：

二、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

- (一) 身心狀態（含醫療史、成癮問題、情緒及精神狀況）
- (二) 成長史（含重大或特殊事件、**涉及刑事案件**）
- (三) 就學或就業狀態（含就學就業成就表現、同儕關係）
- (四) 親密關係狀態
- (五)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
（含**自我保護能力評估**）
- (六) 求助期待

(三) 有關家庭系統之評估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的第三部分為「**家庭系統評估**」，則聚焦在家庭系統相關之重要評估面向，包含「**家庭結構與社經狀態、居住環境、家庭互動關係、家庭動力、教養觀念與態度、親屬（友）支持系統、社區支持系統、家庭壓力及此事件影響程度**」共九個向度。

第三部分初稿內容如下：

三、家庭系統

- (一) 家庭結構與社經狀態（含福利身份）
- (二) 居住環境
- (三) 家庭互動關係（夫妻、親子、手足）
- (四) 家庭動力（家庭溝通、家庭決策）
- (五) 教養觀念與態度

- (六) 親屬(友)支持系統(包含親友對衝突的想法與行動)
- (七) 社區支持系統
- (八) 家庭壓力
- (九) 此事件影響程度(是否波及其他家庭成員?)

經過兩次焦點團體保護性督導綜合縣市試填表單之經驗，提出幾點填答過程遇到的疑問與具體建議：

1. 第一部份「教養態度」與此部分「教養觀念跟態度」的差異，應加以補充說明？
2. 承上，實務上觀察，父母親可能承襲上一代之家庭教養或家庭親職觀念，導致親子衝突，建議具體羅列出來引導社工進行評估。

根據縣市提供之意見，將第三部分設定為「家庭系統評估」，為符合整體評估的實質意涵，標題修正為「家庭系統評估」以符合評估向度的內涵。其中，在「教養觀念與態度」向度中，新增：如重要照顧者的教養觀念態度、家中世代承襲之教養觀念與態度等的補充說明，引導社工應進行蒐集與評估。另為簡化評估向度，以減輕社工人員負擔，將家庭互動關係整併於家庭動力面向，即「家庭動力」向度包含家庭互動關係、家庭溝通與家庭決策；親屬(友)支持系統與社區支持系統整併為「非正式支持系統」。

依據焦點團體綜合討論，第三部分建議修改之評估向度內容如下：

三、家庭系統評估

- (一) 家庭結構與社經狀態(含福利身份)
- (二) 居住環境
- (三) 家庭動力(家庭互動關係(含夫妻、親子、手足等)、家庭溝通、家庭決策)
- (四) 教養觀念與態度(如重要照顧者的教養觀念態度、家中世代承襲之教養觀念與態度等)
- (五) 非正式支持系統：親屬(友)支持系統(包含親友對衝突的想法與行動)及社區支持系統

- | |
|---------------------------------------|
| (六) 家庭壓力
(七) 此事件影響程度 (是否波及其他家庭成員?) |
|---------------------------------------|

(四) 有關家庭其他資訊評估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家庭評估向度」的第四部分為「其他資訊」，聚焦在與家庭相關之重要資訊，包含「過往通報紀錄與內容、其他資源網路介入情形」兩個向度。

第四部分初稿內容如下：

四、其他資訊

- | |
|--|
| (一) 過往通報紀錄與內容 (含家庭所有成員的相關通報紀錄)
(二) 其他資源網路介入情形 (如：司法、學校、醫療等) |
|--|

經過兩次焦點團體保護性督導綜合縣市試填表單之經驗，對於此部分，並無疑惑與建議，維持原稿文字。

(五) 新增：整體性評估

此外，對於原評估向度表單，焦點團體成員亦提到尚應包含整體性與綜合性評估面向做為總結性評估。

1. 整份評估向度表單，類似兒保的「家庭功能評估表」，前面在描述家庭的整體概況，建議新增像家庭功能評估表最後一欄「家庭整體優勢或劣勢」，據此評估，實務處遇可去發展改善、轉換家庭劣勢狀況的處遇策略。
2. 承上，兒少保護家庭評估表雖然評估很多向度，但更重要是整體資料搜集評估後，整體家庭的「困境分析」，據此，社工可發展哪些策略去協助。
3. 建議新增如成保評估表中之「助力與阻力」部分。
4. 親子兩造對於衝突事件的理解與角度不一樣，是置於因應模式向度中「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或單獨羅列出獨立向度？

根據縣市提供之意見，新增第五部分設定為「**整體性評估**」做為整體家庭評估的綜合性評價，首先為「衝突情境原因評估」，引導社工將衝突事件的原因一

即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的因素予以評估判斷，以利聚焦問題核心與成因。此外，新增「家庭優勢與劣勢評估」與「家庭助阻力評估」，引導社工整體性思考評估家庭的困境與資源，以利研擬處遇計畫。

依據焦點團體綜合討論，第五部分建議修改之評估向度內容如下：

五、整體性評估

- (一) 衝突情境原因評估
- (二) 家庭優勢與劣勢評估
- (三) 家庭助阻力評估

另，亦有參與焦點團體之實務督導認為若要完成整體搜集與評估，需花費許多時間並且整份評估報告將會非常冗長，建議未來若有更多資料支撐後，可再歸納與發展出「勾選式」指標，以幫助實務社工更有效地填寫。而現行以成人保護服務角度，接觸未成年卑親屬將受到被害人意願的影響與限制，亦可能無法完整進行全面性從尊親屬、未成年卑親屬、家庭系統等評估。據此，研究團隊依據文獻與焦點團體討論匯聚提出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家庭評估向度」，是一份理想型評估面向表單，未來若要實務應用應再予以斟酌。

綜上所述，彙整後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評估表

一、尊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

- (一) 身心狀態
- (二) 生命史或成長史（含重大或特殊事件）
- (三) 婚姻史（含重要親密關係史）
- (四) 教養態度：對於未成年卑親屬的教養態度、教養期待、教養困境等
- (五) 受暴情形（受暴史）：暴力樣態、暴力危險與嚴重性
- (六)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未成年卑親屬行為背後的動機）、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含自我保護能力評估）、過往有沒有具體成功經驗
- (七) 求助期待

二、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

- (一) 身心狀態 (含醫療史、成癮問題、情緒及精神狀況)
- (二) 成長史 (含重大或特殊事件、涉及刑事案件)
- (三) 就學或就業狀態 (含就學就業成就表現、同儕關係)
- (四) 親密關係狀態
- (五) 因應模式：看待此事件的想法或歸因、面對此事件的因應方式策略
(含自我保護能力評估)
- (六) 求助期待

三、家庭系統評估

- (一) 家庭結構與社經狀態 (含福利身份)
- (二) 居住環境
- (三) 家庭動力 (家庭互動關係、家庭溝通、家庭決策)
- (四) 教養觀念與態度 (如重要照顧者的教養觀念態度、家中世代承襲之教養觀念與態度等)
- (五) 非正式支持系統 (親屬(友)支持系統，包含親友對衝突的想法與行動；社區支持系統)
- (六) 家庭壓力
- (七) 此事件影響程度 (是否波及其他家庭成員?)

四、其他資訊

- (一) 過往通報紀錄與內容 (含家庭所有成員的相關通報紀錄)
- (二) 其他資源網絡介入情形 (如：司法、學校、醫療等)

五、整體性評估

- (一) 衝突情境原因評估
- (二) 家庭優勢與劣勢評估
- (三) 家庭助阻力評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統計分析結果摘述

(一) 警政、社政為主要的通報來源

105-110 年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9 年起通報案件已超過 1,500 件，並預計 110 年通報案件可能達到 2,000 筆以上，意味著這類型案件除了數量上逐步上升外，也逐漸受到關注。在這類的案件中，有六成的通報單位是警察人員、其次較多來自於社政人員，也有 25% 左右，另外一部分則是教育人員及醫事人員的通報，整體顯示警政、社政、教育及醫療單位主要是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通報來源。

(二) 男孩施暴、女性受暴居多、「子對親」案件居多

從通報案件來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被害人大多是女性，且女性被害人的比例是男性被害人的兩倍以上，而有近六成的被害人實際上為母親；與之相反的則是相對人大多是男孩居多，且相對人是男孩的比例是女孩的三倍以上。進一步從案情評估中探討被害人與相對人的兩造關係可發現「子對親」（即子女對父母）的案件達 88%，祖孫關係則約 11.9%，其中，有近半數是母子關係的暴力事件，其次則是父子關係、母女關係。上述也呼應了此類案件有九成以上「同住」之特徵，表示受暴的尊親屬很可能就是兒少的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而至於祖孫關係的案件，三代同住占較為多數；也有因親輩過世而由祖輩照顧孫輩；或父母在外地工作或工作忙碌，託付祖父母照顧，以致於僅有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住並肩負起主要照顧者的責任，祖孫關係的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多因相處、生活習慣、教養問題導致衝突乃至於發生暴力事件。

(三) 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基本人口資料

在年齡的部分，被害人的年齡大多落在 40-59 歲之間，而相對人的年齡則是 14~17 歲的青少年階段為多，未滿 12 歲的相對人則佔 6.3%，而同住兒少的年齡則大多落在 13~15 歲之間，其中有 37.6% 的同住兒少有目睹暴力。在婚姻狀況中，雖然被害人已婚佔了最大宗，然而也有約 38% 的案件是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單親家庭，也呼應了一些文獻的探討（Cottrell, 2003; 葛麗莎、馬麗莊，2012）。而在被害人與相對人的戶籍地及現住地，通報案件量有超過 10% 的縣市則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以及臺中市。而從身心障礙的資料來看，不管是被害人或相對人，八成以上是非身心障礙者，而在有身心障礙的被害人或相對人，則較多是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精神障礙者，以及視覺障礙者。若將相對人年齡以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來區分，則發現不管是兒童或少年，主要的身心障礙別皆為智能障礙者、自閉症；不過比起少年，兒童則有可能患有視覺障礙。

另外在 108-110 年的通報資料中有七成案件為首次通報，但僅有 1% 的案件是有保護令。

（四）肢體暴力為主、精神暴力為次之型態

不管是通報案件或已開案的案件，有 4 成以上的未成年直系血親屬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是肢體暴力的暴力型態，其次 2-3 成則是精神暴力，再其次是肢體+精神的雙重暴力，這也值得留意。其中，「肢體+精神暴力」的被害人以女性比例較高，「肢體暴力」的被害人則以男性比例較高。不過較為特別的是，在祖孫關係的案件中，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並沒有差異。

（五）暴力成因以相處問題及管教/教養為主

大部分的案件是建立在家庭相處的議題上，例如超過半數是由於家屬間相處問題（108-110 年）、其次還有 37.6% 是雙方激烈爭吵後（108-110 年）、有 34% 是親屬間相處問題（105-107 年），以及有 30% 左右是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105-107 年）等相處上的問題。除了因為相處而導致的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事件外，有 50% 是子女教養問題（105-107 年），另外在相對人的個人議

題上，疑似或罹患身心障礙（如亞斯伯格、過動症等），以及網路成癮的議題，也逐漸成為促發的因素之一。

以上的成因也與被害人的暴力認知是非常一致，不管是個人因素、兩造關係因素、家庭因素，都頗為一致。

（六）被害人遭受暴力後之影響

在暴力的心理影響上，不管是 105-107 年（11.9%）或 108-110 年（7.6%）的資料，都可以發現不少被害人會感到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的狀態。而在身體的影響上，有 8.4%的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105-107 年），或是有 5.2%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108-110 年），有 4%是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108-110 年）。可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為被害人帶來不少身心上的影響。

（七）被害人受傷程度

在通報的案件中，被害人有 43.4%是未受傷，有 34.9%無明顯傷勢，21.6%有明顯傷勢，而在已開案的案件中，34.1%是未受傷的案件，36%是有明顯受傷的案件，而有 29.9%為無明顯傷勢的案件。有明顯傷勢的案件較有可能開案，而未受傷或無明顯傷勢則相反。

而在受傷的案件中，受傷的部位則是手臂及頭部是較多受傷的地方，其次是左右手、手臂等手部的部位，主要是挫傷、擦傷是等受傷的情況，再者則是瘀青、抓傷、擦傷及紅腫等。在相對人的施暴工具上，有 50.8%的相對人以徒手施暴的方式

（八）親子關係、情緒支持、人身安全為主要協助與需求

在通報人已提供之相關協助中，有 50%以上的通報案件提供報案的協助，包含家防、家暴、成保等通報，再者則是提供驗傷或採證、諮詢、情緒支持等服務。而在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中，雖然無須協助佔最大宗，但仍有被害人需要立

即聲請保護令、驗傷或採證等。另外在表單的質性資料也可以發現親職教育、社工協助、以及心理諮商也可能是被害人需要立即的協助。另外，有七成的案件是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同時，在被害人的家庭、個人身心及人身安全需求中，親子關係問題、情緒支持需求、保護令聲請需求是被害人的主要需求，也呼應上述，不過可能有一項需求並不在上述的服務中，即希望警察約制告誡相對人，或許會讓一部分的被害人的需求並沒有被滿足。

（九）開案評估

整體而言，有一到三成的案件，受理通報單位人員會開案服務，另外約六成的案件則不開案。另外，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被害人後續願意社工介入協助的案件中，也發現近六成的案件最後是不開案，可能因為被害人對社工服務的想像，與實際的服務提供有所落差（例如：被害人期待子女的行為被「矯正」，而沒有留意到自己的觀念也需要調整）導致。

（十）主動尋求及被動逃避的因應方式

從資料來看，被害人多半採用主動尋求協助的因應方式，不管是正式系統或非正式系統，有 33%被害人使用社政單位的正式社會支持、以及警政單位的正式社會支持，17%使用醫療單位的正式社會支持，而有五成以上的被害人過往曾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

不過被害人如果不願意也不主動求助，則有可能採用隱忍或避免與小相對人互動等被動式的因應，如順從、逃避、妥協、配合等等。由於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的權力議題，被害人也有可能為了維護權力而採用正面衝突、強勢管教、直接動手等因應方式，這有可能最後也演變成互為暴力的案件。

（十一）助力/阻力分析

被害人的助力、阻力似乎是一個雙面性議題，從分析上可以看到動機及資源是主要認定是助力還是阻力的關鍵因素，從動機上來看，若被害人有求助的意願或動機，同時也可能會採取積極配合、主動的態度，它可以是助力，但若反過來被害人沒有動機，拒絕服務，這就成為阻力。同理，若被害人在資源上具備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支持，是重要的助力，但若是被害人支持系統薄弱，這也可能導致被害人在面對這類案件時缺乏可支持的系統時，成為一種阻力。

不過除了上述的動機與資源外，阻力還包含一種親子教養的阻力，例子親子溝通狀況不佳、管教不一致、關係疏離、親職功能有限等狀況，由於親子教養本身則會是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的成因之一，自然也成為阻力。

(十二) 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為最常使用的服務

有 99.7% 的開案服務的個案使用連繫、資源運用及諮詢協談的服務，意即幾乎每個個案都會這個服務，另外 42.6% 個案使用其他扶助的服務，其他有超過 10% 的個案使用諸如其他轉介服務(17.2%)、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服務(15%)、子女問題處理服務(14.7%)、經濟扶助(10.6%)，以及法律扶助(10.1%)。

(十三) 結案多數是暴力減緩/中止

從接案到結案之間的時間，多數在 1-6 個月的時間內結案在，有部分會在 7-12 個月內結案，僅有 10% 的案件會超過 1 年以上的時間結案。而在已結案的案件中，有 61% 左右的案件以暴力減緩/中止的案件，而其中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佔最大宗；再者則有 29% 左右的案件是因為原處遇目標已達成，經與被害人討論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而結案；有少部分是被害人失聯、遷居他處或死亡，以及其他諸如未有受助意願、拒絕受助、更換主責社工等原因。

二、表單（含評估表單）設計與修改

(一) 針對未滿 18 歲背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案件設計新評估表單

建議針對此類案件，評估表單可重新設計，內容向度包括：「尊親屬之基本

概況與評估」、「未成年卑親屬之基本概況與評估」、「家庭系統評估」、「其他資訊（過往通報與網絡介入情形）」、「整體性評估」。各向度評估細項，請參見本文第「肆」部分的第「七」點。

（二）表單勾選之修改建議

1. 新增兩造關係選項：從國外文獻中得知，兩造關係可能影響暴力的樣態，並進一步影響方案的服務重點。然而我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無法實際勾選被害人與相對人的身份及親屬關係（如：父子、母子、母女關係），僅能從「婚姻中」、「離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直系親屬」等選項中「猜測」或交叉比對，既無法與國外文獻對話，亦無法以此為依據來設計具回應力（responsive）的服務方案，殊為可惜。建議從前端通報表，到受案評估摘要、案情評估表、服務紀錄表、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以及後端的結案報告，都同步新增兩造關係之選項。
2. 修改勾選「其他」比例過多之問項：當「其他」的比例過高時，將無法辨識資料真正代表的內涵，建議透過文字雲或質性資料的輔助，修改勾選選項，讓「其他」之選項僅能代表特殊狀況。勾選「其他」比例過多之問項，諸如受案評估摘要中的「通報人已提供之協助」、「被害人需要立即協助事項」；個案評估表中的暴力認知的「個人因素」以及「被害人需求項目」中的某些勾選選項。

三、實務與政策建議

（一）正視尊親屬/父母難以言說的經驗

對尊親屬/父母來說，遭受卑親屬/子女虐待是一個很難被「命名」（name）的烙印經驗，許多研究也指出，尊親屬/父母傾向對自己的受暴經驗沈默以對，如涉及性暴力議題的案件，更難以主動談論受暴經驗。因此在規劃服務時，不僅在協助尊親屬/父母學習各項知能（如：處理衝突、建立連結），更需理解尊親屬/父母的心理健康狀態。

（二）充權卑親屬/子女的重要性

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造成家庭中的權力失衡，然未滿 18 歲的兒少在身心發

展上仍需受到適當保護，兒少同時也是不健康關係下的受害者，因此實務上不建議以處罰（punishment）來回應兒少的行為。而是建議採取充權的方式，協助兒少提升正向的自我形象、擁有足以做出適當的決定的資訊與資源、對於「對錯」有謹慎思考的能力，以及在民主的方式下有能力改變他人的觀點。

（三）評估家庭整體需求的必要性

不論是哪一種暴力形式，影響的是整個家庭的關係與動力。建議可在服務過程中檢視家庭內代罪羔羊、家庭成員關係互動的背後原因。全面地瞭解家庭整體需求，能協助專業助人者形成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的評估與服務。

（四）本研究統整實務上可茲參考的理論觀點與信念

1. 生態系統理論：可用來解釋兒少對父母施暴的個體發展、家庭因素、外部系統，以及與暴力行為相關的文化體系（鉅視系統）。
2. 性別觀點：相關文獻指出，男性較不認為家庭暴力是暴力的一種，且對家庭暴力較為寬容，並低估家庭暴力帶來的身心傷害（Allen & Devitt, 2012; Flood & Pease, 2009）；此外 Markowitz（2001）也發現幼時曾受暴或曾目睹家暴之男性，在態度上更容許暴力侵害婦女。
3. 社會文化變遷觀點：「孝道」觀念式微，取而代之乃為平等的人權觀點，導致許多照顧者（父母、祖父母）無法適應兒少不服從之態度與行為。
4. 創傷知情觀點：建議重新看待兒少暴力對待尊親屬的現象，將其理解為個體「面對負面情境或經驗的因應方式」。
5. 對等脅迫理論（reciprocal-coercion theory）從社會學習的角度出發，指出兒少的攻擊性是透過強迫和嚴厲的養育方式中習得的，且父母和孩子之間會形成一種相互強化的模式。
6. 暴力的次文化理論（subcultural of violence theory）則指出兒少受到文化信念的影響，認為攻擊是在感到受威脅時一種適當的反應。
7. 壓力理論（stress theory）：假定兒少的暴力是在難以忍受的壓力下才會使用到的儲備策略。
8. 綜融性架構：未滿 18 歲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涉及多元因素，且行為多由各種因素間複雜的相互作用決定，或可整合一個包含生物、認知、

行為、社會文化、具性別敏銳度的理論架構或新視角。

(五) 服務介入模式之建議：

本研究將未滿 18 歲被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案件區分為「家庭議題」與「兒少議題」兩種類型，並提出家庭服務需求與介入模式。其中，介入模式分成「處遇分流模式」與「公公/公私協力服務」，以期形成一個較為整體的服務網絡。

案例類型/ 暴力成因	家庭服務需求	介入模式 適用觀點
家庭議題： -管教引發之 家庭互動衝突 -家庭中親子 權力錯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者提升親職技巧與教養能力 2. 重置親子權力位置(需留意親子關係或祖孫關係的權力位置可能不同) 3. 雙方情緒管理技能 4. 雙方衝突處理技巧 5. 增進兒少其他活動誘因(需留意兒童與少年因身心發展階段不同，活動誘因可能不同) 6.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需留意親子關係或祖孫關係的安全計畫可能不同) 	<u>處遇分流模式</u> ✓ 衝突初期或未達暴力程度：脆弱家庭+學校輔導體系 ✓ 暴力升級：保護服務+學校輔導體系 ✓ 使用器械攻擊或導致重傷害：保護服務+學校輔導體系+警政司法 <u>公公協力模式</u> ✓ 社政服務尊親屬 ✓ 學校輔導體系服務兒少 ✓ 警政、司法共同服務家庭 <u>公私協力模式</u> ✓ 公部門服務尊親屬與整體家庭 ✓ 民間機構服務兒少與整體家庭(如：衛福部的「相對人處遇計畫」)
兒少議題： -兒少本身的身心議題導致之衝突 -早期未被處理的創傷導致之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照顧者了解兒少身心症狀與發展限制(需留意兒童與少年的身心發展階段並不相同) 2. 除去照顧者不合理期待與調整合宜管教方式 3. 協調家庭成員進行照顧分配，減輕照顧壓力與負荷(需留意兒童與少年的身心發展階段不同，所需的照顧並不相同) 	<u>處遇分流模式</u> ✓ 衝突初期或未達暴力程度：脆弱家庭+心理衛生服務 ✓ 暴力升級：保護服務+心理衛生服務 ✓ 使用器械攻擊或導致重傷害：保護服務+學校輔導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配合醫療處遇與藥物 5. 增進兒少其他活動誘因(需留意兒童與少年的身心發展階段不同，活動誘因可能不同) 6. 安全計畫/衝突減緩計畫（需留意親子關係或祖孫關係的安全計畫可能不同） 7. 兒少早年創傷的處理與復原 8. 親子協談/家族治療 9. 關係修復 	<p>系+心理衛生服務+警政司法</p> <p><u>公公協力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政服務尊親屬 ✓ 心理衛生+學校輔導體系服務兒少 ✓ 學校輔導體系、警政、司法共同服務家庭 <p><u>公私協力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服務尊親屬與整體家庭 ✓ 民間機構服務兒少與整體家庭（如：衛福部與法務部的「逆境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
--	---	---

上表在「處遇分流模式」中所稱之「保護服務」尚未區分為「成保服務」與「兒保服務」，主要原因乃在社會安全網架構下，保護服務也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思維，因此不論從成保服務或兒保服務進案，理論上應皆能回應案件類型中的「家庭議題」類型。至於案件類型中的「兒少議題」，主要仍期待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介入，共同回應兒少的需求；但倘若因父母(照顧者)之干預，而使兒少無法獲得適切服務，或可進入強制力較高的兒保服務。

(六) 相關課程訓練建議

社會工作者可有系統地參與課程訓練，以具備此類案件的服務技巧。課程包括：情緒管理與衝突處理技巧（3 小時）、家庭動力與家庭系統觀（3 小時）、家庭會談技巧（3 小時）、家庭會議召開技巧（6 小時）、權力結構與性別文化（3 小時）、認識卑對尊親屬暴力事件中的父母/照顧者角色（3 小時）、認識青少年行為（3 小時）、認識特殊身心兒少之狀況與需求（3 小時）、兒少逆境與創傷知情（6 小時）、認識目睹卑對尊暴力之兒少（3 小時），共十門課 36 小時。

(七) 資源布建之建議

目前衛福部與法務部辦理之「逆境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實為此類案件相當實用之服務方案，可陪伴家庭與兒少處理早期或長期的創傷，進行關係修復，值得各縣市儘速推廣辦理。然而，從表 34、表 35 可以發現各縣市有關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投入經費與資源分布不均，本研究建議若縣市缺乏小相對人團體時，可以進行跨區服務的合作模式，並且參考有相關資源的縣市，培力自身的縣市相對人團體處理小相對人之服務。另，衛福部委託民間辦理的「相對人處遇計畫」也可透過對專業人員的訓練，逐步將服務擴大致涵蓋未滿 18 歲之兒少。

（八）重視初級預防

在第（五）點服務模式介入中，已說明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中，各網絡單位可能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公私部門可能的協力合作方式。然前端的初級預防亦有其重要性，就如焦點團體成員所期待的，教育端（如：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司法端與社福端可在初級預防發揮更多的影響力，諸如，透過宣導讓特殊需求兒少的教養知能更為普及，透過倡議讓更多人理解兒少因創傷所出現的因應行為，以及布建社區型的家事服務以協助處理親密關係衝突等，都是可以事先努力的。

陸、參考書目

- Allen, M., & Devitt, C. (2012).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belief systems in Liber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17), 3514-3531.
- Biehal, N. (2012). Parent abuse by young people on the edge of care: A child welfare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1*(2), 251–263. doi:10.1017/s1474746411000595
- Boxer, P., Gullan, R. L., & Mahoney, A. (2009). Adolescents' physical aggression toward parents in a clinic-referred sampl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38*(1), 106-116. doi: 10.1080/15374410802575396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 Caffaro, J. (2020). Sibling abuse of other children. In R. Geffner et al. (eds.),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pp. 1-28). doi: 10.1007/978-3-319-62122-7_11-1
- Calvete, E., Orue, I., & Gamez-Gaudix, M. (2013). Child-to-parent violenc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edi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4), 755–772. doi: 10.1177/0886260512455869
- Calvete, E., Orue, I., Gámez-Guadix, M., del Hoyo-Bilbao, J., & de Arroyabe, E. L.(2015). Child-to-parent violenc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roles of family violence and parental discipline through the stories told by Spanish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Violence and Victims, 30*(6), 935–947. doi: 10.1891/0886-6708.VV-D-14-00105
- Condry, R. & Miles, C. (2014). 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Framing and mapping a

- hidden problem.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4(3), 257-275. doi: 10.1177/1748895813500155
- Contreras, L., & Cano, M. C. (2016). Social competence and child-to-parent violence: Analyzing the role of the emotional intelligence, social attitudes, and personal values. *Deviant Behavior*, 37(2), 115–125. doi: 10.1080/01639625.2014.983024
- Coogan, D. (2011). Child-to-parent violence: Challenging perspectives on family violence.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7(4), 347–358. doi: 10.1080/13575279.2011.596815
- Coogan, D. (2014). Responding to child-to-parent violence: Innovative practices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Health & Social Work*, 39(2), 1-9. doi: 10.1093/hsw/hlu011
- Cottrell, B. (2003). *Parent abuse: The abuse of parents by their teenage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canadiancrc.com/pdfs/parent_abuse-abuse_of_parents_by_their_teenage_children_2001.pdf
- Davis, C. P. (2007). At-risk girls and delinquency: Career pathways. *Crime & Delinquency*, 53(3), 408-435. doi: 10.1177/0011128707301626
- Edenborough, M., Jackson, D., Mannix, J. and Wilkes, L. M. (2008). Living in the red zone: the experience of child-to-mother violenc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3(4), 464-473.
- Edenborough, M. A. (2007). *A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Experience and Nature of Child-to-Mother Violence in a High-Risk Geographical Area*.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researchdirect.westernsydney.edu.au>
- Evans, E. D., & Warren-Sohlberg, L. (1988). A pattern analysis of adolescent abusive behavior towards par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2), 201-216. doi: 10.1177/074355488832007

- Flood, M., & Pease, B. (2009). Factors influencing attitudes t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2), 125-142.
- Gallagher, E. (2004). Youth who victimise their parents. *Australia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5*(2), 94-105. doi: 10.1002/j.1467-8438.2004.tb00591.x
- Holt, A. & Retford, S. (2013). Practitioner accounts of responding to parent abuse - A case study in ad hoc delivery, perverse outcomes and a policy silenc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8*(3), 365-374. doi: 10.1177/1524838015584372
- Holt, A. (2011). Responding to the problem of 'parent abuse'. *Psychologist, 24*(3), 186-188.
- Holt, A. (2013). *Adolescent-to-parent abuse: Current understandings in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Holt, A. (2016). Adolescent-to-parent abuse as a form of "domestic violence": A conceptual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7*(5), 490-499. doi: 10.1177/1524838015584372
- Home Office (2015). *Information guide: 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and abuse (APVA)*.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32573/APVA.pdf
- Howard, J. and Rottem, N. (2008). *It all starts at home: Male adolescent violence to mothers*. Victoria, Australia: Inner South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 Howard, J. O. (2011). Adolescent violence in the home: The missing link in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Australian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Stakeholder Paper 11* (pp.1-17).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 Hunter, C. M. and Piper, C. D. (2012). Parent abuse: Can law be the answer? *Social*

- Policy and Society*, 11(02), 217-227. doi: 10.1017/S1474746411000637.
- Ibabe, I., & Bentler, P. M. (2016). The contribut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to child-to-parent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1(2), 259-269.
- Ibabe, I., Arnoso, A., & Elgorriaga, E. (2014). Behavioral problems and depressive symptomatology as predictors of child-to-parent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Context*, 6(2), 53-61. doi: 10.1016/j.ejpal.2014.06.004
- Ibabe, I., Jaureguizar, J., & Bentler, P. M. (2013). Risk factors for child-to-parent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8(5), 523-534. doi:10.1007/s10896-013-9512-2.
- Ibabe, I., Jaureguizar, J., & Díaz, Ó. (2009). Adolescent violence against parents: Is it a consequence of gender inequality?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Context*, 1(1), 3-24.
- Jansen, H. A. F. M. (2012). *Prevalence survey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hallenges around indicators,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UN: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Expert Group Meeting.
- Johnson, M. P., & Ferraro, K. J. (2000).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1990s: Making distin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948-963. doi: 10.1111/j.1741-3737.2000.00948.x
- Laurent, A. & Derry, A. (1999) Violence of French adolescents toward their par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x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5(1), 21-26. doi: 10.1016/S1054-139X(98)00134-7
- Margolin, G., & Baucom, B. R. (2014). Adolescents' aggression to parents: Longitudinal links with parents' physic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5(5), 645-651. doi: 10.1016/j.jadohealth.2014.05.008

- Markowitz, F. E. (2001). Attitudes and family violence: Linking intergeneration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6*, 205-218.
- McCloskey, L. A., & Lichter, E. L. (2003). The contribution of marital violence to adolescent aggression across differ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4), 390-412. doi: 10.1177/0886260503251179
- Moulds, L. G., & Day, A. (2017).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s parents-A Rapid Evidence Assessment. *Journal of Aggression, Conflict and Peace Research, 9*(3), 195-209. doi: 10.1108/JACPR-11-2016-0260
- Munday, A. (2009). *Break4Change: Does a holistic intervention effect change in the level of abuse perpetrated by young people towards their parents/car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Brighton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hal.archives-ouvertes.fr/tel-03121278/document>
- Nock, M. K., & Kazdin, A. E. (2002). Parent-directed physical aggression by clinic-referred youth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1*(2), 193-205. doi:10.1207/S15374424JCCP3102_05.
- Parentline Plus (2010). *When family life hurts: Family experience of aggression in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milylives.org.uk/media_manager/public/209/Documents/Reports/When%20family%20life%20hurts%202010.pdf
- Parentline Plus (2009). *Parents coping with abuse from their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milylives.org.uk/about/press/parents-coping-with-abuse-from-their-children/>
- Paterson, R., Luntz, H., Perlesz, A. & Cotton, S. (2002).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s parents: maintaining family connections when the going gets tough.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3*(2), 90-100. doi: 10.1002/j.1467-8438.2002.tb00493.x
- Purcell, R., Baksheev, G. N., & Mullen, P. E. (2014). A descriptive study of juvenile

- family violence: Data from intervention order applications in a Children's Cou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sychiatry*, 37(6), 558–563. doi: 10.1016/j.ijlp.2014.02.029
- Routt, G. & Anderson, L. (2011).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s parent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0(1), 1-19. doi: 10.1080/10926771.2011.537595
- Selwyn, J. and Meakings, S. (2016). 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 in adoptive famil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6(5), 1224-1240. doi: 10.1093/bjsw/bcv072
- Simmons, M., McEwan, T. E., Purcell, R., & Ogloff, J. R. P. (2018). Sixty years of child-to-parent abuse research: What we know and where to go.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8, 31-52. doi: 10.1016/j.avb.2017.11.001
- Snyder, H. N. & McCurley, C. (2008). *Domestic assaults by juvenile offend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jp.gov/pdffiles1/ojdp/219180.pdf>
- Tew, J., & Nixon, J. (2010). Parent abuse: Opening up a discussion of a complex instance of family power relations.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9(4), 579-589. doi: 10.1017/S1474746410000291
- Thorley, W. (2017). Child - Parent Violence (CPV): *An exploratory exercise*. Discussion Paper.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Eng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sure.sunderland.ac.uk/id/eprint/6896/1/CPV%201st%20impressions.pdf>
- Van Berkel, S. R., Tucker, C. J., & Finkelhor, D. (2018). The combination of sibling victimization and parental child maltreatment on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delinquency. *Child Maltreatment*, 23(3), 244-253. doi: 10.1177/1077559517751670
- Walsh, J. A. & Krienert, J. L. (2009) A decade of child-initiated family violenc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ld–parent violence and parricide examining offender, victim and event characteristic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reported incidents, 1995-

2005.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9): 1450–1477. doi: 10.1177/0886260508323661
- Weinblatt, U., & Omer, H. (2008). Nonviolent resistance: A treatment for the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acute behaviour problem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4(1), 75-92. doi: 10.1111/j.1752-0606.2008.00054.x
- Wilcox, P., Pooley, M., Ferrando, M., Coogan, D., Lauster, E., Assenova, A., Mortensen, U., & Christoffersson, I. (2015). *Responding to Child to Parent Violence: Executive Summary*. Bright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Brighton.
- 王雲東（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揚智。
- 吳書昀、王翊涵、廖明鈺、徐宜瑩、鍾佩怡（2020）。《保護性工作以家庭為核心的實務工作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
- 林言丞（2019）。〈什麼是民法的親屬？什麼是直系、旁系、尊、卑親屬？〉。上網日期：2021年5月8日，取自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family-relationship/238>。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臺北：麗文。
- 張宏哲（2016）。《104 年度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之問題類型與評估處遇模式》。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
- 郭辰嘉（2018）。〈焦點團體法〉。管倖生、阮綠茵等（編著），《設計研究方法（第四版）》，頁 242-251。臺北：全華。
- 葛麗莎、馬麗莊（2012）。〈忤逆—香港青少年對父母施暴現象及臨床干預模式的探討〉。《青年探索》，3，27-35。
- 歐素汝譯（2000）。《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原作者：D. W. Stewart and P. N. Shamdasani）。臺北：弘智文化。
- 衛生福利部（2020a）。〈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上網日期：2021年5月9日，取自衛生福利部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1-14054->

113.html

衛生福利部（2020b）。〈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上網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取自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dl-22334-37cdd105-2256-420c-995f-42e8684c13f6.html>

衛生福利部（2021）。〈110 年度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臺北：衛生福利部。

藍毓仁譯（2008）。《質性研究方法》。（原作者：J. Ritchie and J. Lewis）。臺北市：巨流。

魏惠娟（2004）。〈焦點團體〉。謝臥龍（編），《質性研究》，頁 271-316。臺北：心理。

附件

附件一

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1. 請談談您所在的縣市，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的實務狀況為何？（例如：成因、暴力樣態、資源使用、網絡合作...等）
2. 處理這類型的案件時，目前實務上常使用的處遇介入方法為何（可以舉幾個案例說明）？在介入時會面臨哪些困境？
3. 您認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需要調整或改善之處為何？你有什麼建議與看法？
4. 承上，針對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暴力對待尊親屬之案件，較符合家庭需求的評估與服務介入方法為何？
5. 您認為參與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的專業人員，需要哪些教育訓練？
6. 您認為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需要進行哪些資源布建？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04-7232105 ext: 1842 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白沙大樓 3F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同意研究證明書

審查類型：簡易審查

計畫名稱：110年度「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

計畫編號/本委員會編號：NCUERE-110-069

計畫主持人：吳書昀

通過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核可有效日期：2021年10月20日~2022年08月23日

依照本委員會規定，凡研究期間超過一年之計畫，研究計畫每屆滿一年，送本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請於有效期限到期二個月前檢送期中報告至本會。

計畫在執行期間計畫內容若欲進行變更，須先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若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期間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主持人須立即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心怡

西 元 2 0 2 1 年 1 0 月 2 0 日

附件三

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調查問卷（公部門）

一、人力配置

（一）貴縣市目前現行分工服務方式與服務內涵為何？

（二）貴縣市提供服務之專/兼辦人力數(含社工督導、社工人員、其他人力)為何？

二、經費配置

（一）貴縣市之年度服務預算、委辦方案經費預算為何？

（二）在相關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與金額為何？

三、訓練規劃

（一）貴縣市例行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名稱、課程目標與課程時數為何？（若未規劃例行性訓練課程，將搜集 109、110 年課程內容）

附件四

各縣市政府與網絡單位資源現況調查問卷（私部門）

一、轄內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信箱	
地址	
機構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附件五

各縣市例行舉辦與小相對人相關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概述	時數
卑親屬對尊親屬虐待議題	卑親屬對尊親屬虐待議題-認識兒少相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本質：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反撲？ 2. 施虐成因：網路成癮、精神疾病、情緒障礙、親職失能...等。 3. 暴力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4. 處遇模式及工作技巧。 	3
	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實務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尊親屬受暴特質。 2. 瞭解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的類型與成因。 3. 學習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的工作模式。 	6
	從家暴未成年相對人剖析家庭內的親子關係	協助服務對象看見「暴力」與「位階」的關聯，期待透過調整倒置的位階，改善親子關係。	3
	未成年相對人服務模式	與成人相對人處遇模式區隔	3
	未成年相對人個案研討	從案例分享及討論理解未成年相對人之身心樣態及如何協助減緩親子衝突	3
	「是暴力還是求救？是施暴還是想要愛？」-未成年相對人服務方	每月進行一次團督，針對未成年相對人案件進行處遇討論及讀書會分享。	

	案		
少年司法	少年觀護系統如何處理特殊身心狀況兒少犯罪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年司法處遇的程序與少年法庭的工作技巧 2. 少年保護處分與特殊生觸法的處遇與評估 3. 如何建構司法與社政體制間之合作模式與作為 	3
身心障礙	兒少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專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制度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3. 雙重弱勢：身心障礙兒少之權利保護。 	3
	兒少常見精神疾病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常見精神疾病介紹(核心症狀、成因、診斷及評估準則)。 2. 了解兒少常見精神疾病從醫療層面、社會心理層面之介入處理方式。 3. 學習如何協助父母教養患有精神疾病的兒少與溝通方式。 	3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之認識與互動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情緒障礙與自閉症之成因、特質、限制。 2. 學習與情緒障礙、自閉症兒少之溝通、互動、引導技巧。 	3
	情緒行為障礙兒少會談與輔導策略	了解情緒行為障礙兒少行為表現議題及進行輔導策略探討。	3
	兒少情緒行為醫療觀：以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為例	了解兒少身心狀況及及進行處遇策略探討。	3
	如何與智障者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法定障礙及障礙服務的基本認識 	6

	自閉症者一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認識智能障礙者與自閉症者 3. 支持智障者與自閉者面對生活中挑戰的策略 4. 目前落實支持性決策的挑戰與可行的作法 	
	精障者性侵被害人調查與處遇技巧及創新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精神醫療與相關資源 2. 學習精障個案與家屬評估 3. 熟悉會談技巧及注意事項 4. 創新服務方案 	6
	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倫理與文化覺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倫理議題 2. 覺察文化差異對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影響 	6
	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政策與法律(包含法律實體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政策與法律之規範 2. 提升法律程序之認知及運用。 3. 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之知能。 4. 透過案例分析及討論，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相關時事議題之敏感度。 	6
	心智障礙者性議題支持服務	提升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性議題相關元素的了解與需求評估、教育指導、支持及防治能力。	6
	特殊個案處遇技巧及案例分析論(多重問題兒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特殊個案之處遇技巧 2. 多重問題兒少家庭議題及實務探討 	2
	精神疾病護送知能	精神議題服務專業深化	3
網	新興網路科技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新興網路科技對兒童與青少年的身心衝擊、上癮症狀及改善建議。 	3

路 成 癮	兒少危機與家長 衝擊	2. 社工員面對兒少網路科技成癮之行為議題，如何介入處遇、協助親子正向溝通。	
	兒少拒學懼學、 網路成癮之介紹 與因應	1. 瞭解兒少拒學/懼學成因及新興網路科技對兒童與青少年的身心衝擊、上癮症狀及改善建議。 2. 社工人員面對兒少網路科技成癮之行為議題及拒學/懼學議題，如何介入處遇、協助親子正向溝通。	3
	家庭動力分析(從 青少年相對人及 網路成癮角度)	1. 認識青少年施暴者及網絡成癮者（拒學兒少） 2. 學習青少年相對人、網絡成癮者（拒學兒少）之家庭工作	6
	網路成癮特殊族 群暴力行為樣態 與處遇策略	1. 了解網路成癮的心理、生理及社會之成因與發展。 2. 網路成癮與衝突問題行為之關聯。 3. 網路成癮的預防及處遇。	6
	網路沉癮與家庭 暴力議題	了解未成年相對人行為表徵及探討處遇方向。	6
	物質成癮減害與 防治	對於目前網路與 3C 產品成癮、毒品與酒精等物質成癮等議題了解並討論，有效因應成癮個案。	6
	自 殺 防 治	青少年自傷、自 殺之介紹與因應	1. 了解青少年憂鬱與自傷行為背後可能的因素，及可協助的策略、資源。 2. 會談當下面對個案透露或會談中發現個案有自傷行為時可如何評估並提供適切的因應策略。
創 傷 知	創傷知情	1. 提升社工人員對創傷知情實務之認知，幫助社工人員在理解創傷如何影響人後，可以用這些知識基礎來重新看待孩子的行為、以及改變回應孩子的做法。 2. 探討創傷知情實務運用於兒少保工作的助人服務歷程。	3

情	親密關係中的創傷與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課程理解親密關係及創傷修復的過程 2. 透過實際演練學習修復技巧 3. 學習協助個案建立穩定的親密關係 	6
	創傷知情實務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創傷知情的基本假設與原則 2. 學習創傷知情在實務中的應用 	6
	創傷知情-受虐與疏忽兒少處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受虐兒少創傷。 2. 運用創傷知情技巧於實務工作中。 	4
親職教養	薩提爾親子對話練習	藉由每次電訪或家訪的機會，使社工即時回應案父母/主要照顧者的親職管教困境與需求，提供案家具體改善管教子女或處理親子衝突的方法，避免再發生通報事件。	3
	青少年與父母親子衝突之處遇	青少年與父母間之互動衝突議題及相關處遇介紹。	3
	親職教育面向探討	與受虐兒家長親職教育技巧精進	3
	如何指導親職觀念		3
	提升情緒控管	與施虐者負向情緒受虐兒家長工作處遇技巧精進	3
	親子溝通與關係修復	探討親子間如何溝通與衝突後修補關係	3
	直系血親教養衝突之處遇技巧	提供服務對象適切的教養資訊，增進父母與子女的溝通能力。	12
工作	從家庭系統觀以家庭為中心的工	家庭為中心工作模式探討	3

模 式 與 經 驗 分 享	作模式		
	如何與非自願性 之相對人個案工 作-概念建立	非自願性個案處遇探討	3
	如何與非自願性 之相對人個案工 作-操作演練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實務分享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及處遇探討	3
	家外兒少保護調 查裁處案件實務 經驗交流	家外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實務工作及後續處遇	3
	未成年相對人處 遇工作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 年齡界定 2. 從「加害人」到「相對人」 3. 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的統計呈現 4. 家庭暴力行為成因 5. 家庭暴力事件中存在的普遍現象 6.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普遍特徵 7. 施暴者的共同特點：自卑卻想保有主導權 	3
	特殊個案處遇技 巧及案例分析討 論（多重問題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特殊個案之處遇技巧 2. 家內亂倫之倫理議題及實務探討 	6

	少，家內亂倫等)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題教育訓練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協助服務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之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單位人員，獲得專業敏感度及強化評估處遇能力，以危險評估量表使用、高危機個案處理原則、工作者的危機因應為題，辦理訓練課程。	6
	如何與相對人工作	幫助專業人員瞭解如何與相對人工作，緩和其負面情緒與解決家庭衝突。	3
	情境型暴力相對人之處遇模式	強化專業人員瞭解相對人多元樣貌、特質、行為改變之暴力徵狀。	3
	高危機個案之相對人處理原則與技巧	提升專業人員與高危機個案之相對人工作時之談話及因應技巧，以增進服務知能與品質。	3
	相對人及其家庭的工作模式與策略	相對人及其家庭的工作模式與策略	2
	家暴防治多元議題-相對人服務模式	家暴防治多元議題-相對人服務模式	3
家庭動力	家庭動力評估及會談技巧練習(五)：以老保、婚暴、其他家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家庭動力概念； 2. 學習如何評估家庭動力與會談技巧演練； 3. 實例演練討論 	3

	件為例		
	家庭動力分析-以 案例呈現(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家庭動力概念 2. 學習如何評估家庭動力與會談技巧演練 3. 實例演練討論 	3
兒 少 權 益 及 法 規	兒少保護事件法 規與實務應用－ 未成年人身分應 受保障之權益	探討兒少保案件上，未成年人之身分保障與權益、兒虐事件調查與法定要件及以家內性侵害案件為案例探討 兒少保護事件法規應用	3
	兒少保護事件法 規與實務應用－ 兒虐事件調查與 法定要件		3
	兒少保護事件法 規與實務應用－ 家內性侵害案件 實務		3
相 關 法 規	成人保護案件相 關服務流程及法 令規定-其他家虐 及身心障礙保護 案件	有關家庭暴力及老人保護、身障保護之概論及法令	7
老	老人保護服務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老人受虐之成因及介入流程。透過案例方式，學習評估方向和需求分析。 	6

人 保 護	能與福利服務資源運用之實務處遇方法與親屬（家屬）協調會議實務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分析個案內外資源，及優劣勢。透過案例方式，學習評估方向及資源媒合。 3. 了解適宜及可行透過家屬協調會議解決問題之個案類型。 4. 親屬會議進程序注意事項。 5. 親屬會議決議，後續困難執行之解決 	
	老人保護相關政策與法律(包含法律實體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老人保護相關政策與法律。 2. 提升社工員對法律程序之認知及運用。 3. 透過案例分享及討論提升對老人保護相關時事議題之敏感度。 	6
評 估 指 標	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與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之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有照顧議題之家庭進行評估（含瞭解個案類型、家庭照顧者困境與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 2. 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之運用。 	6
家 暴 防 治	家暴防治相關法令及親密關係暴力案例研討	透過以法律觀念、失智症相關問題作為前後側問卷，以了解學員對於家暴法令及失智症資訊的認知。	6
	司法社工工作倫理課程	促進家暴防治服務場域中跨專業之合作，並提升網絡夥伴對於司法相關工作實務中倫理議題之了解。	6